

# 外資投資兩岸銀行業方式之比較研究

## 結案報告(初稿)

研究項目	對照本研究章節
研究項目 1、外資銀行在兩岸的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章
A. 台灣銀行業及中國銀行業體系有何差異?	第一章第一節
B. 外資銀行的進入方式有何差異?	第一章第二節
C. 外資銀行的進入動機有何差異?	第一章第二節
D. 外資銀行的來源國特性有何差異?	第一章第二節
E. 外資銀行投資的銀行種類有何差異?	第一章第二節
F. 外資銀行的業務發展有何差異?	第一章第二節、第二章
研究項目 2、兩岸對於外資銀行進入規範與監管制度分析	第三章
A. 外國銀行是否完全享受與本地銀行平等的國民待遇?	第三章
B. 兩岸對於外資入股本地銀行限制有何異同?	第三章
C. 兩岸對於外資購併本地銀行的規定有何差異?	第三章
研究項目 3、外資銀行進入對兩岸本地銀行績效的影響	第四章
A. 文獻理論初步探討	第四章第一節
B. 研究方法	第四章第二節
(1) 模型及變數	第四章第二節 一、
(2) 樣本及資料來源	第四章第二節 二、
總結與政策建議	第五章

# 外資投資兩岸銀行業方式之比較研究

結案報告(修正稿)

計畫主持人： 沈中華

協同主持人： 呂青樺、吳孟紋

顧問： 王儷容、張倉耀

研究助理： 許育綸

2008年10月

## 目 錄

第一章、外資銀行在兩岸的發展現況分析	1
第一節、中國銀行業體系及台灣銀行業體系的比較	1
一、中國銀行體系	1
二、台灣銀行體系	9
三、兩岸銀行體系異同比較	16
第二節、外資進入中國與台灣銀行業的過程、現況、方式	21
一、外資進入的定義及意涵	21
二、中國銀行業：外資進入過程與現況、與方式	24
(一) 外資進入的過程與現況	24
(二) 外資進入方式	32
(三)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的方式與現況，及可能的未來進入方式	36
三、台灣銀行業：外資進入過程與現況、與方式	42
(一) 外資進入的過程與現況	42
(二) 外資進入方式	44
第三節、外資進入兩岸銀行業方式的異同比較	49
第二章、外資參股中資銀行的個案分析	55
第一節、中國工商銀行引進高盛投資團	55
一、背景	55
二、合作項目與成果	55
三、合作主要問題	61
第二節、北京銀行引進 ING 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IFC)	61
一、背景	61
二、合作項目與成果	62
三、合作主要問題	69
第三節、杭州聯合農村合作銀行引進荷蘭合作銀行與國際金融公司	70
一、背景	70
二、合作項目與成果	70
三、合作主要問題	72
第三章、兩岸對於外資銀行進入規範與監管制度分析	73
第一節、中國銀行業	73
一、外資銀行引進政策與沿革	73
二、中國引入外資銀行之法律規定	77
(一) 設立要求	77
(二) 業務限制及地域限制	83
(三) 監理機制	90
第二節、台灣銀行業	103
一、外資銀行引進政策與沿革	103

二、台灣引入外資銀行之法律規定	104
(一)設立要求	104
(二)業務限制及地域限制	106
(三)監理機制	107
第四章、外資進入對中國銀行業績的影響	112
第一節、文獻理論及變數	112
第二節、實證模型	115
一、模型及變數	115
二、資料來源	120
第三節、實證結果	124
第四節、實證結果的 Robsut Testing	130
第五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133
參考文獻	139

## 表 次

表 1-1 中國銀行體系金融機構家數	3
表 1-2 中國金融控股公司的發展現況	5
表 1-3 中國銀行體系資產結構	6
表 1-4 中國各類銀行不良貸款統計表	9
表 1-5 台灣各類金融機構家數	10
表 1-6 台灣銀行業屬性及兼營證券業務一覽表	12
表 1-7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的現況	13
表 1-8 台灣銀行體系資產結構	14
表 1-9 台灣各類銀行不良貸款統計表	15
表 1-10 兩岸銀行體系的差異比較表	19
表 1-11 外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的六階段比較表	25
表 1-12 外資法人銀行成立大事記	26
表 1-13 中國加入 WTO 對外資進入銀行業的主要承諾	29
表 1-14 外資參股中國銀行業情況	35
表 1-15 銀監會簽署的雙邊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和監管合作協定一覽表	41
表 1-16 外資銀行在台家數	45
表 1-17 外資參股及購併台灣銀行業的情況	48
表 1-18 外資投資兩岸銀行業的差異比較	54
表 3-1 外資金融機構的相關法令沿革	76
表 3-2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及地域相關法規限制	88
表 4-1 變數定義及資料來源	119
表 4-2 樣本銀行的變數均值(1997~2006)(一)	121
表 4-3 樣本銀行的變數均值(1997~2006)(二)	122
表 4-4 外資進入程度與銀行績效(Model 1 式(1)估計結果)	124
表 4-5 外資進入程度與銀行績效(Model 1 式(2)估計結果)	125
表 4-6 MicroFP、銀行特性與銀行績效 (Model 2 未考慮銀行類別差異的估計結果)	128
表 4-7 MicroFP、銀行特性與銀行績效 (Model 2 考慮銀行類別差異及 1999 年政策影響的估計結果)	129
表 4-8 外資進入程度與銀行績效(Model 1 式(1) 樣本去除五大國有銀行	130

後估計結果)

表 4-9 外資進入程度與銀行績效(Model 1 式(2) 樣本去除五大國有銀行 131

後估計結果)

表 4-10 MicroFP、銀行特性與銀行績效 132

(Model 2 未考慮銀行類別差異且樣本去除五大國有銀行的估計結果)

## 圖 次

圖 1-1 中國銀行體系	1
圖 1-2 中國各類銀行的資產佔銀行業總資產比例	8
圖 1-3 中國各類銀行不良貸款比例	9
圖 1-4 台灣各類銀行的資產佔銀行業總資產比例	15
圖 1-5 台灣各類銀行不良貸款比例	16
圖 1-6 兩岸銀行體系差異	16
圖 1-7 外資進入目標國方式	22
圖 1-8 外資進入中國的四個階段	24
圖 1-9 外資銀行在中國分佈圖	30
圖 1-10 外資進入中國方式	32
圖 1-11 外資進入台灣的四個階段	43
圖 1-12 外資進入台灣方式	44
圖 1-13 外資進入兩岸銀行業差異	49
圖 3-1 外資銀行進入中國之時間與過程	77
圖 3-2 中國銀行業呆帳準備提列分類圖	99

# 第一章、外資銀行在兩岸的發展現況分析

## 第一節、中國及台灣銀行業體系的差異

### 一、中國銀行體系

1979 年以前，中國的銀行業是聽令於政府政策。1979 年改革後，中國的金融體系雖建立現代金融體系的雛型，但因為缺乏競爭機制，使其經營效率仍然無法改善。近年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及 2001 年加入 WTO，中國政府解除外資銀行的設立障礙，吸引金融服務業加速搶進中國市場。

#### (一)銀行種類與家數

表 1-1 是統計至 2006 年底止的中國銀行體系金融機構家數表。經過近三十年的改革，中國已發展成一個較多元化的銀行體系。由表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中國銀行體系主要包括 5 家國有商業銀行、3 家政策性銀行、12 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113 家城市商業銀行、93 家農村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銀行以及近兩萬家的農村及城市信用合作社。

中國金融銀行業較重要的金融機構可分為下述五種，以下就各個融機構做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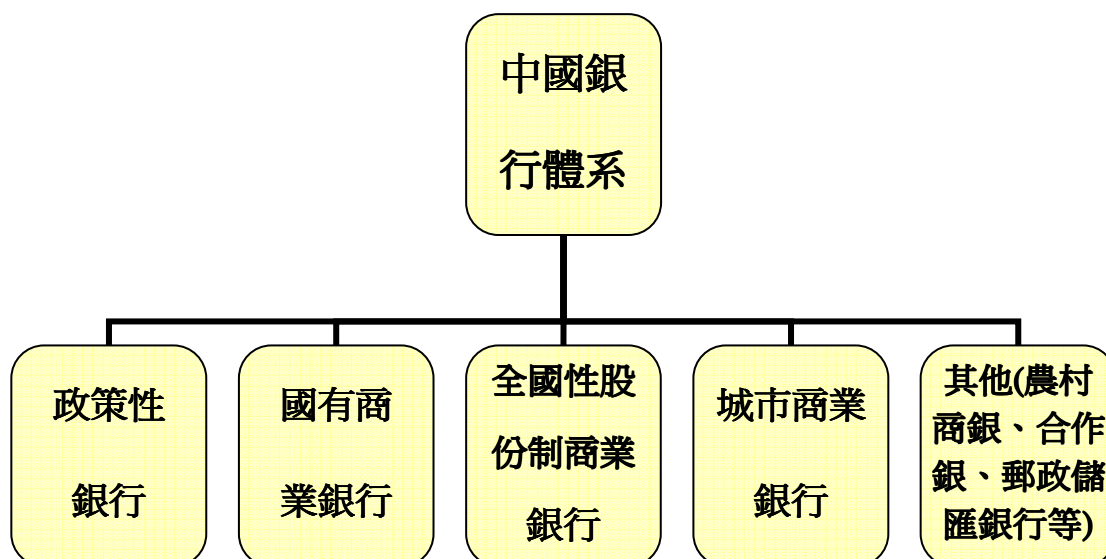


圖 1-1 中國銀行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政策性銀行

在承擔國家政策性任務下，以國家信用為基礎，資本由國家撥付，股份百分之百由國家持有，具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目前中國有三家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 2.國有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等四大國有獨資專業銀行，1994 年將其政策性金融業務交由三家政策性銀行辦理，改制成國有商業銀行，達到自主經營、自擔風險及自負盈虧的經營原則，四家國有銀行自 2005 年起開始進行股份制改革，開始引進國內外法人股東，其中中國、建設及工商銀行已於 2007 年上市。2006 年起，交通銀行被劃分為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故目前中國有五家國有商業銀行。

## 3.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既名為股份制銀行，不同於前兩類銀行完全為國家所有，其股東成員可能包括：地方政府、民營或國有企業等法人。依中國人民銀行的定義，截至目前為止共有十二家全國性的股份制銀行。<sup>1</sup>其中深圳發展銀行、上海浦東銀行、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等五家銀行已經成功上市，其股東成員除法人之外，甚至擴及一般民眾。

## 4.城市商業銀行

1995 年起，有些大城市開始改革其城市信用合作社，將合作社改制為商業銀行，如：北京市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深圳市商業銀行等均屬於此類銀行，之後各地的城市商銀行也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

城市商銀的資本結構亦屬多元的股份制，但其業務範圍多侷限於單一城市，與前一類股份制銀行有著地域性的差異，且這類銀行的規模通常較小，無

---

<sup>1</sup>包括：中信實業、中國光大、華夏、廣東發展、深圳發展、招商、上海浦東發展、興業、中國民生、恆豐(前身為煙台住房儲蓄銀行)、浙江商業、渤海等十二家銀行。

法與前幾類銀行相比，但由於其市場導向的經營方針更具活潑性，已逐漸成爲中國金融體系中不可忽略的一員。

## 5.其他銀行機構

2005 年起，不少農村信用合作社也循城市信合社的模式，改制爲農村合作銀行與農村商業銀行，此外，由郵政儲匯局改制的郵政儲蓄銀行已於 2007 年正式掛牌營運，成爲以存款餘額排列的中國第五大銀行。

**表 1-1 中國銀行體系金融機構家數**

類別	2005	2006
政策性銀行	3	3
國有商業銀行	4	5
股份制商業銀行(含渤海銀行)	13	12
城市商業銀行	115	113
城市信用社	626	78
農村信用社	30,438	19,348
農村商業銀行	57	13
農村合作銀行		80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74	70
信託投資公司	59	54
金融租賃公司	12	6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	238	312
外資法人金融機構	-	14
郵政儲蓄銀行	-	1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 (二)銀行跨業經營狀況

1995 年以前，中國銀行業與證券業之間的合作可說是全方位的合作，兩個行業互相融合在一起，銀行本身兼營信託業和證券業。初期的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大多是銀行的全資附屬或控股公司。這種全面兼營的情況有利有弊，主要產生的問題是一、違規經營嚴重，金融秩序混亂；二、銀行信貸資金大量轉移，造成嚴重的通貨膨脹。

因此，在 1995 年之後中國主管機關改弦易轍，開始嚴格規定商業銀行在中國境內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和股票業務，<sup>2</sup>1995 年起國務院更要求四大國有銀行與信託部及證券部完全脫鉤。

但因嚴格禁止產生了業務上的許多不便，2001 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又稍稍放寬了禁止跨業的限制，根據商業銀行開辦中間業務的風險和複雜程度，分別實施審批制及備案制。而代理證券業務中，除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和承銷政府債券業務外，其他代理證券業務適用審批制。為防止銀行資金違規流入股市，目前商業銀行不能開辦代理股票買賣業務。<sup>3</sup>

1998 年以來中國雖實施嚴格的分業經營模式，但由於歷史的、行政的或監管法規不完善等原因，中國名目上雖無金融控股公司，但實質上，仍存在著形式各異的金融控股公司。按照金融控股公司的投資主體劃分，主要可分為以下三類：

### 1. 以金融機構為主體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

這類金控公司又可分為

(1) 國有商業銀行獨資或合資成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子公司。例如中國建設銀行與摩根史坦力公司合資組建的中國國際金融公司、中國銀行在倫敦註冊的中銀國際、中國工商銀行和香港東亞銀行合資設立的工商東亞有限公司等都是。

(2) 信託投資公司為主體的從事信託、證券、銀行和實業的控股公司。

例如深圳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設立國信證券。

---

<sup>2</sup>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43 條規定。

<sup>3</sup>依據「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第 6、7、8 條規定。

(3) 以保險公司為主體的混業經營集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是典型代表。

## 2. 以集團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

中信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為主體的巨型金融控股公司，其特點是母公司是一家集團公司，全資或控股銀行、信託、證券、保險及各種實業公司，組織機構複雜、涉及行業多。

## 3. 以企業(實業)控股多個金融機構

企業投資銀行、信託、證券等多個行業的現象越來越普遍，如：山東電力集團以控股山東英大信託、蔚深證券、湘財證券，並參股華夏銀行等，基本形成金融控股公司的雛形。

總和而言，中國銀證合作水準仍處於較低的層次，並沒有根本改變現行的銀行業和證券業完全分離的格局，中國仍實施世界上最嚴格的分業經營、分業管理制度。表 1-2 是現存的中國金融控股公司。

**表 1-2 中國金融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銀行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	保險子公司	信託子公司
<b>Panel A：金融控股公司</b>				
1.以金融機構為主體的控股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銀國際		
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	中國國際金融公司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	工商東亞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	國通證券、招商證券		
中國平安	平安銀行	平安證券	平安保險	平安信託
2.以集團為主體的控股公司				
中信公司	中信實業銀行	中信證券	信誠人壽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光大集團	光大銀行	光大證券、申銀萬國		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

Panel A：集團控股公司

---

山東電力集團

華夏銀行

蔚深證券、湘財證券

英大信託

---

資料來源：銀證合作。

### (三)銀行資產結構

表 1-3 是從資產總額看中國銀行業體系結構。我們將集中度定義為各類銀行資產佔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的比例，根據表二的資料我們可以畫出圖 1-2 的圓餅圖，從圖上更容易看出各類別銀行資產佔銀行業總資產的百分比。

各類銀行中，以國有銀行所佔比例最高，超過五成，為 54.3%，中國的國有銀行共有五家，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同時也是按規模排列的前五大銀行，換言之，中國前五大銀行的集中度超過五成，不過，需附加說明得是此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除銀行外，還包括信合社、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租賃公司等機構，分母基數較大，故集中度比例略低於一般計算得到的數據。

若單就銀行機構來看，五家國有銀行的集中度是非常高的。而十二家股份制銀行佔 13.6%，該比例遠低於前五大國有銀行，顯示該十二家股份制銀行雖為全國性銀行，規模還是遠不及國有銀行。至於地區性的城市銀行，規模又更小了，113 家城市銀行僅佔 6.1%。由此結構看來，五大國有銀行仍具有絕對的規模優勢，是中國最重要的銀行。

---

表 1-3 中國銀行體系資產結構(至 2007 年第三季)

---

銀行類別	總資產	佔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比例 (集中度)
國有商業銀行	274629.8	54.3
股份制商業銀行	68791.7	13.6
城市商業銀行	30905.8	6.1
其它類金融機構	131835.8	26.0

說明：

1. 單位：億元人民幣，%
2. 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亦是中國前五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機構範圍與 2006 年不同，因此與 2006 年資料不可比。

- 
3. 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機構範圍與 2006 年不同，因此與 2006 年資料不可比。
  4. 其它類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外資金融機構、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和郵政儲蓄銀行。
  5. 資料來源：銀監會網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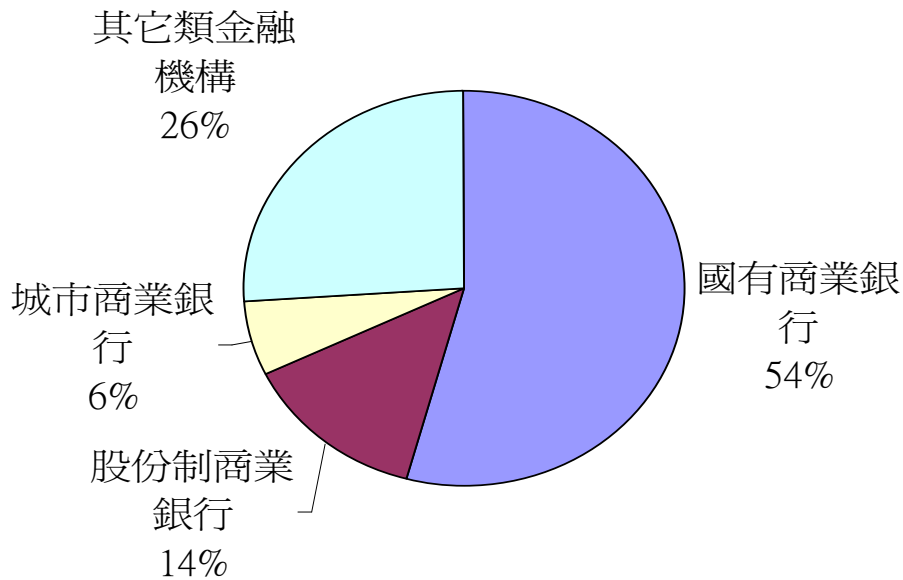


圖 1-2 中國各類銀行的資產佔銀行業總資產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銀行不良貸款狀況

表 1-4 是中國各類銀行不良貸款統計表，利用表 1-4 的資料可畫出圖 1-3 的長方圖，由圖表中可看出國有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最高，達到 7.83%，農村銀行次之，為 4.21%，城市銀行再次之，為 3.67%，股份制銀行的比例為 2.41%，是中國各類銀行中最低的，表示股份制銀行不良貸款的控制能力最佳，資產品質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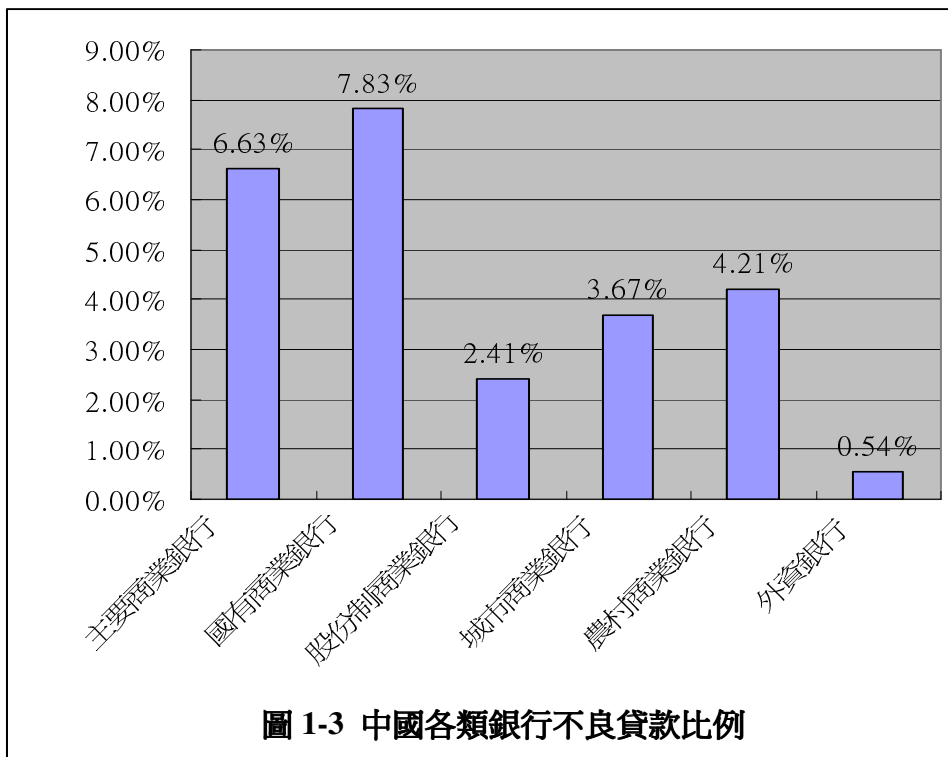
相對地，國有銀行是各類銀行中比例最高者，不良貸款的情況比其它都要嚴重。上列數據雖比一般外界的估計要低，但仍可看出各類銀行的相對表現。

外資銀行不良貸款的比例非常低，僅有 0.54%，不及國有銀行的十分之一，顯見外資銀行對於不良貸款的控管能力遠高於中國的其它類銀行。但須注意這些資料的準確性，其不良貸款比例低未必代表銀行績效好。

**表 1-4 中國各類銀行不良貸款統計表(至 2007 年第三季)**

	餘額	占全部貸款比例
主要商業銀行	11741.8	6.63
國有商業銀行	10798.2	7.83
股份制商業銀行	943.6	2.41
城市商業銀行	607.2	3.67
農村商業銀行	135.1	4.21
外資銀行	33.8	0.54

單位：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台灣銀行體系

台灣經濟發展初期，政府採取金融穩定措施，限制銀行設立，這使得當時台灣的銀行只包括日據時代留下來的省屬行庫、在台灣復業的中國的銀行，及少數核准的 24 家商業銀行，且多屬於公營行庫。

1980 年代，台灣經濟成長快速，市場自由化及開放民營，需要較靈活的金融體系支應，因此財政部於 1991 年核准新銀行成立，於 2002 年通過金融六法，

造成當時台灣共有 51 家銀行(含中信局)。

根據台灣財政部 2000 年的統計，台灣金融體系的規模明顯偏低。為解決台灣的銀行家數過多，規模過小，銀行跨業限制，所以公佈「金融控股公司法」鼓勵同業合併，以擴大金融機構的經營規模、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及增進效率。

2002 年 7 月臺灣政府推行一次金改，希望兩年內將台灣的銀行逾放比降至 5%以下，而資本適足率提升至 8%以上。2004 年 10 月推動二次金改，再次鼓勵銀行合併，希望提升台灣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

### (一)銀行種類與家數

表 1-5 為 2007 年底，台灣各種金融機構的家數統計表。由表中，我們看到就銀行的部分而言，目前台灣一般商業銀行有 39 家，中小企業銀行僅剩 1 家，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則有 32 家。由於國內近幾年來歷經本國銀行整併及外資購併的風潮，商業銀行家數已較五年前下降，原有的 3 家中小企業銀行也因渣打購併新竹銀行、荷蘭銀行購併台東企銀，目前僅剩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家。

**表 1-5 台灣各類金融機構家數**

	96 年 6 月底		96 年 12 月底		兩期比較增減	
	總行	分支機構	總行	分支機構	總行	分支機構
總計	424	6,193	458	5917	+34	-
一、貨幣機構	385	4,503	386		1	24
中央銀行	1	—	1	---	—	—
本國一般銀行	39	3,117	39	3189	0	72
本國中小企業銀行	3	183	1	124	-2	-59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32	61	32	83	0	22
信用合作社	28	289	27	267	-1	-22
農會信用部	257	813	261	811	+4	-2
漁會信用部	25	40	25	40	--	--
二、其它金融機構	72	1,690	72	1,689	--	-1
信託投資公司	2	20	2	20	—	—
台灣郵政公司儲匯處	1	1,321	1	1,320	—	-1
證券金融公司	4	4	4	4	—	—

產物保險公司	23	175	23	175	—	—
人壽保險公司	29	135	29	135	—	--
票券金融公司	12	35	12	35	--	--
存款保險公司	1	—	1	—	—	—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二)銀行跨業經營現況

表 1-6 是至 2007 年底止，所有台灣的銀行(不含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的名稱、屬性及兼營業務一覽表。從所經營的業務是一般或專業的角度來看，多數的銀行屬於一般銀行，40 家銀行中僅有七家銀行屬於專業銀行，包括：全國農業金庫、台灣中小企銀、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輸出入銀行、中華開發、台灣工銀。

若以國有與民營的分別來看，僅有九家銀行主要控股權仍握於政府手上，屬於國有銀行，他們是：台灣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台灣中小企銀、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輸出入銀行以及所謂的三商銀：彰銀、一銀及華銀等。

至於跨業經營的部分，早期台灣銀行業完全被限制跨業經營其他證券、信託等相關業務。但由於這樣的業務限制嚴重阻礙了企業在銀行及證券市場間的財務融通，主管機關為方面企業資金融通並促進證券市場發展，稍後便放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的限制，准許商業銀行可以在經紀、自營與承銷三種業務間選擇兩種兼營之。(Shen, 2005)

表 1-6 也列出了各銀行是否具備兼營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自營與承銷的執照，有半數左右的銀行都已被核可得以兼營證券業務，但多數都僅能經營三項中的兩項，只有華南銀行與台灣銀行可以兼營三項業務。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兩家外商銀行的子公司也在名單之列，一是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另一則是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前者是美商花旗銀行在購併華僑銀行後，轉型為在台灣註冊的子公司，後者則是英商渣打銀行購併新竹商銀行後所改制的子公司。這或許顯示外商銀行在台灣金融市場深耕的決心。

此外，經過二次金改，多家銀行紛紛與同業或異業共組金控公司，在表列銀行中，隸屬於金控公司的銀行共有 17 家，分別屬於 15 家金控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其中彰化銀行與台新商銀同屬台新金控，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與輸出入銀行則

同屬剛成立的台灣金控公司。表 1-7 列出目前台灣所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

**表 1-6 台灣銀行業屬性及兼營證券業務一覽表**

code	銀行名稱	一般或 專業	國有或 民營	是否隸屬於 金控公司	經 紀	自 營	承 銷
2801	彰化商業銀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C	S	Y	v		v
	第一商業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C	S	Y	v		v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C	S	Y	v	v	v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C	S	Y	v		v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C		Y			
2809	京城商業銀行 King's Town Bank	C		N	v		
2812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		N	v	v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C		Y		v	
283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S	S	N		v	
2836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C		N	v		
2837	萬泰商業銀行 Cosmos Bank, Taiwan	C		N			
2838	聯邦商業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C		N	v	v	
	永豐商業銀行 Bank SinoPac Company Limited	C		Y	v	v	
	玉山商業銀行 E. Sun Commercial Bank	C		Y	v	v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C		Y	v	v	
284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C		N	v	v	
2847	大眾商業銀行 Ta Chong Bank Ltd	C		N	v	v	
	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C	S	Y	v	v	v
	台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S	S	Y	v		v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S	S	N	v		v
	全國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S	S	N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Citibank Taiwan Ltd	C		N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C		N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C		Y	v		v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	S	Y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Industrial Bank Inc	S		Y			
	台灣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S		N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C		N	v	v	
	稻江商業銀行 First Capital Commercial Bank	C		N			
	華泰商業銀行 Hwatai Bank	C		N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		Y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C		N			
	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 Shin	C		N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C		N			
	中華商業銀行 The Chinese Bank	C		N			
	元大商業銀行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		Y			
	寶華商業銀行 Bowa Bank	C		N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C		Y			
	安泰商業銀行 EnTie Commercial Bank	C		N			
	慶豐商業銀行 Chinfon Commercial Bank	C		N			

資料來源：Shen (2005), "Cost efficiency and banking performances in a partial universal banking system: application of the panel smooth threshold model", *Applied Economics*, 37, 1-17. 與各銀行網站。

**表 1-7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銀行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	保險子公司	信託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金證券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華南銀行	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產險	華南永昌投信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臺北富邦銀行、富邦銀行、富邦銀行(香港)	富邦證券	富邦產險、富邦人壽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玉山銀行	玉山證券	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兆豐交銀創業投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公司	中信保險經紀人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七商業銀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第一銀行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英傑華人壽保險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日盛證券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復華證券投資顧問

		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問公司、金復華投資證券信託、元大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彰化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大華證券、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	

資料來源：<http://www.fscey.gov.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 (三)銀行資產結構

表 1-8 是從資產角度看臺灣銀行體系的資產結構，利用表 1-8 的數據可以圖 1-4。由圖表中可看出，本國一般銀行的總資產佔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的比例約為七成(69.45%)，其中資產排名前五大的銀行依次是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和華南銀行，這五家銀行資產總額約佔全部金融機構的 30%，這樣的集中度並不算太高。至於，外國在台分行及中小企業銀行這兩類銀行的資產比分別為 7.06%及 2.98%，比例遠不及本國一般銀行。

表 1-8 台灣銀行體系資產結構(至 2007 年底)

銀行類別	總資產	佔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比例 (集中度)
本國一般銀行	24,903,312	69.45
前五大銀行	10,981,797	30.63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531,713	7.06
中小企業銀行	1,069,511	2.98
其它類金融機構	7,353,330	20.51

說明：

1. 以 2007 年底資產排列，台灣前五大銀行包括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和華南銀行。
2. 目前台灣僅有一家中小企業銀行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 其它類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郵政儲匯處、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票券金融公司等。
4. 單位：百萬新台幣，%
5. 資料來源：金融統計月報及金管會網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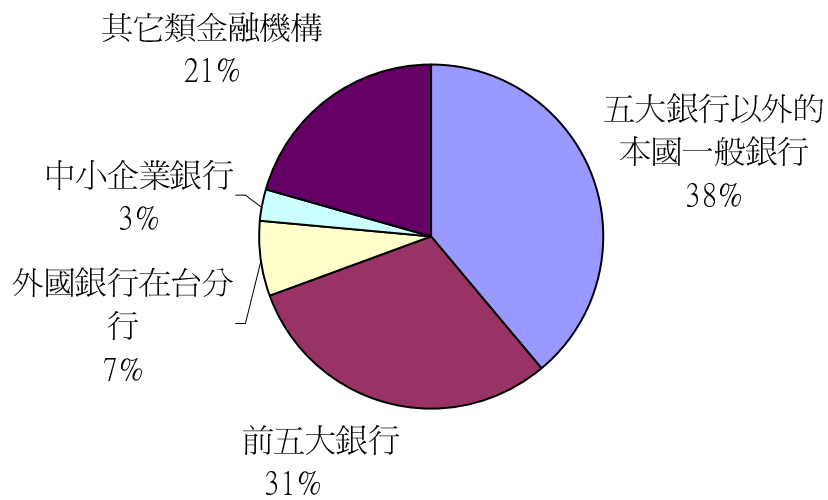


圖 1-4 台灣各類銀行的資產佔銀行業總資產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銀行不良貸款狀況

表 1-9 呈現台灣各類銀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及比例，本國一般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為 2.13%，雖略低於中小企銀的 2.32%，但遠高於外國銀行的 0.82%，所以在不良貸款的控制上，本國銀行的成效不及外國銀行。不過整體而言，台灣銀行業不良貸款率在 2% 左右，並不算太高。此外，這裡使用的資料品質較高。

表 1-9 台灣各類銀行不良貸款統計表(至 2007 年 11 月)

	餘額	占全部貸款比例
本國一般銀行	377,567	2.13
中小企業銀行	18,788	2.32
外國銀行	5,349	0.82

單位：百萬新台幣、%  
資料來源：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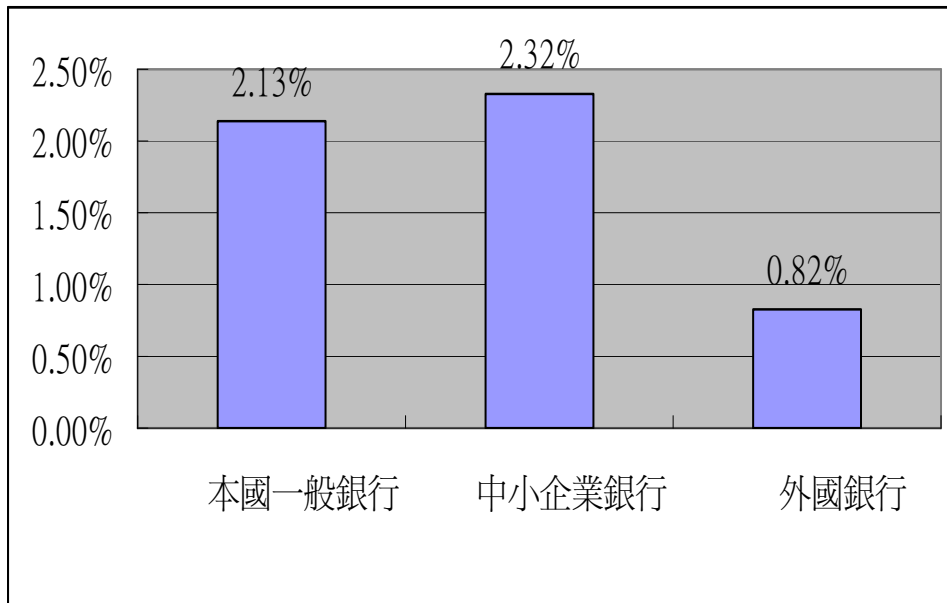


圖 1-5 台灣各類銀行不良貸款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兩岸銀行體系差異比較

表 1-10 是兩岸銀行體系的差異比較表，分別從銀行分類、股權結構、跨業經營的規定、銀行規模、市場結構(銀行集中度)等幾個角度切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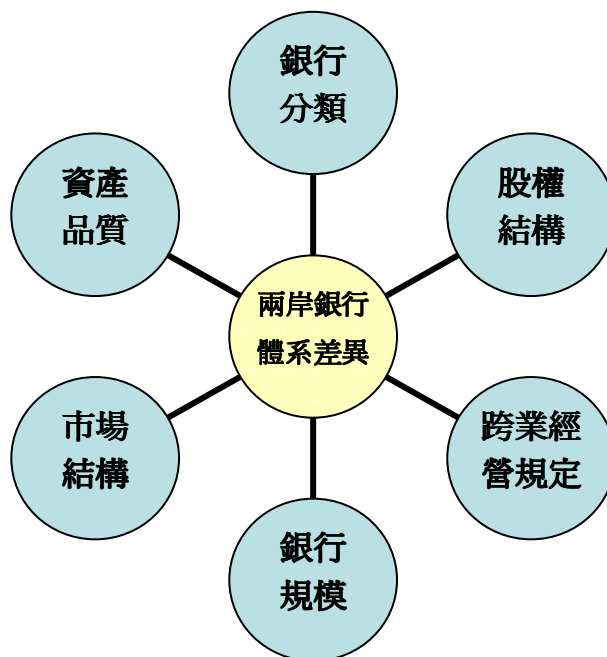


圖 1-6 兩岸銀行體系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就銀行分類而言**，中國銀行的種類較台灣銀行業的分類複雜。依中國人民銀行的分類，中國的銀行分爲國有銀行、政策性銀行、股份制銀行、城市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郵政儲蓄銀行等，此乃由於中國幅員廣大，銀行家數多，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監會)將各銀行依股權結構、規模、地區、政策、專門業務的不同，而做不同的分類。

相反地，台灣的銀行家數不如中國銀行來的多，銀行的分類也較單純，金管會僅將銀行區分爲：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sup>4</sup>但實質上，台灣也有肩負政策任務的政策性銀行，如：土地銀行、輸出入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不過，由於金管單位並未將其與一般商業銀行作區分，致使這些政策性銀行必須與一般商業銀行置於相同的水準上，接受財務績效的評比，對這些銀行而言，是較不公平的。相反地，中國的政策性銀行自始即自成一類，因此也無須接受與一般商銀行相同標準的績效評比。在 2007 年，中國銀行監管單位已確定政策性銀行的商業銀行化改革方針，三家政策性銀行也將逐步向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擔風險的商業銀行目標邁進。

**(二) 就股權結構而言**，依中國銀行業的分類，國有銀行在上市及引進外資之前，百分之百的股份均爲國家持有，上市及外資進入之後，股權結構雖較之前多樣性，但國家仍握有最大主控權。至於其它類銀行，股權結構中通常包含不同比例的國有持股、地方政府持股、國營企業持股等成分，總結而言，最終的大股東仍是政府。

反觀台灣銀行業，除了少數的公營銀行，如：台銀、土銀、合庫之外，其餘商業銀行的股本均是民營持股佔多數，即使少數銀行仍有政府持股，如：彰銀、一銀與華銀等，但持股比例通常不高，不過，這些銀行的官股比例雖然不高，但在董事會中的官股代表對於銀行決策仍有相當影響力。

**(三) 就跨業經營的規定而言**，原則上，中國金融業目前仍屬「分業經營」、「分業管理」，名目上雖無金控公司出現，但實際上已存在數家控股公司。再者，依新修正《商業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已可以經營國務院銀行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sup>4</sup> 當然我們也可如表二所示，將台灣的銀行依其專門業務分爲一般或專業銀行；依其政府持股份爲國有或民營；依其是否隸屬於金控公司，分爲一般或金控子公司。或依其兼營證券業的種類再做區分。但基本上，這些都非金管會正式的分類。

的其它業務，如基金管理、銀保代理、銀證合作及投資銀行等業務，因此，跨業經營應是可預期的發展方向。

相對地，台灣銀行業依法允許混業經營，銀行可以與同業或異業合組金控公司，目前台灣共有十五家金控公司。除金控公司之外，一般銀行也可向金管會申請兼營證券業務，目前核發的執照包括經紀、自營及承銷三種，早期的銀行由於歷史原因，當時訂定法律考慮太少，銀行可能同時領有三種執照，如：台灣銀行及華南銀行；近期新銀行只能經營三種業務的其中兩種，表 1-6 中列出所有本國銀行兼營證券業的狀況。

**(四) 就銀行規模來看**，中國國有銀行資產規模都很龐大，五家國有銀行的資產規模超過 27 兆人民幣，約合 3 兆 8 千億美元。台灣銀行業資產規模不及中國國有銀行，前五大銀行的總資產約近 11 兆新台幣，約合 3 千 4 百億美元，表示台灣前五大銀行的資產規模幾乎不及中國前五大銀行的十分之一。不過，若與中國的城市銀行相較，113 家城市銀行僅佔 3 兆多人民幣，台灣銀行又比中國的城市銀行規模要大。

**(五) 就市場結構(銀行集中度)來看**，中國金融市場在 1990 年以前是由四大國有銀行寡頭壟斷，1990 年之後，雖有股份制銀行與城市銀行的興起，逐步發展成多元的銀行體系，但四大國有銀行仍是中國最重要的銀行，加上第五大交通銀行，前五大銀行以資產計算的佔有率仍超過全金融體系超過五成以上(見表 1-3)。

反觀台灣，銀行種類及家數雖不及中國多，但在自由經濟體制下，銀行可以較均衡地推展業務，所以銀行規模差距不似中國銀行業懸殊，台灣前五大銀行的集中度約僅三成左右，遠低於中國前五大銀行集中度。

**(六) 就資產品質而言**，中國最主要的銀行，不論是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或城市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 7.83%、2.41%及 3.67%)，都高於台灣的本國銀行(2.13%及 2.32%)，尤其是國有銀行更是高達台灣銀行業的三倍以上。

近五年來，台灣銀行業資產品質改善，逾放比在 2003 年為 6.08%，到 2007 年時已降低為 1.84%，而呆帳覆蓋率從 2003 年的 31.85%，2007 年已上升至 64.82%，由此可之台灣銀行業資產品質近年穩定提昇。根據資料顯示，2006 年中國銀行逾放比約為 4.1%左右，相較同期台灣銀行業的 2.13%高出許多。

若進一步考慮其官方公佈數據的真確性，其真正不良貸款比率可能更高。此外，中國國有銀行佔整體銀行業比重高，其扮演著提供國有企業資金及配合政府政策的重大角色，但是國有銀行壞帳比例逐漸升高，中國政府於是在 1998 年發行 2700 億元的政府公債，卻仍無法解決此問題，其後中國更使用巨額的外匯資金，並透過政府 AMC 協助打消壞帳，於 1999 年中國將 1.4 兆人民幣撥給四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企圖挽救體質不佳的國有銀行。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中國銀行帳面上的價值無法確實反映其銀行的體質好壞，實際上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的問題可能更加嚴重。就此點而言，台灣銀行業是遠遠領先的。

**表 1-10 兩岸銀行體系的差異比較表**

不同點	中國銀行體系	台灣銀行體系
銀行分類不同	中國銀行業分類較複雜：依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家數的分類，中國銀行業分為國有銀行、政策性銀行、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城市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外資銀行及郵政儲蓄銀行等。	台灣銀行業分類較單純：依中央銀行的分類，台灣的銀行業只分為本國一般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中小企業銀行三類。
股東結構不同	絕大多數的銀行最大股東均是政府(可能是中央或地方政府)。	多數銀行均已上市，多數銀行屬民營銀行。
跨業經營規定不同	原則上中國銀行業尚無法跨業經營，名目上也無金控公司出現，但實質上已存在數家控股公司。	台灣銀行業可與同業或異業成立金控公司，目前有十五家金控公司。
銀行規模不同	國有銀行資產規模都很龐大，五家國有銀行的資產規模超過 27 兆人民幣，約合 3 兆 8 千億美元。相對地，城市銀行規模普遍都很小。	台灣銀行業資產規模不及中國國有銀行，前五大銀行的總資產約近 11 兆新台幣，約合 3 千 4 百億美元，但多大於城市銀行。
市場結構 (銀行集)	中國銀行市場集中度較高，	台灣銀行業市場集中度較

中度)不同	前五大銀行的資產占銀行業金融體系的 54.3%。	低，前五大銀行的資產佔銀行業金融體系比例約為 30.63%。
資產品質不同	根據中國官方公佈的數據，國有銀行的平均不良貸款率為 7.83%、股份制銀行為 2.41%、城市銀行為 3.67%，全部高於台灣的銀行業。	台灣一般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為 2.13%、中小企業銀行為 2.32%。所以，台灣銀行的資產品質明顯高於中國銀行業。
相同點	中國有三家政策性銀行，包括：發展銀行、進出口銀行及農業發展銀行。	台灣也有政策性銀行，包括：土地銀行、輸出入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二節、外資進入中國與台灣銀行業的過程、現況、方式

### 一、外資進入的定義及意涵

根據 IMF(2000)報告，外資銀行進入開發中國家的案例雖多，但進入方式並不相同。從法律角度分析，外資銀行可以通過四種方式進入目標國(host country)的銀行業市場：新設進入、參股進入、併購、策略聯盟。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多採取新設進入、參股進入、策略聯盟等方式，但無以併購方式進入，主要原因是中國相當注重金融主權，故目前尚未核准任何外資併購中資銀行。相對於中國，台灣的金融開放程度較高，因此外資可採取上述四種方式進入台灣的銀行業。

就中國而言，外資不同的進入方式會造成外資持股比例不同，進而影響銀行的歸類認定及營運範圍。首先，新設方式及併購都能讓外資在中國取得銀行控制權，而該銀行也被中國官方歸類為外資銀行，受外資管理條例的規範。然而，基於中國主張金融主權不可旁落，至目前為止沒有外資併購中資銀行的案件。其次，就參股進入而言，由於中國官方限制外資參股進入上限為 20%，因此無法讓外資取得控制權，因此該銀行仍視為中資銀行。最後，就策略聯盟而言，若只是純粹的業務合作，則不牽涉股權買賣，更遑論取得中資銀行的控制權。然而，不論外資以上述何種方式進入，只要因為持股超過 20%，就會被認定為外資銀行，在 2006 年底(即中國完全實現 WTO 承諾之前)，其業務經營種類，對象及地域，都受到相當限制

就台灣銀行業而言，目前金管會對銀行的分類有三種，分別為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資採用新設進入者被歸類為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而採用參股進入及併購方式者，不論股分多寡，都被歸類為本國一般銀行。例如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後成立的渣打銀行(台灣)，及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後成立的花旗銀行(台灣)，都屬於本國一般銀行，可經營與台資銀行相同的業務種類、對象與地域。

以下本文先定義新設進入、參股進入、併購、策略聯盟等方式，再說明及比較外資進入中國及台灣銀行業的過程及現況、與方式。此外，當台灣的銀行業者積極採取許多方式進入中國市場時，中國政府將台灣的銀行視為外資銀行(除台灣外，香港及澳門的銀行業被中國官方視為外資銀行)，因此進入中國的台灣銀行業需受中國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範。本文特別探討台資銀行進入中國的方式

與現況、及可能的未來進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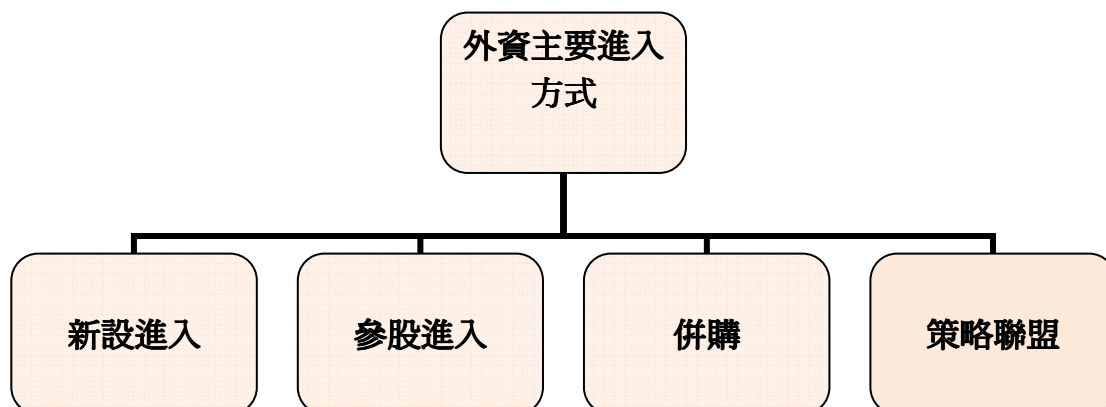


圖 1-7 外資進入目標國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 新設進入：

新設進入可讓外資直接進入目標國的銀行市場，這又可分為 2 種方式，即設立分行與子銀行(以新設或以併購或合併方式設立合資或獨資子銀行)。設立分行的優點是，分行比子公司更能從母行直接得到資金，但缺點是分行所能營運的業務相當狹窄。開發中國家的政府較希望外資銀行在該國設立子公司，而不是分行，這是因為外資銀行在目標國以子公司的方式設立時，外資銀行將可經營較多的業務，並為目標國提供比跨國借貸更穩定的融資管道。

外資以新設進入的缺點是設立限制，經營限制，及設立成本都較高，例如，若外資銀行的母國監管能力不足，則目標國可以禁止該外資銀行進入；外資銀行的客戶種類、地域擴展和業務種類都可能受到限制；外資銀行的設立資本必須達到一定的要求。然而，當外資進入目標國銀行業的起步較晚時，為了切入目標國銀行業市場及突破其它領先的外資銀行，併購是最直接有效的做法。例如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

### 2. 參股進入：

參股進入是一種間接進入目標國銀行業市場的方式，即外資經由購買股權或

置換股權等方式，取得目標國銀行一定比例，但非具有控制權的股份。外資以參股的方式進入目標國銀行業的缺點是，外資可能因為持股不足而對被投資銀行沒有控制權，但好處是以較低的成本進入目標國的銀行業市場，及參與經營。

### 3. 併購：

併購是一種直接進入目標國銀行業市場的方式，也就是，外資經由購買股權或置換股權等方式，取得能控制目標國銀行的股份。併購與參股進入方式的相同點是都牽涉到股權買賣，差異點是採取併購方式的外資銀行可得到銀行控制權，但以參股方式進入的外資銀行未得到銀行控制權。

一般而言，併購的方式主要分為四種，第一種是股權收購，係指直接或間接購買目標銀行部份或全部的股權，使目標銀行成為收購者之轉投資事業，而收購者需承受目標銀行一切的權利、義務、資產與負債；第二種是資產收購，指收購者只依自己需要而購買目標銀行部份或全部之資產。此種收購屬於一般資產買賣行為，因此不需承受目標銀行的債務，這是與股權收購最大的差異；第三種是吸收合併，指當主併銀行與被併銀行進行合併後，被併銀行需申請消滅，所有的資產與負債由主併銀行吸收；第四種是設立合併，指兩家銀行合併後將同時消滅，並另外登記成立一家新的銀行，此新設立銀行需承擔已消滅的兩家銀行的所有資產與負債。

### 4. 策略聯盟：

外資銀行可與目標國的銀行進行策略聯盟，以不牽涉股權買賣的方式，作為初步進入目標國市場的方式。Porter&Fuller(1986)說明策略聯盟是連結各公司企業活動的一種正式活動，為長期但非合併的方式。Barney (1997)說明策略聯盟是兩公司在研發、製造、銷售或服務上之合作，藉以達到資源互補的綜效(synergy)。目前大多數銀行的策略聯盟主要以業務合作為主，包括加強員工訓練，引進新的管理技術，以追求某一方面業務的領先地位，或增加業務互補性和服務多元化、全面化。但大多數國家的案例中，兩家銀行除了在業務合作進行策略聯盟之外，也可能兼有參股行為。

## 二、中國銀行業：外資進入過程與現況、與方式

### (一) 外資進入的過程與現況

中國開放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過程發展，大致可分為六個階段，分別為改革開放前、改革開放後初期、快速發展、政策鼓勵、高度擴張期、全面開放等六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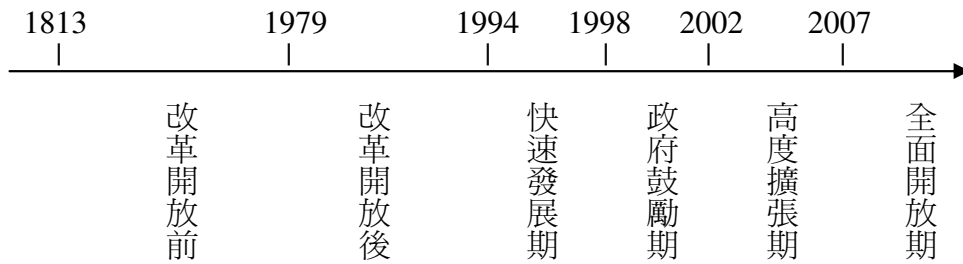


圖 1-8 外資進入中國的六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滿清政府，經歷中華民國政府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時中國金融業政策因政權更疊而呈現較不穩定，並逐漸不開放之傾向。第二階段到第四階段為 1979 年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至 2001 年加入 WTO 組織之間的時期，此時中國金融業進行重大改革，主要目的是配合中國的國民經濟發展政策，從中央計劃經濟逐漸轉向市場經濟。然而，儘管中國官方此時針對特定地點(即試點開放)開放外資，但沒有訂定外資開放時間表。第五階段為中國加入 WTO 後的過渡期(2001 年至 2006 年)，此時中國依照 WTO 的承諾時間表開放外資進入，除了允許外資設立分行，中國政府鼓勵外國金融機構以外資戰略投資者的身分參股中資銀行，目的是希望同時引入外資的資金與技術。第六階段為全面開放外資進入(2006 年底至今)，為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現況，此時中國官方鼓勵外資設立法人銀行，此為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的新模式。

以下本計劃將這六個階段整理於表 1-11，外資銀行進入的詳細時點則整理於表 1-12，並分別說明如下：

**表 1-11 外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的六階段比較表**

階段	政策背景	發展情況
第一階段 改革開放前之時期 (1813-1978)	滿清政府及國民政府時期大量引入外資銀行，但 1949 年共產黨執政後，禁止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各種金融業務，以致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大幅受限。	早期引入花旗銀行，英國渣打銀行，滙豐銀行及東亞銀行。1949 年中共政權成立後，保留滙豐銀行、東亞銀行、華僑銀行及渣打銀行的辦事處或代表處繼續在上海營運。
第二階段 改革開放後之初期 (1979-1993)	允許外資銀行在部分城市設立代表處或營業性機構。	1993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營業性機構共 76 家，共 89 億美元。
第三階段 快速發展時期 (1994-1997)	中國進行社會主義市場的經濟改革，並於 1994 年頒佈第一部規範外資銀行的法規，確定銀行業對外開放政策。	1997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營業性機構達到 164 家，共 380 億美元。
第四階段 政策鼓勵時期 (1998-2001)	受東南亞金融風暴和加入 WTO 的不確定性影響，銀行業的對外開放進度減緩因此，中國制定鼓勵性政策，例如擴大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範圍，由上海擴大至江蘇、浙江，由深圳擴大至廣東、廣西及湖南。此外，1998 年中國政府採取各項注資及成立資產管理公司方式改善四大國有銀行的資產品質及資本。	2001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營業性機構為 177 家，共 450 億美元。
第五階段 高度擴張期 (2002-2006)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 後，採取開放政策實現 WTO 承諾，例如簡化外資進入程式，並簡化及降低銀行分行之營運資金檔次及要求。	2006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的 312 家營業性機構中，有 137 家位於上海和北京，占總數的 44%。外資銀行在此階段的發展明顯高於前 3 個階段。
第六階段 全面開放期 (2007 至今)	為實現 WTO 關於完全開放銀行市場的承諾基礎，2006 年底中國政府鼓勵外國銀行在中國成立外資法人銀行，並允許其享有中資銀行之相同待遇。	自 2006 年底至今，已有 12 家外資銀行的分行轉制為外資法人銀行。

資料來源：本計劃自行整理

**表 1-12 外資法人銀行成立大事記**

2006 年 12 月初	滙豐、花旗等 9 家外資銀行向銀監會遞交本地註冊申請
2006 年 12 月 24 日	滙豐、花旗、東亞、渣打 4 家外資銀行獲批籌建本地法人銀行
2007 年 4 月 2 日	4 家外資法人銀行正式開業，選擇上海作為總部
2007 年 4 月 23 日	4 家外資法人銀行正式開展包括中國境內公民在內的全面人民幣業務
2007 年 5 月 28 日	星展銀行(中國)在上海正式開業
2007 年 6 月 1 日	恒生銀行(中國)在上海正式開業。日本瑞穗實業銀行(中國)在上海正式開業。永亨銀行(中國)宣佈在深圳正式開業
2007 年 8 月 1 日	華僑銀行(中國)在上海正式開業
2007 年 5 月至 10 月	除沿海城市外，外資法人銀行加強在西部、中部、及東北地區的網點建設
2007 年 9 月	外資法人銀行傳言依據監管規定，外資銀行若要在中國發行人民幣銀行卡，必須先將銀行卡資料庫中心搬遷至中國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在北京正式開業，這也成為首家在北京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
2007 年 10 月	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規範外資法人銀行的人民幣房貸業務，引起業內關注。花旗首先宣佈針對第二套房貸的本行細則，同時宣佈暫停轉加按揭放款業務
2007 年 12 月 1 日	韓亞銀行(中國)在北京正式開業
迄今	新加坡大華銀行、新韓銀行、德意志銀行、法國興業銀行、及瑞銀等多家外資法人銀行均在籌建中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報

**第一階段為改革開放前之時期(1813 年至 1978 年)**。中國自 19 世紀初至 20 世紀中期大量引入外資銀行。至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所有金融業務統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辦管理，並禁止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各項金融業務，因此當時外資金融機構被迫停業或退出中國，最後僅有滙豐銀行、東亞銀行、華僑銀行及渣打銀行的辦事處或代表處。

**第二階段為改革開放後之初期(1979 年至 1993 年)**。197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改革開放，政策逐漸鬆綁，外資銀行得以特准方式在中國營業。以下分為非

營業性機構及營業性機構說明。首先，就非營業性機構而言，1979 年中國開始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辦事處，例如日本輸出入銀行首先在北京設立代表處，但業務受到限制。

其次，就營業性機構而言，中國官方允許外資銀行在深圳、廈門、珠海、汕頭和海南等 5 個經濟特區設立營業性機構，從事外匯金融業務。例如 1981 年 7 月，香港南洋商業銀行設立深圳分行，成為首家在中國設立經營性分支機構的外資銀行。1990 年 9 月，繼經濟特區後，上海為率先引進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沿海開放城市；1992 年，中國官方擴大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地域至大連、天津、青島、南京、寧波、福州、廣州 7 個沿海城市。

**第三階段為快速發展期(1994 年至 1997 年)。**1994 年，中國頒佈規範外資銀行管理的第一部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銀行業對外開放的政策更加透明和確定。1996 年 12 月，中國官方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銀行在上海浦東試點辦理人民幣業務。

**第四階段為政策鼓勵時期(1998 年至 2001 年)。**中國銀行業成長緩慢，就外在因素而言，東南亞金融風暴和加入 WTO 的不確定性減緩中國銀行業的對外開放進度。就內在因素而言，四家國有銀行都存在嚴重的不良資產問題及資本充足率偏低，為促進銀行業和經濟持續快速成長，中國制定鼓勵性政策，例如擴大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範圍，由上海擴大至江蘇、浙江，由深圳擴大至廣東、廣西及湖南。此外，1998 年中國政府採取各項注資及成立資產管理公司方式改善四大國有銀行的資產品質及資本。

**第五階段為高度擴張期(2002 年至 2006 年)。**此時期，中國政府更加開放及鼓勵外資進入方式及經營範圍。就外資進入方式而言，除了允許外資設立分行、獨資銀行或中外合資銀行，中國政府鼓勵外國金融機構以外資戰略投資者的身分參股中資銀行，目的是希望為中國銀行業引入外資的資金與技術。

外資參股的銀行有早期參股股份制銀行，中期參股城市商業銀行及近期參股國有銀行等三階段。早期參股之全國股份制銀行，包括民生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深發展銀行，因為股份制銀行有全國性經營執照，且普遍成立時間短(1986 年開始成立第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負債率較低，管理制度較靈活，市場化程度較高，人事、經營管理及政策包袱低於國有銀行，故成為外資銀行參股的首選對象。至今 13 家股份制銀行已有 9 家銀行引進外資戰略夥伴。

中期，外資開始參股城市商業銀行，但其對外資的吸引力普遍低於股份制銀行，原因有 3，第 1 是城市商業銀行的經營有地域限制，第 2 是城市商業銀行多由金融服務社、農村信用社及城市信用社等地區組織合併組成，故常面臨資本不足、資產品質較低、不良放款率較高的問題，第 3 是城市銀行普遍缺乏公司治理觀念。因此唯有位於經濟發達地區、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管理階層專業能力充足的城市商業銀行，例如上海銀行，較能吸引外資。<sup>5</sup> 近年外資參股城市銀行的案件增加，包括台灣富邦金控之香港子行於 2008 年初向中國政府提出參股廈門銀行 19.99%之申請案。其原因之一可能與中國銀監會 2006 年 2 月立法規定各項指標達到現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等以上水準的城市商業銀行可跨區域經營的規定有關。

近期，外資積極參股中國五大(4+1)國有商業銀行，理由有 3。首先，國有銀行在中國各地據點眾多，其次，國有銀行上市後，其原先高額的不良資產、人事及政策包袱減少，第三，中國金融及監理政策標準逐漸成形，並漸有一制性。因此，即使外資付出較多金額卻持有較低的國有銀行股份，沒有經營決策權，及國有銀行需配合中國政府政策，但目前外資對五大國有銀行的參股比例已達中資銀行規定之上限。<sup>6</sup>

就外資銀行的經營範圍而言，中國按照 WTO 承諾時間表(表 1-13)，逐步開放外資銀行的業務(包括人民幣業務)範圍和客戶範圍，地域範圍。首先，關於業務範圍及客戶範圍，外資銀行有 6 段開放過程：

1. 加入 WTO 前，首先批准外資銀行於上海、深圳經營外國企業的外匯業務及人民幣業務。
2. 加入 WTO 時(2001 年 12 月 11 日)，全面開放外幣業務的經營對象及地域範圍，並允許外資銀行於上海、深圳、天津和大連對外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
3. 加入 WTO 後一年(2002 年 12 月)，再允許外資銀行經營廣州、珠海、青島、南京和武漢的外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

---

<sup>5</sup> 四川南充市商業銀行於 2005 年 7 月底正式引進德國投資暨開發有限公司(DEG)、德國儲蓄銀行國際發展基金(SIDT)。DEG 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 Markus 曾表示，其投資該行就是因為該行行長黃光偉的關係，因為他相當具有獲利的能力。

<sup>6</sup> 2005 年 10 月中國建設銀行在香港上市，並選擇美洲銀行、淡馬錫控股公司作為戰略合作夥伴；2006 年初中國銀行在香港上市，並選擇蘇格蘭皇家銀行、美林國際、瑞銀集團、淡馬錫控作為外資戰略合作夥伴。2005 年底高盛、安聯、運通三家境外金融機構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備忘錄，共同出資約 30 億美元買入工商銀行 10%股份

4. 加入 WTO 後兩年(2003 年 12 月 1 日)，再允許外資銀行於濟南、福州、成都和重慶經營外資企業及中國企業的人民幣業務。
5. 加入 WTO 後三年(2004 年底)，允許外資銀行於昆明、北京和廈門經營外資企業及中國企業的人民幣業務。
6. 加入 WTO 後五年(2006 年底)，完全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對象限制及地域限制。

**表 1-13 中國加入 WTO 對外資進入銀行業的主要承諾**

時間	人民幣業務開放地區	外幣業務	人民幣業務	金融諮詢類業務*
加入 WTO 前	上海、深圳試行區	外資企業	外資企業	
加入 WTO 時(2001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幣業務：上海、深圳、天津和大連 外幣業務：無地域限制	外資企業、外國客戶、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即全面開放外匯業務)	外資企業	全面開放金融諮詢類業務
加入 WTO 後一年(2002 年 12 月)	人民幣業務新增地區：廣州、珠海、青島、南京和武漢 外幣業務：無地域限制	外資企業、外國客戶、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即全面開放外匯業務)	外資企業	全面開放金融諮詢類業務
加入 WTO 後兩年(2003 年 12 月 1 日)	人民幣業務新增地區：濟南、福州、成都和重慶 外幣業務：無地域限制	外資企業、外國客戶、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即全面開放外匯業務)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	全面開放金融諮詢類業務
加入 WTO 後三年(2004 年底)	人民幣業務新增地區：昆明、北京和廈門 外幣業務：無地域限制	外資企業、外國客戶、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即全面開放外匯業務)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	全面開放金融諮詢類業務
加入 WTO 後四年(2005 年底)	人民幣業務新增地區：汕頭、寧波、沈陽和西安 外幣業務：無地域限制	外資企業、外國客戶、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即全面開放外匯業務)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	全面開放金融諮詢類業務
加入 WTO 後五年(2006 年底)	全面取消地域限制	外資企業、外國客戶、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即全面開放外匯業務)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即全面開放人民幣零售及批發業務)	全面開放金融諮詢類業務

\*表示有關存貸款業務、金融租賃業務、所有支付及匯劃服務、擔保及承兌、公司並購主證券投資的諮詢服務、仲介服務和其它附屬服務

資料來源：本計劃自行整理自王鶴松(2001)及其它資料

其次，關於地域範圍，中國官方對外資銀行開放過程有以下 3 段：最先只開放外資銀行在經濟特區開設機構，接著開放 14 個沿海城市，最後再開放中國的內地城市。

在配合中國官方開放地區的限制下，外資銀行的首選地域為發達地區和發達城市，其次是中國官方鼓勵和支援的內地地區。也就是，以北京、上海、深圳為中心，向周圍的環渤海、長三角和珠江三角地區等三個中國最富庶的地區形成輻射方式，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北京、天津、廈門等東部沿海城市，再往東北和西部地區發展，包括武漢、昆明、成都、重慶、西安等大城市。其中上海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許多外資銀行在中國總部所在地、金融創新產品或經營模式的試用地。北京為全中國經濟調控中心和金融資源的配置中心，是外資銀行進入中國的主要選擇地區。深圳毗鄰香港，成為港資銀行進入中國的首要地區。

圖 1-9 外資銀行在中國分佈圖



資料來源：實用查詢 wiki(<http://cn.18dao.net>)及本研究整理

**第六階段為全面開放外資進入時期(2006 年底至今)。**中國對外資銀行採取逐漸開放政策，從 1979 年批准日本輸出入銀行設立北京代表處及 1981 年批准香港南洋商業銀行設立深圳分行，1996 年開放外資銀行於上海浦東經營人民幣業務，2001 年加入 WTO 的開放承諾，至 2006 年底頒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開放過程請參考表 1-12。

除了引入外資戰略投資者參股中資銀行，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國銀監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鼓勵外國銀行將分行改制為法人子銀行，享有中資銀行的待遇，成為外資銀行進入中國的新模式。至於外國銀行分行是否轉製成為外資法人銀行，可依據外國銀行自身市場定位和經營戰略，自行決定其商業經營形態。例如對於一家想要降低經營成本的外資銀行，其較佳策略是以分行形式經營批發業務。但對於一家在中國據點眾多、存款業務量大，有意進入中國居民人民幣零售業務，及欲突破地域限制的外國銀行而言，其較佳策略是轉製成為外資法人銀行。例如至 2007 年 4 月，滙豐、渣打、東亞、花旗等 4 家外資銀行首先於中國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而後立即推出人民幣零售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辦理國內外結算等業務。

表 1-12 為外資法人銀行成立大事記。2007 年 4 月滙豐、渣打、東亞、花旗等 4 家外資銀行首先於中國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而後立即推出人民幣零售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辦理國內外結算等業務。2007 年底共 21 家外資銀行將其中國境內分行改制為外資法人銀行，包括滙豐銀行、花旗銀行、東亞銀行、渣打銀行、星展銀行、恒生銀行、日本瑞穗實業銀行、華僑銀行、摩根大通銀行、韓亞銀行、永亨銀行、荷蘭銀行，新加坡大華銀行、新韓銀行、德意志銀行、法國興業銀行。

關於地域經營範圍，亦值得探討，當外國銀行分行轉制為外資法人子銀行後，就可依照中資銀行的地域經營範圍，可不按行政區劃設立，這些限制取消使外資銀行的擴張速度增加據點。因此 2007 年滙豐、渣打、東亞、花旗銀行擴展其一線沿海城市的據點至二線城市，例如自 2007 年 4 月-2008 年 4 月，滙豐銀行在中國 17 個城市有 63 家分行，是分行據點最多的法人銀行；同年，渣打銀行的分行由 21 家增加至 38 家，東亞銀行增至 51 家分行，花旗銀行有 24 個零售銀行的營業據點。

## (二) 外資進入方式

綜合上述關於外資在中國銀行業發展的過程與現況，本計劃整理出中國改革開放後，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主要三種方式，分別為新設進入、參股、策略聯盟，以下分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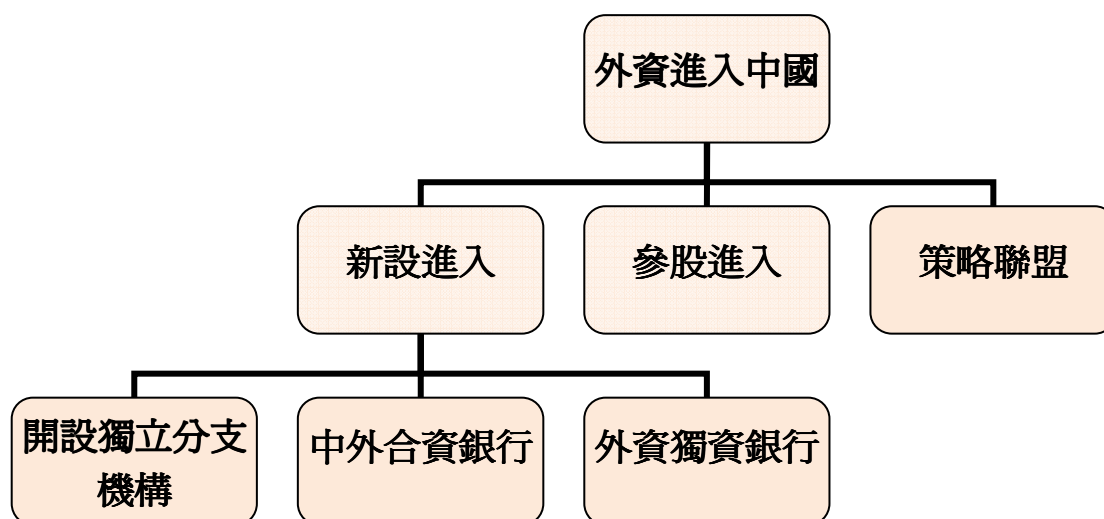


圖 1-10 外資進入中國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 新設進入

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新設進入方式主要是開設獨立的分支機構及子行。首先，就開設獨立分支機構而言，包括分行及代表處。外資銀行於 1986 年首先在中國開設第一家分行，之後，外商銀行紛紛搶進中國開設分支機構，截至 2006 年底止，共有來自 22 個國家和地區的 74 家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 200 家分行和 14 家法人機構，並有 41 個國家和地區的 186 家外資銀行設立 242 家代表處；其中分支行機構數量前六位的國家是：香港(99 家)、美國(26 家)、英國(21 家)、日本(19 家)、新加坡(17 家)、法國(15 家)，共占在華機構外資機構分支行機構總數的 2/3 左右。

以外資銀行營業機構來源地區來區分，其中 56%來自亞洲、其次 26%來自歐洲、在其次為北美洲的 10%，其它約為 8%。若以地區分佈來看，28%設於上海、14%設於北京、13%設於深圳、9%設於廣州、3%設於大連，其餘 33%設於其它城市。

其次，就新設子行而言，包括與中外合資建立新的銀行，及成立外資獨資銀行。前者依照現行法規規定，外資持股應介於 25%至 100%之間。由表 1-14 中，可看出此類中外合資銀行共有五家，他們是廈門國際銀行、華一銀行、青島國際銀行、中德住房儲蓄銀行及平安銀行，外資持股比例分別為 25%、80%、72.31%、25%及 27%。以中國首家中外合資銀行廈門國際銀行為例，註冊資本 10.69 億元人民幣，股東包括中國工商銀行、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開發銀行、日本新生銀行及美國賽諾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中最後四家為外資公司，持股總計超過 60%，超過外資參股中資銀行的上限，因此歸類為中外合資銀行，受外資銀行法規管理。

後者前者依照現行法規規定，外資持股為 100%。表 1-14 的最下方所列出的正是目前已在中國設立的外資獨資銀行，共有六家，他們是法國巴黎國際銀行、南通銀行、寧波國際銀行、新聯商業銀行、協和銀行及德富泰銀行。以寧波國際銀行為例，係印尼國際銀行("BII")和西大洋銀行(WESTERN OCEANIC BANK, "WOB")投資興辦的外商獨資銀行。自 1993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經營，主要從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對各類客戶的外匯業務。

## 2. 參股進入

參股進入中資銀行的外資可分為兩種，分別為純粹的財務投資者，與參與中資銀行營運的戰略投資者。中國官方規定持股 5%以上的外資為戰略投資者，才能派任董事參與中資銀行的董事會，及參與經營。外資戰略投資者以採取參股現存中資銀行的方式，間接進入中國市場，其目的除了參與中資銀行的經營，也為了借助中資銀行資源優勢、據點優勢及客戶關係，以迅速擴大業務及產品範圍，實現本土化及迂迴切入部分未開放外資經營的市場。自 2003 年起，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性鼓勵，因此參股中資銀行成為國外大型銀行金融集團進入中國的首選方式。除了上述持股下限，中國基於金融主權及監管問題，對中資銀行的外資參股比例有 20-25 的上限限制，詳細說明請參考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部分「中國引入外資銀行之法律規定」。

表 1-14 詳列過去十年間中國銀行業接受外資戰略投資者投資參股的情況。以接受投資的中資銀行類別來看，各類銀行皆已引進外國外資戰略投資者，在國有銀行方面，包括：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在股份制銀行方面，包括：上海埔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興業銀行、渤海銀行、中信銀

行、華夏銀行、廣東發展銀行；以及位於上海、南京、北京、杭州、濟南、寧波、南充及天津等地的城市銀行皆然。

由上述名單中，我們發現國有銀行及股份制銀行幾乎多數(前者為五分之四，後者為十二分之九)都已引進戰略投資者，但就城市銀行而言，僅有十一家已經引進，僅佔全國 112 家中的十分之一，就比例而言是遠不及前兩類銀行。可見大型的國有銀行及股份制銀行對外資而言，還是較區域性的小型城市銀行，要來得有吸引力。

由於對未上市銀行的 20-25 原則，<sup>7</sup> 表 1-14 所列個別外資持股比例最高都是 19.9%，如：匯豐持有交銀股份、渣打持有渤海銀行股份、花旗持有廣東發展銀行股份、荷蘭 ING 集團持有北京銀行股份、澳洲聯邦銀行持有濟南銀行股份、澳新銀行持有天津銀行股份等都達到法令規定的上限。再者，因為 CBRC 規定戰略投資人的持股比例原則上應高於 5%，其餘外資投資機構的持股比例多介於 5%至 19%之間不等。至於中資銀行的外資投資機構總持股比例則都在 25%以下，最高的是深圳發展、興業、北京及南京市等幾家銀行，其外資持股比例都超過 24%，接近法令規定的上限；其次是交通、中國、渤海、中信實業、廣東發展、杭州市、濟南市、天津市等銀行，其持股均為 19.9%；其餘中資銀行都介於 5%到 14%之間。

### 3. 策略聯盟

就大多數情形而言，外資銀行在中國和金融業務，首要支援母國大企業，再者對中國政府、公營企業、及銀行業進行授信。至於對中國該地區中小企業或個人的授信業務，多透過與當地中資銀行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較少直接授信進入該市場。例如在早年中國尚未允許外資銀行單獨發卡的時期，花旗銀行在中國積極透過尋求夥伴發行合作卡，不僅與浦東發展銀行發展策略聯盟，更與中國招商銀行發行 VTM 卡；匯豐銀行也與上海銀行合作推出聯名信用卡，和花旗銀行搶佔這塊市場；渣打銀行雖然還未拓展此業務，但也已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又例如 2004 年 5 月，招商銀行和 BMW 集團結成策略聯盟，致使招商銀行成為 BMW 集團在中國地區惟一指定的金融服務銀行。此項策略聯盟的好處是(1) 在資金上

---

<sup>7</sup>就未上市的中資銀行而言，外資入股中國的銀行有 20-25 原則，一家境外金融機構向個別中資金融機構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而全體境外金融機構對個別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 25%，否則將視為外資銀行，受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範。

揚長避短(2) 獲取客戶資源或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根據 BMW 集團與招商銀行簽署的合作協議，客戶只要與 BMW 授權的經銷商會談，便可以獲得量身定做的貸款方案(3) 以較低的融資利率訂定競爭性定價(4) 產品的靈活性和優質的服務(5) 經營能力和技術水準得以提高。然而，這些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進行策略聯盟時，多半還會牽涉參股等股權合作方式，只有少數是純粹合作關係。

台灣銀行業也曾與中資銀行進行策略聯盟，例如永豐(原為建華)銀行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別與中國華一銀行進行策略聯盟，進而進入中國市場。此外，建華金控透過美國遠東國家銀行與中信金控海外子銀行在中國設立代表處據點。

**表 1-14 外資參股中國銀行業情況(含中外合資銀行及外資獨資銀行)**

中國銀行業	外資金融機構	參股金額	各外資持 股比	外資總 持股比	時間
<b>國有商業銀行</b>					
交通銀行	匯豐銀行	17.47 億美元	19.9%	19.9%	2004.8
中國銀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美林	31 億美元	10%	19.92%	2005.8
	淡馬錫控股	15.2 億美元	5.88%		
	亞洲開發銀行	7.5 億美元	2.4%		
	瑞士銀行	5 億美元	1.64%		
中國建設銀行	美國銀行	25 億美元	8.52%	13.62%	2005.9
	淡馬錫控股	14.66 億美元	5.1%		
中國工商銀行	高盛、安聯保險、美國運通	37.8 億美元	10%	10%	2006.1
<b>全國性股份制銀行</b>					
*光大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1,900 萬美元	1.90%	1.90%	1996.1
浦東發展銀行	花旗銀行	6,700 萬美元	4.62%(2003 年增至 5%)	5%	2002.8
*民生銀行	國際金融公司	2.3 億人民幣	1.22%	5.77%	2003.11
	淡馬錫控股	1.1 億美元	4.55%		2004.10
深圳發展銀行	新橋投資	12.35 億人民 幣	17.89%	24.89%	2004.6
	美國 GE 集團	1 億美元	7%		2005.9
興業銀行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17.26 億人民 幣	5%	24.98%	2004.3
	國際金融公司		4%		
	恆生銀行		15.98%		
渤海銀行	渣打銀行	1.5 億美元	19.9%	19.9%	2005.9
中信銀行	香港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55.44 億港幣	19.9%	19.9%	2006.4
廣東發展銀行	花旗銀行	N.A.	19.9%	19.9%	2006.9
華夏銀行	德意志銀行		13.98%	13.98%	2005.10
<b>城市商業銀行</b>					
上海銀行	匯豐銀行	6,260 萬美元	5%(1999)-7	16%	1999.9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1.96 億人民幣	%(2001)		
	國際金融公司	2,500 萬美元	8%		2001.12
			3%		
南京市商業銀行	國際金融公司	900 萬美元	5%	24.2%	2001.11
	法國巴黎銀行	7 億人民幣	19.2%		2005.10
*西安市商業銀行	國際金融公司	N.A.	2.5%	5%	2004.10
	加拿大豐業銀行		2.5%		
北京銀行	荷蘭 ING 集團	17.8 億人民幣	19.9%	24.9%	2005.3
	國際金融公司	5,4000 萬美元	5%		
杭州市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6.25 億人民幣	19.92%	19.92%	2005.4
南充市商業銀行	德國投資與開發集團	300 萬歐元	10%	13.3%	2005.7
	德國儲蓄銀行	100 萬歐元	3.3%		
寧波市商業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	5.7 億人民幣	12%	12%	2006.1
濟南市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6.2 億人民幣	19.9%	19.9%	2005.9
天津市商業銀行	澳新銀行	1.1 億美元	19.9%	19.9%	2006
重慶市商業銀行	大新銀行	8.9 億美元	17%	17%	2006.12
青島市商業銀行	義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13.5 億美元	19.9%	24.9%	2007.07
	羅斯查爾德集團	3.3 億美元	5.0%		
<b>中外合資銀行</b>					
	香港閩信集團		36.75%		
廈門國際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1 億人民幣	10%	62.75%	1985.8
	日本新生銀行	1 億人民幣	10%		
	美國賽諾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 千萬人民幣	5%		
華一銀行	香港蓮花國際有限公司	8,000 萬美元	80%	80%	1997.1
青島國際銀行	韓業銀行	1,611 萬美元	72.31%	72.31%	2003.10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施威比豪爾住房儲蓄銀行		24.9%	24.9%	2004.2
平安銀行	匯豐銀行	2,000 萬美元	27%	27%	2004.3
<b>外資獨資銀行</b>					
法國巴黎國際銀行	巴黎銀行	N.A.	100%	100%	2003.11
南通銀行	摩根士丹利	N.A.	100%	100%	2006.10
寧波國際銀行	印尼金光集團(印尼)	1 億美元	100%	100%	1993.6
新聯商業銀行	新聯銀行有限公司(菲律賓)	N.A.	100%	100%	1993.10
協和銀行	協和集團(美國)	N.A.	100%	100%	1994
德富泰銀行	正大集團(泰國)		100%	100%	1996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表中\*表示該行的個別外資投資者的持股比例未達到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外資戰略投資者持股不得低於5%的標準，屬於例外情形。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朱浩民(2007)。

### (三)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的方式與現況，及可能的未來進入方式

以下將針對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的方式與現況，及可能的未來進入方式等兩部分進行說明。首先，本計畫將探討台資企業(及金融機構)進入中國的發展現

況與方式。目前中國視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銀行為外資銀行，其中台灣在中國的發展起步較晚，且受到政治因素的限制，至今台資銀行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機構只有設立辦事處。然而，近年部分的台灣企業與銀行透過一些間接方式進入中國市場，例如 2005 年富邦金控入股廈門市商業銀行，因此本計劃將針對台資企業或金融機構在中國銀行業的方式與現況進行說明。

其次，台灣銀行業進入中國市場的方式受到兩岸政治因素的限制，例如未簽訂金融監理協定，因此兩岸的銀行業目前無法直接進入對方的市場。目前台灣官方及業界不斷思索及提出各種解決兩岸銀行業未來進入對方市場的方式，本文也將針對此點進行討論。

### (1) 發展現況與方式

目前台灣企業或金融機構已透過 4 種方式在中國設立的銀行分支機構，並分別說明如下。

1. **台灣企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銀行**。例如1995年台灣的協和集團，透過美國再投資中國，成立寧波協和銀行，該銀行屬於外資獨資銀行性質，另一家是1997年台灣的寶成集團透過在香港註冊的蓮花國際有限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合資成立，註冊資本額1億美元的華一銀行，並且之後在蘇州設立分行，該銀行屬於中外合資銀行性質。這兩家台資銀行的經營規模較小，並以提供當地中小企業為主要業務。然而，這兩家銀行的最終出資者為台灣企業，但註冊地非台灣，且不是台灣銀行業者投資，所以不被視為台資銀行。
2. **台灣的銀行業在中國設立代表處**，從2002年到目前為止共有7家，可分為三批說明。第一批是2002年3月14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彰化銀行分別於上海及昆山設立辦事處，第二批是2002年9月12日合作金庫與華南商業銀行分別於北京與深圳設立辦事處，第三批是2002年12月17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北京設立辦事處，而台灣土地銀行與第一商業銀行皆於上海設立辦事處。
3. **利用香港 CEPA 的優勢進入中國之台灣銀行業**，共有2家。第一家是2004年9月臺灣上海商業銀行轉投資的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所設立的深圳分行。第二家是2008年臺灣富邦金控通過香港富邦銀行(前港基銀行)，入股廈門市商業銀行19.99%，其詳細過程為2004年富邦金控以43

億港元從阿拉伯銀行手中買下港基銀行(現為香港富邦銀行)55%的股份，之後又自光大金融收購港基銀行20%的股份。2005年4月6日正式將港基銀行改名為富邦銀行(香港)。2008年以2.3億人民幣參股廈門市商業銀行，取得19.99% 股份，為第2大股東，未來將在廈門市商業銀行擴大後的新董事會11席成員中，取得2席以上的董事席次，並將擔任積極管理者的角色，擁有總經理提名權。

2008年3月12日台灣行政院為協助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拓展業務並維護其國際競爭力，透過金管會、陸委會、中央銀行、經濟部，提報「開放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暨放寬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案」，同意金控公司及銀行透過海外子銀行投資中國地區銀行，但持股比率不得逾20%，此舉不但可將海外子銀行之投資風險與台灣母公司作有效區隔，也可與中國地區銀行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

4. **以其它方式進入中國銀行業市場**，包括策略聯盟。例如台新金控透過美商新橋集團，與深圳發展銀行定時聯誼；永豐(原為建華)銀行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別與中國華一銀行進行策略聯盟，進而進入中國銀行業市場；玉山金控經由新加坡淡馬錫集團，與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合作接觸；台灣華信銀行投資的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於2002年初，與華一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同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華一銀行可承做人民幣業務，包括人民幣存款與貸款、人民幣擔保與結算、人民幣國債與金融投債券投資等，受理對象為外籍、港澳籍商人和台商，目前，台商是華一銀行的主要客戶。建華金控透過美國遠東國家銀行與中信金控海外子銀行在中國設立代表處據點。

## (2) 可能的未來進入方式

台灣企業或金融機構在中國的發展起步較晚，至今台資銀行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機構只有設立辦事處。主要原因是，至目前為止，台灣尚未與中國簽定金融監理協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致使台資銀行至今未能赴中國設立營業性機構。<sup>8</sup> 但基於中國與台灣的特殊政治問題，金融監理協定的簽定有其困難。解決方案有3點如下：

---

<sup>8</sup>台灣金管會主張台灣銀行業到中國設分行、子行及參股中國銀行業，或中國地區銀行來台參股時，前提為簽訂金融監理協定(MOU)。

1. 台資銀行仍可透過已與中國簽訂監理備忘錄的第三地國家，間接進入中國市場。

2008年4月10日中國銀監會宣佈，同意受理台資銀行在第三地設立的法人機構申請在中國開展業務，允許台資銀行在港、澳設立銀行或收購當地銀行後，可直接在中國設立分支機構，不限於參股中國銀行業。同年，台灣官方開放台灣銀行業透過第三地參股中國銀行業，即2008年4月3日核准富邦金控，透過海外子公司香港富邦銀行投資中國廈門商業銀行，成為台灣首家金融機構間接參股中國銀行案。

目前已有許多國家與中國簽訂監管合作機制，而這些國家都是台灣銀行業可以考慮的第三地國家。依據金融監理國際慣例，主要監理者為海外子銀行所在地的金融監理機關，因此在中國的外資法人子銀行主要監理單位為中國銀監會，但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跨境銀行監管原則，中國銀監會應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建立正式的監管合作機制。至2007年底，已與31個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監管當局簽署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或監管合作協議，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南韓、新加坡、吉爾吉斯斯坦、巴基斯坦、香港、澳門、波蘭、法國、澳大利亞、義大利、菲律賓、俄羅斯、匈牙利、哈薩克、西班牙、澤西島、土耳其、泰國、烏克蘭、白俄羅斯、卡達、冰島、迪拜、瑞士、荷蘭、盧森堡及越南。參見表 1-15。

2. 中國與台灣不簽訂金融監理協定，但可制定監理合作機制。

就中國而言，2006年中國訂定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置分行、子銀行及參股的前提條件，為外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當局，必須先與中國的銀行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但受到中國國務院特許規定的港澳和台灣金融機構，則可另外訂定規範。也就是說，雖然中國注重建立雙方金融監理機制，但可能不一定要有形式上的簽約。其它國家也曾有此作法，以彈性的法令扶植金融產業進入中國，例如新加坡在未簽 MOU 的情況下，使該國的淡馬錫銀行成功進入中國市場。

就台灣而言，2008年3月12日金管會提報「開放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暨放寬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案」，允許台資銀行的海外子銀行投資中國銀行業前，須先與該海外子銀行

所在地及中國地區的金融監理機關建立 3 方金融監理合作機制，而此 3 方監理機制不一定要簽訂金融監理協定，只要 3 方監理機構能彼此透過信賴的方式，取得資訊或召開合作會議達成共識即可。<sup>9</sup>

3. 採取「澳門模式」或「證券業模式」，即由兩岸民間單位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協定，使得台資銀行可直接或間接進入中國，例如參股中資銀行，或將原已設立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澳門模式」是 2003 年為簽訂兩岸直航的協議，由兩岸民航主管官員以民間航運組織成員名義坐上談判桌，在澳門達成協議的兩岸協商新模式。中國國台辦表示，開放台灣的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兩岸要先簽署金融監理協定(MOU)才行，無法由中國單方面宣佈開放，必須經過雙方協商，但兩岸金融監理協定也可採類似於「澳門模式」處理。台灣金管會也認為澳門模式套用在金融監理議題，將可解決兩岸遲遲無法簽訂金融監理協定(MOU)的僵局，並認為如果兩岸金融監理採取澳門模式，包括金融總會、銀行公會等，都可能是代表金管會出面與中國談判的民間機構。<sup>10</sup>

「證券業模式」是指 2007 年底中國證監會修正「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 7 條原規定外資參股中國資券商前，母國必須和中國證監會要簽訂 MOU，新規定改為「證監會或證監會認可的機構」，可以理解為中國方面同意由民間單位簽訂 MOU，兩岸可望跨過官方簽訂 MOU，台資券商可直接或間接進入中國，例如參股中資券商，原已設立的辦事處可望就地升等成為分公司。<sup>11</sup>

至於人民幣業務，目前台灣已開放金、馬地區的銀行從事人民幣之兌換，至於台灣本島則規定臺灣未與中國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前，不得在臺灣買賣與兌換人民幣。

---

<sup>9</sup> 2008 年 3 月 13 日大紀元時報。<http://hk.epochtimes.com/8/3/13/78788.htm>

<sup>10</sup> 2006 年 4 月 20 日經濟日報「兩岸金融 A6 版」

<sup>11</sup> 2006 年 10 月 24 日經濟日報

**表 1-15 銀監會簽署的雙邊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和監管合作協定一覽表  
(MOUs and EOLs with Overseas Regulators)(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機構名稱		Overseas Regulators	Country/Region	生效時間
1	澳門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Macao	Macao SAR	2003. 8. 22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ong Kong SAR	2003. 8. 25
3	英國金融服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U.K.	2003. 12. 10
4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Korea	2004. 2. 3
5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2004. 5. 14
6-1	美聯儲/ 美國貨幣監理署/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U.S.	2004. 6. 17
	美聯儲/ 美國貨幣監理署/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美國儲蓄機構監理署	FED/ OCC/ FDIC/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	U.S.	2007. 3. 20
6-2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金融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S.	2007. 11. 6
7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署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anada	Canada	2004. 8. 13
8	吉爾吉斯共和國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stan	2004. 9. 21
9	巴基斯坦國家銀行	State Bank of Pakistan	Pakistan	2004. 10. 15
10	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署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	Germany	2004. 12. 6
11	波蘭共和國銀行監督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Banking Supervis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Poland	2005. 2. 27
12	法蘭西共和國銀行委員會	Commission Bancaire	France	2005. 3. 24
13	澳大利亞審慎監管署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ustralia	2005. 5. 23
14	義大利中央銀行	Banca d'Italia	Italy	2005. 10. 19
15	菲律賓中央銀行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Philippines	2005. 10. 18
16	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ussia	2005. 11. 3
17	匈牙利金融監管局	Hungari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Hungary	2005. 11. 21
18	哈薩克斯坦金融監管署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Market and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Kazakhstan	2005. 12. 14
19	西班牙中央銀行	Banco de Espana	Spain	2006. 4. 10
20	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	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Jersey	2006. 4. 27
21	土耳其銀行監理署	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gency of Turkey	Turkey	2006. 7. 11
22	泰國中央銀行	Bank of Thailand	Thailand	2006. 9. 18

23	烏克蘭中央銀行	National Bank of Ukraine	Ukraine	2007. 1. 30
24	白俄羅斯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Belarus	2007. 4. 23
25	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	Qatar Financial Centre Regulatory Authority	Qatar	2007. 5. 11
26	冰島金融監管局	Icelandic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Iceland	2007. 6. 11
27	迪拜金融服務局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Dubai	2007. 9. 24
28	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Switzerland	2007. 9. 29
29	荷蘭中央銀行	De Nederlandsche Bank	Netherlands	2007. 12. 25

註：至 2007 年底，銀監會與 29 個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監管當局簽署 30 個雙邊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或監管合作協定，其中美國 2 個。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 三、台灣銀行業：外資進入過程與現況、與方式

#### (一)外資進入台灣銀行業的過程與現況

外資銀行進入台灣銀行業經歷四個階段，包括謹慎保守的初始時期、逐漸開放的發展時期、積極開放的發展時期、目前的快速發展期。

引進外資不僅可以改善銀行財務結構，外商銀行的銀行管理技術及新金融商品設計，都比台灣的銀行成熟，有助於提升台灣銀行業的競爭力，例如台新金控在台灣金融市場的競爭力雖已經優於其餘台灣的小型銀行，但仍在 2006 年 2 月引進新橋集團與野村證券，並結合中國、台灣及香港的銀行平臺，共同發展兩岸三地的市場。

目前台灣中大型的金控積極引進外資，這將壓迫小型銀行的生存空間。更者，Basel II 實施後，各銀行股東需依照放款分類投入更多資本，以滿足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這對於缺乏人才及設備投資的台灣中小型銀行，負擔較重，故需引入外資以協助中小銀行滿足資本適足性及提升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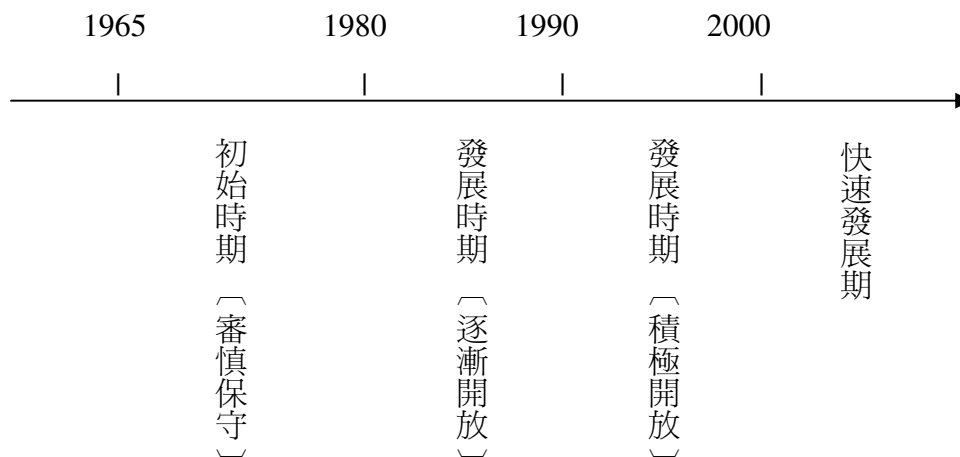


圖 1-11 外資進入台灣的四個階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階段為謹慎保守的初始時期(1965 年至 1979 年)。**早期台灣官方對於開放外資進入的態度持循序漸進逐步開放態度，因此 1970 年代以前，外商銀行在台灣設立分行及經營範圍受到許多限制。

**第二階段為逐漸開放的發展時期(1980 年至 1989 年)。**1983 年台灣財政部頒訂「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審查原則」成為外商銀行經營的主要法律依據，但限制外資銀行每年只能開在台灣一家分行，不可以發展以台幣結算的業務，包括信用卡。後經多次修訂，1986 年台灣才開始准許外商銀行在臺北以外設立分行。

**第三階段為積極開放的發展時期(1990 年至 1999 年)。**此時期，台灣政府積極開放外資銀行在台開設分行(請參考表 1-16)。自 1990 年，台灣政府積極推動金融市場的自由化與國際化。1994 年台灣政府為符合 GATS 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放寬外商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數目的限制，許多歐美國家的外國商業銀行紛紛來台設立據點，其具體措施有四。

第一：取消外商銀行必須與台灣本國銀行往來達 10 年以上，才能來台設立分行的規定。

第二：將原本須設立滿 5 年可設立新分行的限制，放寬為設立滿兩年即可(此規定於 1997 年已全面取消)，並不再限制只能在臺北及高雄兩地設分行。

第三：取消外商銀行在台所吸收之新台幣存款不可超出匯入資本額的 15 倍之規定。

第四：台灣政府給予外商銀行兩項超國民優惠的條件，包括全體外商銀行皆為外匯指定銀行、及外商銀行可以從事預售外匯外銷貸款。

**第四階段為快速發展期(2000 年至今)**。為引進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新資本，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能力，並積極加入 WTO，金管會及銀行局除了持續開放外資銀行在台灣設立分支機構外，台灣官方也鼓勵外資銀行併購台灣體質較差的銀行，或進行策略聯盟。

近年外資銀行併購台灣銀行業的主因是希望擴展臺灣的財富管理市場，及兩岸三地的企業放款業務。台灣金管會以自由化及國際化原則看待外資銀行進入台灣銀行業市場的情形。

## (二)外資進入方式

外資進入台灣銀行業有四種主要管道，分別為新設進入、參股進入、併購、策略聯盟。以下分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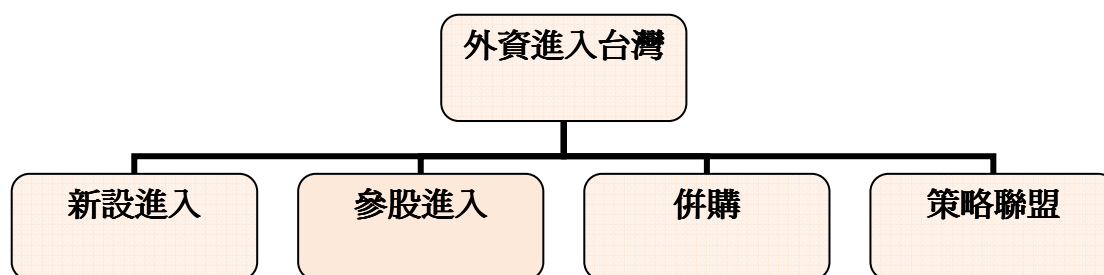


圖 1-12 外資進入台灣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 新設進入

外資以新設方式進入台灣銀行業，大多是設立分行或分支機構。表 1-16 為歷年在台灣的外資銀行家數表。由表中我們看到：以總機構來看，至台灣設立分

行的外資總機構曾在 1998 年達到 46 家，但此後逐年下降，截至 2007 年止，僅剩 32 家外商銀行在台灣設立分行。但就分支機構來看，則是逐年增加至 2007 年共設立 83 家分支機構。2008 年初，金管會透露，近期內可望再有一家歐洲銀行，選擇來台成立分行，讓在台有成立分行的外商銀行數量達到 33 家。

**表 1-16 外資銀行在台家數**

時間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總機構)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分支機構)
1994	37	57
1995	38	58
1996	41	65
1997	45	69
1998	46	72
1999	41	71
2000	39	70
2001	38	69
2002	36	68
2003	36	69
2004	35	67
2005	34	66
2006	33	65
2007	32	83

資料來源：金管會

## 2. 參股進入

自 2004 年至 2007 年，外資以前所未有的規模投入國內金融業，為金融市場整併帶來新動力，其中包括國際私募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或主權財富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s)投資，例如 2006 年 2 月至 5 月間美商新橋(Newbridge Capital)入股台新金控、新加坡淡馬錫(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rivate Ltd)投資玉山金控，及 Integral 入股日盛金控，2007 年 8 月後有隆力(Longreach Group)入股安泰銀行、美商 SAC Private Capital Group 入股萬泰銀行，及凱雷(CarlyLe)入股大眾銀行等。另外，美商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荷蘭銀行併購台東企銀，渣打銀行收購新竹商銀。

表 1-17 列出外資參股及購併台灣銀行業的情況，由表中可看出：2006 年起有

多家外商銀行開始參股台灣銀行業，成為台灣銀行業股東，進而與台灣銀行業成立策略聯盟，參與台灣銀行業營運。如：美商奇異入股萬泰、日商野村及美商新橋入股台新、新加坡商淡馬錫入股玉山、日本新生銀行入股新光金控等，都是有名的代表。各外商入股後，也相繼依其參股的比例，派駐董事參與被投資行的營運決策。

### 3. 購併進入

2006 年以後，政府開始以政策鼓勵外商銀行購併台灣銀行業，2006 年年底英商渣打銀行宣佈購併新竹國際商銀，為外商銀行購併台灣銀行業的風潮揭開序幕。之後，包括花旗、荷蘭、匯豐、星展等幾家國際知名銀行，也陸續在 2007 及 2008 透過不同方式併購台灣金融機構，其購併的銀行分別是華僑商銀、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寶華銀行。其中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都因為經營不善，經由政府引進外資，並由 RTC 賠付巨大金額之後(分別為 475 億、69 億及 445 億)，外商銀行才進場購併，接手營運。<sup>12</sup> 外商銀行為了善用購併之後所增加營業據點，其中渣打銀行及花旗銀行將購併後的據點改為子公司，除了與原來的分行有所區隔，並可享受台灣銀行業的待遇。

這五個購併案，又可依外資購併的最終目的，區分為：(1)購併後轉為子行：此類購併主要是為了善用購併本地銀行之後所增加的營業據點，如，渣打銀行及花旗銀行將購併後的據點改為子公司，除了與原來的分行有所區隔，並可享受台灣銀行業的待遇，就是最典型的例子。(2)購併重整、經營俟將來轉好再出售：這類外資其購併的目的不在永續經營，而是準備購入後，等待以較佳的價格出售、轉手圖利。除渣打與花旗銀行外，其他外資或許有此意圖。

以下簡介 5 家主要外資銀行併購台灣本土銀行及其在台灣發展概況：

**英商香港上海匯豐集團**：1885 年匯豐在淡水指定代理商推展業務，1984 年匯豐集團在臺北正式設立分行，並於 2001 年 5 月收購台灣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所持有之中華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52.87% 股權，約投資新台幣 33 億元現金。

至 2006 年匯豐銀行在台灣設有 8 家分行，包括臺北、建國、板橋、天母、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分行。2007 年 12 月 14 日標得中華商銀，得分行 47 家。匯豐集團在台灣的主要子公司包括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中華證券投

<sup>12</sup> 另有一中興銀行，RTC 賠付金額高達 584 億元，標售案結果為本土的聯邦銀行得標。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匯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匯豐詹金寶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匯豐詹金寶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及恆生銀行臺北辦事處。

**花旗集團：**1964年8月3日，美國花旗銀行在台灣(臺北)開設第一家分行，並爲了取得懂華語、有經驗可派駐中國的員工，故於2007年合併台灣的華僑商業銀行，細節是以在台灣新註冊成立的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爲存續銀行，華僑商業銀行爲消滅銀行，而原花旗台灣分行仍持續運作。此併購案完成後，花旗銀行分行爲增加66家，成爲台灣第13大的銀行。

**渣打集團：**1985年，英國渣打銀行在台灣(臺北)開設第一家分行。然而，受到分行設立法規之限制，僅於1990年及1999年分別於高雄及台中設立分行。直至2006年以溢價40%公開收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過半股權，使得渣打銀行在台灣的分行家數高達86家，也成爲首宗外資對台灣本地銀行的收購案。渣打集團之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的主因是新竹商銀有七成企業客戶在中國投資，且可擁有懂華語、有經驗可派駐中國的員工。

**荷蘭銀行：**荷蘭銀行在台灣有20年的歷史。在AMRO銀行和HBU銀行未合併之前，1984年荷蘭AMRO銀行在台設立分行，而荷蘭ABN銀行1980年以Hollandse Bank Unie (HBU) 爲名在台設立分行，其後於1987年在高雄開設分行，1988年購併美國大陸銀行，取得美國大陸銀行1973年在台設立之分行。在AMRO銀行和HBU銀行合併及改名爲ABN AMRO銀行(荷蘭銀行)後，不斷開設分行及擴展業務，目前荷蘭銀行在臺北、板橋、台中、高雄共設有五家分行。

荷蘭銀行於2000年6月投資約新台幣53億元取得台灣光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光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達100%股權)。荷蘭銀行於2007年6月贏得台東企銀的政府標案，以新台幣68億9999萬元收購台灣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除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以外之所有資產及營業，這使得荷蘭銀行在台灣的分行數，由原先的5家，一舉推升到37家。

**新加坡星展銀行：**星展銀行是新加坡最大的銀行，於1983年在臺北開設分行，提供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及全球財務金融服務，包括境內銀行業務及境外金融業務。

2008年以金融重建基金賠付445億元的金額標得寶華銀行<sup>13</sup>，也使其在台分

---

<sup>13</sup> 星展銀行標得寶華銀行的金額，僅略低2007年12月匯豐銀行以474.88億元標下中華銀行。

行數由 1 家增至 40 家，其中 20 家位於大臺北地區。這項併購案的主因是星展銀行希望擴展臺灣的消金市場，此外寶華銀行原有的放款對象以在香港、越南開工廠的中小企業為主，正好能星展銀行提供企業金融客戶統籌的兩岸三地服務。

**表 1-17 外資參股及購併台灣銀行業的情況**

	外資機構名稱	進入方式	台灣金融機構名稱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投資時間	外資董事比例
1	美商奇異資融	參股	萬泰商業銀行	10% + 0 %	27.55 億元	2006.6.8	2/10
2	美商新橋	參股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6.61%+9.92%	270 億元		1/7
3	日商野村	參股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65%+1.65%	40 億元		1/7
4	新加坡淡馬錫	參股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6.3% + 0 %	1.33 億美元		1/10
5	日本新生銀行	參股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26.58%+15.51%	113.4 億元	2006.10	3/9
6	Integral	參股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1.55%+0.9%	6.6 億元		3/9
7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	參股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6.34% + 0 %	70 億元		0/14
8	英商渣打銀行	購併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100% + 0 %	505.97 億元	2006 年底	9/9
9	馬來西亞商 QE 私募基金(2006.12.27)	參股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3.97%+0%	40 億元		1/7
10	美商花旗銀行(2007.4.9 宣佈)	購併	華僑商業銀行	100% + 0%	逾 400 億元 138.89 億	2007.12	全部
11	日商隆力集團	參股	安泰銀行	39.14% + 13.51%	199 億元		
12	日商歐力士集團	參股	安泰銀行	6.12% + 2.11%	31 億元		
13	美商凱雷集團	參股	大眾銀行	15.97% + 8.01%	119.73 億元		
14	Gable 基金	參股	大眾銀行	4.06% + 0%	20.27 億元		
15	荷商荷蘭銀行(2007.9.6)	購併	台東企銀	100% + 0%	RTC 賠付 68.99 億元	2007	全部
16	匯豐銀行	購併	中華銀行	100%	RTC 賠付 474.88 億元	2007	全部
17	SAC & 奇異融資	參股	萬泰商銀	81.7%	增資 420 億	2007.12.28	10/11
18	星展銀行(淡馬錫控股子公司)	購併	寶華銀行	100%	RTC 賠付 445 億元	2008.1	全部

資料來源：金管會全球資訊網及本研究整理。

台灣最高賠付紀錄是中興銀行的 584 億元。寶華銀標售案，創下臺灣銀行業標售問題金融機構賠付金額第三高的紀錄。

#### 4. 策略聯盟

外資與台灣銀行業者進行策略聯盟的案件，例如花旗銀行曾於 2000 年與富邦銀行結盟，雖然後來結束合作關係，但是近年台灣銀行業與外資策略聯盟之先例。台灣政府進行第二次金融改革時，雖然官方釋股也是重點之一(2005 年底前將公股金融機構由 12 家減為 6 家)，但並不表示一定要將官股銀行賣給外資，外資也可透過策略聯盟，或技術轉移、增加持股等方式投資官股銀行。例如美國奇異公司與萬泰銀行、野村證券與台新銀行、新橋集團與台新銀行、淡馬錫公司與玉山銀行、新生銀行與新光銀行。

### 第三節、 外資進入兩岸銀行業方式的異同比較

在第二節的討論中，我們已認識外資進入兩岸銀行的方式與現況，接下來我們以表 1-18 歸納了外資進入兩岸銀行業在進入方式、進入動機、投資的銀行類別、外資持股比例、外資來源國等幾方面的差異，以下就這幾方面詳細分析外資投資兩岸銀行業的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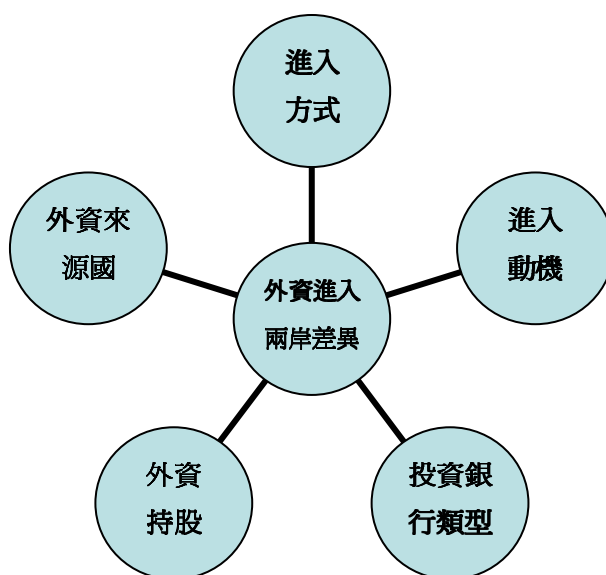


圖 1-13 外資進入兩岸銀行業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 就進入方式而言

在台灣銀行業方面，外資進入方式包括：新設進入(設立分行或分支機構)、參股進入、購併及策略聯盟等四種方式。在中國銀行業方面，外資進入中國的方式包括：新設進入(設立分行或分支機構、成立中外合資的新銀行、設立外資獨資銀行)、參股進入、策略聯盟等三種方式。據此，我們可歸納出外資機構進入兩岸銀行市場的方式，有兩點主要差異：

### 1. 兩岸銀行市場規模不同，外資進入的家數也不同

在台灣方面，就設立分行或分支機構而言，目前有 33 家外商銀行在台已成立分行與分支機構(參見表 1-16)；就參股投資而言，2006 與 2007 兩年有 13 件外資參股本國銀行的案例(參見表 1-17)；就購併而言，自 2006 年底至 2008 年初，共有五件外資購併本國案件(參見表 1-17)。

在中國方面，就設立分行或分支機構而言，至 2006 年底止，已有 74 家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與子行，186 家外資銀行設立代表處；就中外合資銀行及外資獨資銀行而言，前者有五家，後者有六家，其中南通銀行在 2006 年底被摩根士丹利併購；就參股方式而言，已有 4 家國有銀行、九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十一家城市銀行引進外資戰略投資者參股(見表 1-14)。

中國銀行市場規模遠大於台灣市場(見表 1-3 及表 1-8)，外資對於中國市場的投資興趣自然高於台灣，因此，無論何種進入方式，外資進入中國的家數都遠高於台灣。唯一的例外是購併的方式，如上所述，近兩年台灣共有五起購併案，中國卻沒有，主要的原因與兩岸政府的政策目標不同有關。

### 2. 兩岸主要政策目的不同，引進外資的主流方式也不同

在台灣銀行業方面，近幾年來，外資主要採取締結策略聯盟(參股)及購併兩種方式進入台灣銀行業，2007 至 2008 年間，一連四起購併案包括：花旗購併華僑、荷蘭購併東企、匯豐購併中華及星展購併寶華等的購併案，更顯示購併經營不善的銀行是外資投資台灣銀行業的主流，這當然也與政府政策性結合 RTC 與外資整頓台灣經營不善的銀行有關。

反觀中國，近年雖也大幅開放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但中國官方政策卻是鼓勵外資以小額參股成爲戰略投資者的身份投資中國銀行業，一方面將控股權留

在中方手中，一方面又可吸收外資方較先進的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因此，小額參股方式是近年來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主流方式(參見表 1-14)。另外，中國銀監單位為鼓勵外資銀行能落實在地經營，切斷本地分支機構與母公司的風險相關性，自 2006 年起也積極鼓勵外資銀行將分行轉制為子行，外資銀行為爭取更多更廣的業務範圍，近兩年也紛紛申請將分行轉制為子行。可見，由於兩岸政策方向不同，也導致外資在兩岸的投資方式有所差異。

## (二) 就進入動機而言

外資銀行積極進入台灣的銀行業，主要原因有下列兩點：

### 1. 外資併購意在爭取中國台商客戶。

外資近來積極購併台資銀行的真正動機，並非看中台灣的金融市場，中國 13 億人口的市場，才是外資銀行真正的標的。台資銀行手中的台商客戶才是促使外資看中台資銀行主要原因。英商渣打銀行高價收購新竹商銀即是頗具代表性的例子。台資銀行島內業務黯淡，之所以能賣得好價錢，渣打看的就是中國的商機。新竹科學園區 80% 是新竹商銀的客戶，很多在中國有投資。兩岸一串聯，客戶就被帶到了中國。

### 2. 台灣的銀行股價較低而容易被併購。

殷乃平(2006)<sup>14</sup>認為台灣的銀行股價較低是因為(1) 目前台灣的資金成本很低。這是因為銀行超額準備使得資金浮濫，加上台灣利率低，這吸引國際私募基金及外資銀行併購台灣的銀行，以台灣的廉價資金到國際市場去獲利。(2) 外資偏向壞帳打銷乾淨及股價能反映真實價格的銀行，以避免潛在的風險。而台灣的銀行經過多年積極打銷壞帳後，隱藏的逾放較低。同時，沖銷呆帳使得獲利不佳，造成銀行股價不高，外資銀行的併購成本低。(3) 體質不佳成為獵物。2007 與 2008 這兩年來的購併案，如：花旗購併華僑、荷蘭購併東企、匯豐購併中華及星展購併寶華即是典型的例子。

**而外資銀行積極進入中國的銀行業，主要原因包括幾點：**

1. 中國銀行業的市場規模大，成長速度快。中國的銀行業資產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及銀行業規模成長速度高於印度、巴西、南非、俄羅斯等轉型國家。廣

<sup>14</sup> 請參見殷乃平 20061009 刊登於蘋果日報

大市場便是中國產生磁吸效應的最重要原因；

2. 中國各行業的股權結構，經營效率和地區發展有多樣性，而這利於外資銀行作區隔市場，例如為普通企業和居民提供必要及有效的銀行服務，包括銀行卡市場。為大型企業提供存放款、匯兌等服務。

3. 中國本地銀行的分行據點廣而綿密，外資單靠在中國設立子行或分行的擴張速度過慢，藉由參股中資銀行則可利用其早已建立的分行據點，迅速地擴張其品牌影響力。因此，參股中資銀行並成為其戰略投資者是外資近年來趨之若鶩的投資方式。

由此看來，外資在兩岸的投資動機不盡相同。在中國，外資看中的是龐大的市場，在台灣，外資看中的是台商客戶，最終目標似乎是台商在中國所需的銀行業務。

### (三) 就外資投資的銀行類型而言

就被投資的本地銀行而言，外資銀行在兩岸的投資偏好似乎也有不同。

由表 1-17 中，我們可看出外資所選擇參股並成立策略聯盟的台灣銀行業全部都是中小型的新銀行，如：萬泰、台新、玉山、日盛、新光等，而外資選擇購併的銀行則全是經營不善的銀行，如：寶華、中華、臺東企銀及華僑銀行等。前者可能是因為，台灣的大型行庫，如：台銀、土銀、合作金庫等，都尚未釋股，外資只能退而求其次，選擇有意願引進外資的新銀行為合作對象。至於購併的對象都選擇經營不善、財務發生危機的銀行，主因購併這些銀行都有 RTC 的巨額資金補貼，大大降低其購入成本所致

反觀表 1-14，外資投資的中資銀行各類型都有，包括國有銀行、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城市銀行，甚至包含農村合作銀行。而就各類銀行引進的比例來看，大部分的國有銀行與股份制銀行均已引進外資投資者，而城市銀行的引進比例相對就低了許多，由此也可看出，外資參股中國銀行的選擇是由大至小，先選擇較大型、分行據點較廣的國有銀行，次而股份制銀行，再其次才是較小型的城市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由此看來，外資在台灣參股的對象都集中在中小型的新銀行，在中國則是以大型銀行為主，兼而擴及至小型的區域性銀行。

#### **(四) 就外資持股而言**

就外資參股本地銀行的持股比例而言，因為兩岸法令限制的不同，持股狀況也有些差異。

台灣對於外資參股本地銀行的股本比例並無限制，所以我們常看到持股超過 20% 的案例，如：日本新生銀行持有日盛金控 42% 的股份、SAC & GE 持有萬泰銀行 81.7% 的股份，就是代表性的例子。

相對地，中國銀行監管單位則對外資戰略投資者的持股比例有所限制，對於持有個別中國本地銀行的股本，不僅規定單一外資持股不得高於 20%，也規定總外資持股比例不得高於 25%，因此，所有外資持股比例都介於 5%~20% 之間。但是，中外合資銀行及外資獨資銀行則屬例外，由於這兩類銀行按中國相關法規係屬於外資銀行，故外資持股比例都在 25% 以上。

所以，外資在個別台灣本地銀行的持股比例高低差異較大，但在中國，個別外資機構的參股比例，則都在 20% 以下。

#### **(五) 就外資來源國而言**

就外資來源國來看，由於兩岸引進外資參股的目的，除了資金之外，同時也在於汲取先進管理技術，所以已開發國家的金融機構，是兩岸共同爭取引進的對象。

近年來投資台灣銀行業的外商銀行除了英商渣打及荷蘭銀行之外，主要都是集中在日本及美國，如：美商奇異、新橋、花旗以及日商野村、新生銀行、隆力等，另外也有來自新加坡(淡馬錫與星展銀行)與香港(匯豐銀行)。

至於進入中國銀行業的外資，其來源國更廣，除美洲國家(美國、加拿大)、亞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的金融機構外，還包含歐洲(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荷蘭)及澳洲國家的外資。不過，投資兩岸銀行的外資有一共同特色，那就是清一色來自已開發國家，所以，很明顯的，兩岸銀行引進外資不僅在於引進資本，同時也在於引進這些金融發展較先進國家的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術。

表 1-18 外資投資兩岸銀行業的差異比較

	中國	台灣
投資的方式不同	近兩年的投資案，除了摩根士丹利買下南通銀行外，多數是以小額參股的方式投資。	近兩年有多個投資案，是以購併台灣的方式投資，如：渣打購併新竹商業銀行、花旗購併華僑銀行、荷銀購併台東企銀。
投資的動機不同	主要原因包括：中國銀行業市場廣大、成長迅速；本地銀行分行據點廣而綿密等。	主要原因：看重台灣銀行業的中國台商客戶；台灣銀行股價低容易被購併。
投資的本國銀行類型不同	外資投資的銀行各類型都有，包括國有銀行、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城市銀行，甚至包含農村合作銀行。	外資投資的銀行偏向中小型的一般商業銀行或金控公司，未包含如：台銀、土銀、合庫等大型行庫。
外資持股不同	受法規限制，外資參股比例多介於 5%~20%(中外合資銀行除外)。	持股比例較不受限制，除購併案外，也有超過 20%的案例，如：日本新生銀行持有日盛金控 42% 的股份、SAC & GE 持有萬泰銀行 81.7% 的股份。
外資來源國不同	外資來源國較廣，除美洲、亞洲金融機構外，還包含歐洲及澳洲國家的外資。	外資來源國除英商渣打及荷銀外，主要集中於美國及日本。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二章、外資參股中資銀行的個案分析

### 第一節、中國工商銀行引進高盛投資團

#### 一、背景

中國工商銀行(以下簡稱工銀)自 2004 年起先後與數十家境外大型金融集團進行了廣泛接觸，開展了多層次的磋商談判。經綜合比較權衡，最終確定高盛投資團(包括高盛集團、安聯集團和美國運通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並於 2006 年 1 月 27 日與高盛投資團簽定戰略引資與合作協議。

引進高盛投資團主要基於兩方面原因：一是高盛投資團成員都是資金實力雄厚、市場信譽卓著、內部治理健全的大型國際金融集團，且與工銀在核心業務資源和核心客戶資源方面不構成利益衝突；二是工銀正處在一個重要的戰略轉型期，資金交易、資產管理、個人理財、產品創新、投資銀行等新興業務領域需要大力發展。高盛投資團在這些方面具有較強的優勢，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集團+銀行卡的戰略合作模式有助於業務結構和經營結構的調整，符合工銀的長期發展戰略。所以雙方的合作是長期性、戰略性和互補性。

在股權結構方面，工行公開發行上市後，國有股所持股份比例為 74.8%，高盛投資團所持股份比例為 7.2%，國有股東仍然保持絕對控股地位。

#### 二、合作項目與成果

在簽定戰略投資與合作協定後，工行與高盛投資團擬定了雙方戰略合作的領域，成立了由工行楊凱生行長和高盛亞洲首席執行官 Michael Evans 擔任主席的戰略合作聯合指導委員會，負責總體協調雙方聯合工作小組的戰略合作進度。工行和高盛共同成立了八個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金業務、資產管理、不良貸款管理、公司與投資銀行業務、員工培訓等八大領域的合作，與安聯和運通分別在銀行保險和銀行卡領域有合作。依工行自我評估，雙方在技術轉讓、產品開發和員工培訓等方面的合作成效最為顯著。

以下就公司治理合作領域、改革組織架構及業務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領域、產品開發及業務創新及人才培訓領域，分別說明雙方合作項目與成果：

## (一) 公司治理合作領域

1. 公司治理方面—表現在兩方面：一是積極監督，特別是在樹立企業公民規範方面，從維護高盛本身利益出發，保護了其它股東的利益；二是獻計獻策,特別在資金業務發展規劃、投資銀行業務戰略、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風險管理戰略等方面，高盛提出了很多建設性意見。
2. 協助構建規範的資訊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高盛集團成立專門的工作小組，協助構建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還派駐財務專家為資訊披露、新會計體系建設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提供現場指導。並協助設計投資者關係管理整體框架，制定投資者關係實施目標和實施進度表；完成投資者關係專欄建設；協助進行分析師、投資者和同業競爭者資料庫的建設；就關聯交易管理的機制與方法提供建設性意見。
3. 健全完善薪酬激勵和績效管理體系。高盛集團分享了薪酬基本結構、銷售類員工的備金預付考核制度、支援類員工年資制，以及針對不同年限員工的績效考核和培訓聯動機制等薪酬激勵與績效考核方法。高盛集團於 2007 年 5 月在紐約接待了工行的人力資源團隊。雙方已制訂業績評估和薪酬管理的培訓日程。
4. 推進內部審計與合規管理建設。分享高盛審計實施階段採用的風險控制(RCT)方法，並高盛信貸風險審計和財務審計的設計思路和使用方法。

在內控管理方面，高盛方面提供了包括合規政策制定、合規檢查方法、對違規人員的處理等合規具體職能的經驗，並分享了國際著名商業銀行的合規管理模式。工行與高盛在操作風險管理和合規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多次交流與探討，高盛專門聘請了世界知名的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公司協助其開展工作。

## (二) 改革組織架構及業務管理流程

1. 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準。高盛提供了大量培訓，涉及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業務流程，具體管理環節等多個方面，並派出信用風險管理專家來工行現場辦公。在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方面，高盛提出了包括重新整合信貸組織架構、規範信貸審查委員會職能、擴大個人授權範圍、增強激勵約束機制等方面的建議，雙方還通過個案研究探討了金融機構風險限額設置方法等內容。高盛還協助制定和完善有關不良貸款重組、債務催收、股權投資處置、抵押品變現等程式與

制度。

2. 完善資金交易業務組織架構。高盛在工行金融市場部派駐其專家，對工行的資金交易流程體系提出了意見書，主要包括：為金融市場部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整合現有系統平臺，協助設計每日損益表等。工行有關人員赴高盛香港及日本機構，實地考察高盛業務組織架構和職能設置。雙方就區域性運營中心架構、中台構建、風險管理架構、績效考核機制及銀行帳戶交易帳戶管理經驗等進行了深入溝通和交流。
3. 分享資產託管業務經驗。高盛集團向工行介紹了其在資產管理人、主託管人、次託管人之間的業務流程；境內外帳戶開立；清算、資金交收時點操作方法等方面的經驗與做法。
4. 推進工行人力資源資訊化管理。高盛集團向工行分享了其人力資源管理資訊化建設發展歷程，介紹了其績效管理的資訊化運用情況，以及資訊化管理系統 HR workways 系統的操作方法。

### **(三) 風險管理領域**

高盛集團與工行經過多次討論，雙方制定了《2007 年風險管理領域戰略合作專案任務分解表》，並落實人員執行。

1. 就工行的風險戰略制定提供諮詢。高盛向工行派駐了風險管理專家，就風險戰略問題與工行相關部門進行了多次交流，並提出了有價值的建議。主要研究內容包括：一是國際先進銀行對風險戰略選擇的實踐經驗和業務指標等；二是制定風險戰略的內部制約因素；三是風險戰略的定位及目標；四是工行在風險戰略形成、實施過程的定位。
2. 提高國別風險管理水準。雙方就國別信貸政策制定的邊界範圍、重點要素、風險限額、評價方法、信貸品種、行業選擇等進行了重點討論，參考高盛關於巴西、印尼、越南 3 國主權風險研究報告及高盛提供的國際先進銀行國別風險分析方法，起草形成了《國家主權風險評級辦法》、《巴西國家風險分析報告》、《巴西國別信貸政策》等檔。
3. 推進操作風險管理建設。根據高盛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能和運作經驗，結合工行實際，雙方共同研究了操作風險資本金配置與調

整、操作風險事件統計標準、操作風險與信用風險的相關統計方法、操作風險管理的資料應用等問題。

4. 健全完善風險管理制度規範。根據高盛提供的國際先進銀行風險管理經驗和工行風險管理現狀，修改和起草了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及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國工商銀行風險限額管理制度》、《中國工商銀行新產品風險管理制度》、《中國工商銀行風險報告制度》等制度性檔。
5. 開展不良貸款處置的合作。高盛集團向工行提供了英、美、日三國商業銀行呆賬核銷的政策。在此基礎上，工行完成了《商業銀行呆賬核銷政策國際比較與思考》研究報告。在不良貸款處置合作方面，工行組織抵債資產篩選，向高盛提交了需其協助處置的 7 個抵債房地產資產情況，以及需其幫助重組的 5 個不良資產客戶情況，並與高盛協商確定了合作的重點、具體方式、操作流程、雙方權利義務等內容。
6. 轉移新興市場國家的融資風險。近年來，工行集中在一些新興市場國家開展了出口信貸專案，在出口信用保險之外形成了部分主權風險的敞口。工行積極與高盛集團磋商，利用高盛的信用衍生產品進行風險轉移。雙方就產品報價與合同條款進行了多輪談判，目前雙方就某專案的信用違約掉期產品合作框架和路徑達成一致意見。

#### **(四) 產品開發及業務創新**

工行與高盛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業務創新合作涵蓋多個領域：

##### **1. 資金交易領域**

工行和高盛集團在利率、匯率、商品等金融產品及衍生工具交易領域開展合作，共同設計和開發理財產品。高盛集團協助工行搭建和完善金融產品及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平臺，提升產品定價能力，開發相關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提供相應諮詢和培訓服務。工行與高盛集團已起草了金融市場業務戰略合作協定及相關附屬協定，協定內容包括合作目標與方式、交易及產品研發合作專案、IT 系統建設及風險管理合作項目等。協議簽署後高盛方面將派出專門的工作團隊提供風險定價、模型設計、產品開發、電腦控制程式等全方位的技術支援。

- (1) 共同研發金融衍生產品。雙方積極交流資金交易類、理財類新產品的研發經驗，共同開發了第一款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珠聯幣合，並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櫃發行，當期銷售 14.4 億元人民幣。在今年又以“五一黃金周”為契機，合作推出了一款全球旅遊主題的“珠聯幣合”理財產品——“旅遊股票掛鉤型產品”，共募集金額人民幣 8.33 億。
- (2) 開發代客境外理財業務(QDII)產品。在工行獲得開辦 QDII 的資格後，會同高盛共同研發了國內第一款同匯率和利率掛鉤的代客境外理財產品，包括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鉤、與美元掉期利差掛鉤的兩款產品。第一期代客境外理財產品已完成發售，客戶獲得了 7% 的最高美元年收益。第二期合作研發的以“5 年期美元計價的保本票據”為投資物件的 QDII 產品已成功發售，截至目前募集金額人民幣 6.4 億。
- (3) 委派業務專家進行技術指導。高盛集團就複雜金融衍生產品拆分及風險識別問題向工行提供專家培訓。向工行開放了其“機構投資者資訊系統”，使工行產品設計人員可通過該網站使用高盛的產品定價和圖表工具，提高產品設計和定價能力。

## 2. 資產管理領域

高盛集團協助工行提升資產管理水準，分享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最佳做法。完善資產管理領域的主要業務系統，包括投資管理系統、業績評價系統和風險控制系統。

- (1) 協助工行建立完善資產管理業務系統。高盛派遣其資產管理歐洲和亞洲技術部主管，就工行關注的資產管理、資產託管技術系統交流經驗。同時，高盛集團積極與其客戶接觸，向其推薦工行提供的 QFII 託管業務。
- (2) 協助工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私人銀行)。工行與高盛財富管理部進行了多次探討與交流，高盛介紹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的經驗，並針對工行現實情況提供了具體建議。

## 3. 公司與投資銀行業務領域

雙方在重組並購、資產證券化、直接投資、股票及債券承銷和顧問、研發等領域建立了交叉推薦客戶的管道和合作機制。在商品貿易金融、租賃與資產金

融、銀團債務市場、特殊金融和優化金融方面，高盛集團向工行提出了完善業務組織架構和操作流程的建議；引進結構金融產品體系；制定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策略。

(1) 拓展新產品與業務管道。工行與高盛集團共同為客戶海外專案融資擔當財務顧問，進行信用衍生產品業務開發。高盛方面協助工行進行專案評估，並指派專家就專案融資擔保和專案融資法律問題提供諮詢。

雙方在直接投資領域進行了多次合作，工行一方面提高了企業股權私募顧問業務的經驗與實力，帶來了業務收入；另一方面，在與高盛集團的合作中，工行通過項目實踐學習到了高盛的專案篩選和盡職調查的業務流程、方法及經驗，為工行今後的業務拓展打下了基礎。

(2) 加強商品融資領域專業技術合作。雙方重點開展了在商品價格風險的監測與防範，金屬、礦產、能源和農產品等大宗商品的估值分析技術，存貨的表外剝離與優化融資，與商品價格掛鈎的結構化利率技術，用商品衍生品對沖銀行風險頭寸的方法，商品債券及其它市場化工具等領域的合作。

## **(五) 人才培訓領域**

工行與高盛開展了四類培訓合作項目，即“松樹街”領導力培訓專案、高級專業精英人才培訓專案、專題講座及為工行培訓班提供師資支援等。約有 5000 人次參與了上述各種培訓，培訓受眾包括中高級管理層、業務骨幹及普通員工在內的各層次人員，培訓內容涵蓋領導力、全面風險管理、信用、市場、操作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交易、投資銀行、資產託管、人力資源、員工培訓、投資者關係管理、媒體關係管理、資訊披露等各個領域。

## **(六) 工銀亞洲業務合作**

高盛集團向工銀亞洲介紹了多項融資項目，包括其尋求上市前過橋融資的客戶和需要銀團貸款的高盛直接投資的公司等，並承諾優先推薦工銀亞洲作為其保薦的新股上市業務的收票行和派息行。通過深化與高盛集團的戰略合作，工銀亞洲 2006 年在 IPO 收款銀行、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等業務領域取得較大進展，尤其是收款銀行業務 2007 年上半年約占香港同業市場的 30%。

### 三、合作的主要問題

工行與境外投資者在各戰略合作領域均有取得長足的進展，但同時也存在一些問題：

#### (一) 合作層次問題

工行引入的境外投資者都是國際領先的金融機構，如：高盛集團、安聯集團和美國運通公司，在國際上享有盛譽，但與工行在經營模式、機構設置、人員構成等方面的差異頗大；工行需要在合作的同時設法從中學到定價技術、系統建設經驗及管理方法等，並研究在工行經營管理實踐中的運用，提升合作層次。

#### (二) 合作的主動性問題

境外投資者對於國內銀行優質客戶資源以及高端業務的競爭，使得部分合作方在提供技術和系統轉移時，主動性不強，外方通常傾向於獨自完成合作業務中附加值相對較高的部分，如複雜產品的設計、系統研發和風險管理等，相反比較積極地收集國內的重要商業資訊。總體來說，目前這種現象在工行尚不明顯。

## 第二節、北京銀行引進 ING 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IFC)

### 一、背景

面對中國金融業的改革浪潮與國內外激烈的金融競爭，北京銀行在 2005 年與國際著名金融機構 ING 集團、IFC 簽訂了股份認購協定和戰略合作協定。其中，ING 集團以 19.01 億元人民幣認購北京銀行 19.9% 的股份，成為北京銀行第一大股東；IFC 以 4.78 億元人民幣認購北京銀行 5% 的股份。兩家外資方合計購股金額為 23.79 億元人民幣，占北京銀行股份達 24.9%。

除在入股比例、交易價格方面與境外投資者達成協議外，北京銀行在協議中爭取到了較多的實際利益。一是確保了長期戰略合作目標的實現。在協議中將境外投資者持股鎖定期定為 5 年，為雙方培育和發展長期戰略合作提供了必要保障。二是奠定了多元化合作的基礎。作為北京銀行的獨家戰略投資者，ING 在協議中承諾向北京銀行在風險管理、公司業務、個人業務、產品設計、理財顧問、行銷模式、客戶管理、流程改進等方面提供全球運作的先進經驗和技術支援，保

障北京銀行以科學有效的管理體系運營。三是承諾深入日常經營管理。協議規定，ING 擁有北京銀行 2 個董事席位，IFC 擁有 1 個董事席位。另外 ING 派駐一位副行長(兼任董事)、一位行長助理(兼任董事)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保險業務銷售總經理各 1 名，共計 4 名外方高管人員全面參與北京銀行具體工作。四是提供技術支援和員工培訓。協議規定，ING 無條件向北京銀行提供 1.2 億元人民幣的技術援助。

## 二、合作項目與成果

自 2005 年與 ING 集團、IFC 簽署股份認購協定以來，北京銀行引資、引制與引智相結合，積極借鑒投資者的管理理念、管理經驗和管理技術，對先進的金融產品進行本土化改造，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 (一) 公司治理機制的提升

#### 1. 釐清公司治理的理念

隨著中外資本的融合，促進了北京銀行公司治理的不斷完善，其中最為關鍵的是北京銀行對現代公司治理理念的認識更加清晰和明確。實際表現於下列幾點：

- (1) 戰略決策的科學嚴謹性昇華了治理理念。引進境外投資者之後，適應股權結構的新變化，北京銀行按照合作協定，增選了 3 名外籍董事，他們以深厚的專業資歷與國際視野，參與到董事會各項工作中，有力地促進了公司治理的不斷完善。
- (2) 先進的理念促進內部認同及公司治理的效能。北京銀行積極學習借鑒國際先進的理念，在全行範圍內樹立“依靠公司治理贏得戰略發展”的理念，同時高度重視內部文化建設，在經營管理中逐漸形成全行認同的企業價值準則；此外，具有深厚專業背景和寬廣國際視野的外籍董事的加盟，使全行上下更加深入地理解了分權、制衡、問責、透明等現代公司治理的基本理念和核心原則，大幅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效能。
- (3) 嚴謹專業的態度落實公司治理機制。引進外資後，董事會的每一項議案都必須經過嚴格論證及辯論，充分體現了公司治理的約束力；此外，對

於策略的決定需要有正確詳細的資料做基礎，像是任何投資行為都要求有財務資料支援；ING 與 IFC 更藉由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聘請麥肯錫諮詢公司為高階主管計尋培訓等，對北京銀行重大戰略予以技術支援和管理諮詢，同時針對公司治理提出“24 條改進措施”，落實公司治理機制的建立。

## 2. 公司治理理念的實踐

- (1) 維護良好的權力制衡機制。引入外資後，北京銀行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並於董事會下增設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進一步細化相關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使授權規則更加清晰；按照 IFC 標準著手編制董事會工作手冊，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等制度，嚴格設定組織機構的職責邊界，在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形成權力制衡。在加強董事會獨立性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同時不斷提升外部審計效果，聘請國際知名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全行財務報告管理過程進行評價。
- (2) 構建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北京銀行學習借鑒 ING 的控制體系，按照“標本兼治、查防結合”的工作原則，積極構建風險防範長效機制。一方面，重新審視各項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進行補充、修訂和廢止。2006 年，北京銀行對 578 項制度進行了梳理，新訂制度 72 項，修訂制度 89 項，廢止制度 48 項。同時，強化內控“三道防線”建設，業務部門承擔制度制定責任；支行承擔制度執行責任；審計部門承擔檢查責任。另一方面，大力推廣支付密碼，實行現金庫集中管理，試點推行上門服務專業化管理，出臺加大防範結算風險的九項措施，防範操作風險的能力大大提高。

## (二) 組織架構的重整

1. 組織架構的改革按照。依據“大總行、小支行”的改革思路，結合與境外投資者簽訂的合作協議，北京銀行積極推進總行組織架構改革。組織架構改革之後，總行部門機構在職能不變的同時，數量減少了 3 個，部門設置更貼近國際化、市場化的要求，增加了業務經營部門和專業管理部門的數量，縮減了行政性管理部門，逐步與國際接軌，提升綜合競爭力。

2. 增加行銷與業務部門。在總行公司銀行分銷部下設行銷中心，在總行個人銀行分銷部下設代理保險部，分別加強公司業務、個人業務行銷力量和銷售工作指導，提高市場行銷效率。其中，ING 集團派駐的高管主管個人銀行業務，派駐的中層骨幹主管個人銀行分銷，總行個人銀行總部和分支行個人業務部直接聯動，充分利用外資方在零售業務的優勢和經驗，調動他們的積極性，發揮其能動性，有效提高管理效率。
3. 完善信貸風險管理體制，改革貸款審查委員會，組建貸後管理部，實施動態差異化管理。改革授權管理模式，信貸業務實行適度集中管理。個人貸款業務實現了總行集中審批、集中管理檔案、集中辦理抵押登記，進一步完善個貸業務流程和規章制度。ING 集團派駐的高管主管風險管理工作，由派駐的中層骨幹進行協助，新設法律與合規部，統籌管理全行的合規工作，將經營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4. 建立業績跟蹤制度，鞏固上下聯動機制。借鑒 ING 在個人業務管理方面的先進經驗，結合北京銀行的實際情況，推出指標分解、業績統計等報告制度，分支機構每週提交業績週報，總行及時瞭解分支機構在行銷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並在匯總分解後提出解決方案，促進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
5. 建立產品開發流程。積極學習和借鑒 ING 的經驗，設立了在行長直接領導下的產品創新委員會，按“統籌規劃，歸口負責，共同開發，集中審批”原則管理新產品開發，開發則由總行業務部室或授權分行發起。通過建立產品創新機制，對新產品開發流程的規範與管理，重點突出統籌管理、精簡程式和風險管理三個環節。新產品開發委員會負責新產品開發審批管理，引入專家對產品風險、財務、業務、合規等各方面進行評估，委員會實行例會和評審會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工作，隨時對新產品的開發進行評審，提高產品開發的決策效率。

### (三) 風險管理與管控能力強化

風險管理能力是銀行經營管理能力的重要體現，提升風險管理水準也是中外合作的戰略重點，北京銀行充分利用境外投資者的經驗，提升了風險管控能力。

1. 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在風險管理架構方面，ING 風險管理專家指導北京銀行搭建了覆蓋全行經營管理和各項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完善風險治理

結構、建立垂直化管理體系。借鑒 ING 先進經驗全面改造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修改經濟資本管理辦法，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進行修訂。在風險政策方面，借鑒 ING 在政策制度建設方面的成功經驗，先後出臺了新產品開發管理指引、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債券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同業授信業務管理辦法、企業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管理辦法、信用風險限額管理辦法等一系列風險管理辦法。

2. 建立風險計量工具，推進風險量化管理。在風險管理技術方面，在 ING 集團的援助下，北京銀行廣泛應用風險計量工具和風險評級模型，初步完成了基於市場風險的外幣交易市場在險價值、銀行賬簿中的利率錯配缺口和對經濟風險回報和經濟價值的重新定價情景模擬，基於信用風險的債券投資組合限額、同業限額、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敞口計量，基於操作風險的關鍵風險點的查找等工作，並專門開發出中小企業模型、消費信貸打分卡的基本模型框架，全面提高了北京銀行識別、量化、控制和化解風險的能力。

#### **(四) 金融產品的創新**

引進境外投資者後，北京銀行充分利用 ING 在產品研發方面的優勢，積極探索與 IFC 的業務合作，在實踐中提升了創新能力。

1. 整合個人業務產品，建立了具有鮮明特點和服務特色的個人金融服務體系。借鑒 ING 集團的先進經驗，精心推出的以“我的銀行，我的選擇”為核心設計理念的個人金融服務體系，以“親切、關愛”作為基本的服務態度，把“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作為基本的工作方法，具體體現了“生活化金融服務”和“更多的個性化選擇”兩大內涵，整合北京銀行所有個人業務的產品和服務。
2. 推進了個人業務方面的合作。在外資方的協助下，2006 年北京銀行成功建立了社區銀行，主要針對社區內的中小企業和社區居民，考慮居民個性化需求為其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化服務。2007 年，北京銀行順利完成了社區銀行試點，以客戶智慧模組、業績管理功能模組、銷售工具模組、產品打包模組、行銷文化模組、支行佈局模組、支行結構模組等七大工作模組為基礎進行改造，目前，試點項目已進入總結階段，即將進行全面推廣。另一方面，與 ING 積極開展在開發信用卡方面的合作。充分利用 ING 的開發經驗，引入 ING 團隊，從業務調查、系統招標、模式設計、功能定位、開發支援等各個方面提

供幫助。目前，信用卡開發正在按計劃順利推進。

3. 推進了中小企業項目。2007年6月1日，北京銀行與 IFC 簽署了中國能效融資項目和全球貿易融資服務專案合作協定，目前已進入實質操作階段，將促進首都節能減排環保建設。根據協定，北京銀行將以保兌行和開證行雙重身份加入國際金融公司全球貿易融資項目；將獲得由 IFC 提供 1.3 億元人民幣的風險分擔擔保，為相關中小企業提供總額 3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支援；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北京銀行可以獲得 IFC 在中小企業信用評級、風險定價、財務及項目現金流分析、能效項目盡職調查等方面的技術援助，有助於提高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國際化、專業化運作能力。
4. 推進了銀保合作和電話行銷的發展。一方面，充分利用 ING 在世界保險業的獨特地位，引進其先進的保險產品，借助其保險代理培訓方面的力量，規範保險代理業務發展，促使保險手續費實現較快增長。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不久，北京銀行與 ING 集團旗下的首創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簽訂了銀保合作協議；2006年，北京銀行共實現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 1733 萬元，同比增長 73.27%，代理保險業務保額 5.3 億元，較上年增長 61.07%。另一方面，積極與 ING 在電話行銷方面開展合作，引進國際先進的直銷理念，促進服務水準的提升。2006年12月 ING 下屬荷蘭 PostBank 的電話銀行專家開始對北京銀行客服中心進行整體評估，此後，電話行銷專案納入 ING 技術援助，雙方確定了實施方案，最終目標是提高北京銀行電話銀行的整體服務水準，實現向行銷職能轉型，拓展北京銀行多元化的行銷體系。
5. 借助 ING 的優勢推出具有本土特色的新產品，行銷新客戶，開拓新業務。經 ING 推薦，北京銀行為大眾汽車金融公司提供 3 億元人民幣的授信額度；借助於 ING 覆蓋全球的網點優勢，北京銀行擴大了自身的國際業務網路，為北方工業總公司提供了 7000 多萬美元的國際業務；2006年借助 ING 全球網路的優勢促進國際業務發展，推出美元速匯業務、大額對公司結售匯等產品；借助 ING 強大的品牌、龐大的平臺，雙方共同開發了國家電力公司、藍星集團、中國非金屬材料公司等大型企業客戶，實現了資源的共用；與 ING 共同開發資金管理和衍生避險工具方面的資金業務產品，取得顯著成效；參與了由 ING 香港牽頭的銀團貸款，擴大了外幣資產規模；2007年借鑒 ING 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成熟產品，將個人資產業務與期權相結合，研發出具有本土

特點的選擇期自主貸住房按揭類產品。

#### (五) 資本補充與融資手段的豐富

通過引入外資，北京銀行的資本實力大大增強，隨後發行了次級債，北京銀行的資本充足水準發生了質的飛躍，截至 2007 年 6 月末，北京銀行資本充足率達 12%，核心資本充足率達 8.22%，遠遠高於監管要求。儘管如此，資本約束仍然成爲制約北京銀行業務發展的重要障礙，許多重要客戶的業務要求由於資本金偏低而被迫縮減。經過與 ING、IFC 進行了一年多的通力合作，境外投資者充分認識到北京銀行的發展潛力，全力支援北京銀行利用資本市場的力量加速發展。

2007 年 2 月，北京銀行正式啓動上市工作，得到了境外投資者的大力支持。ING、IFC 均放棄了許多法定的權利，如 ING 放棄了董事席位，放棄了股份反攤薄權，IFC 放棄了董事席位等，使北京銀行在短短 7 個月的時間內順利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成功實現在國內資本市場上首次公開發行，形成了高效的資本補充機制，爲業務發展、經營拓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 (六) 人才培育與人員素質的優化

在引資協議中，ING 同意無條件投入 1.2 億元人民幣作爲技術援助費用，主要用於培養人才方面。引進境外投資者後，北京銀行充分利用 ING 提供的技術援助，加緊培養具備國際視野、掌握豐富金融知識、擁有先進理念的複合型人才。實際合作項目包括：

1. 外籍專家進駐。通過境外投資者直接派駐專家、推薦專家和建立高管定期交流機制等方式，不斷更新發展理念，通過引進專家級人才的知識外溢效應，提升相關人員的素質和能力。截至 2007 年 8 月末，ING 派出資深專家近 20 批次到北京銀行進行相應的諮詢指導，內容涉及 MIS 系統開發、信貸風險系統、操作風險管理、核心業務系統諮詢、e-HR 系統開發、私人銀行理財、離岸業務、社區銀行等等。此外，也不定期邀請境外投資者的資深專家，就某類問題進行深入講解，如邀請 ING 亞太區首席執行官翟健先生先後多次向高管層講解 TPE(走向卓越績效)的管理理念，並在 ING 的幫助下，設計出“走向卓越績效——6 個驅動力”企業管理改進模型，涵蓋業務組合、組織架構、運營管理、行銷、商譽和財務管理等六大方面內容，設計實用性強的操作模型，

促使北京銀行的管理水準的進一步提升。

2. 派員赴外資實習培訓。挑選骨幹員工赴境外參加學習培訓，充分發揮技術援助的作用，深入 ING 集團進行實地考察，學習風險管理、零售業務、資訊技術管理、電話行銷、社區銀行等各方面專業技能，促進了業務能力和管理水準的提升。截至 2007 年 8 月末，北京銀行已經近百名中層幹部、支行長和骨幹員工獲得 ING 技術援助支援，到海外接受包括風險管理、公司業務、個人業務、IT 系統等方面的專門培訓。

### **(七) 資訊系統與管理技術的更新**

資訊技術合作也是北京銀行與境外投資者合作的重點領域之一，雙方在該領域也取得了積極進展。

1. 促進了資訊管理系統的開發。在 ING 專家的指導下，北京銀行加快管理資訊系統(MIS)專案實施步伐，該項目以先進的銀行管理理論為基礎，以出具管理資訊報表為目標，目前已經建立起以成本分攤和產品成本分析為核心的全成本管理系統，實現了基於部門、產品、客戶維度的成本分解以及產品大類間的成本結轉，從而實現對產品、客戶、部門的成本管理和盈利分析。
2. 推進了個人 CRM 系統的完善。在 ING 專家的幫助下，北京銀行引入國際先進理念，結合社區銀行專案，開發了基於客戶行銷的客戶智慧系統，專門用於前臺識別客戶，為進一步完善個人 CRM 系統指明了方向，有利於提升員工的行銷意識和服務能力。
3. 推進了執行力管理的提升。ING 集團結合北京銀行實際提出“走向卓越績效——6 個驅動力”企業管理改進模型，推動北京銀行在組織架構、運營機制、管理流程、人員配置、產品創新等各個方面不斷改進，並協助北京銀行引入相關理念，開發專門的系統，將理念與系統有機結合起來，增強了執行力管理的力度，促進執行力水準的進一步提升。

### **(八) 品牌形象與價值的躍升**

在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 2007 年《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中，北京銀行以 39.53 億元人民幣的品牌價值名列第 166 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居榜首，在銀行業中排名第 8 位。

一方面，通過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北京銀行擴展了其在國內外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無形中提升了北京銀行的品牌價值。眾多國際知名媒體對北京銀行投入大量關注，美國、荷蘭、法國、德國、香港等世界各地的記者紛紛來訪，迅速提升北京銀行能見度；法國巴黎國民銀行在 ING 入資後隨即增加了北京銀行透支額度，國際同業也紛紛提高對北京銀行的授信額度，北京銀行的客戶表示願意與北京銀行加深合作關係，北京銀行的社會聲譽顯著提升，品牌價值正在逐步提高。

### 三、合作的主要問題

北京銀行與境外投資者的合作取得了豐碩成果，但雙方的合作並不是一帆風順的，仍在某些領域上存在不同觀點，對於促進雙方的深入合作形成了一定影響。雙方合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 (一) 語言障礙問題

引入外方高管和外方董事後，雙方在文化背景、溝通交流方面存在的問題逐漸顯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管理決策的效率。例如，爲了協助外方，北京銀行專門爲外方配置了一批翻譯，增加了成本支出，同時在保守商業秘密方面增加了風險隱患。

再如，外方習慣於按部就班，國內則習慣於特事特辦，往往需要對一些緊急業務或緊急情況進行及時決策，這很容易使外方產生反感情緒，特別是在沒有事先準備文字材料的場合，決策效率較低。

又如，在有外方參加的會議中，往往需要事先準備好雙語資料，在需要翻譯較多會議檔的時候導致會議時間的被迫拖延。同時，由於不可能所有會議都能達到同聲傳譯效果，外方發言的時間往往會影響會議時間，這些都會使決策時滯延長。

#### (二) 業務合作問題

根據合作協定，ING 在其關注的零售業務、保險、信用卡、電子銀行等方面都得到北京銀行的積極支援，雙方在許多業務上開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但在其它方面仍有待進一步加強合作，繼續引進先進產品，特別是引進衍生金融產品。比如，ING 擁有許多成熟的金融產品，引進這些產品比較容易，但如何掌握

設計這些產品的理念，如何針對國內不同的客戶對產品進行本土化，這些問題都需要 ING 的全力配合和支援，ING 還沒有做好大規模導出先進產品的準備。

### **(三) 長短期利益問題**

從時間來比較，境內企業的利益一般都比境外投資者長遠，與境外投資者的戰略合作不可能持續到企業消亡，因此，雙方在利益方面的博弈就成為合作態度、合作發展空間的制肘。

某些利益的實現可能超過投資者的合作期限，投資近期產生的費用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從而影響當期或近期利益，會影響派駐人員的業績，因此會遭遇來自境外投資者代表的阻力，如投資建設一些自用的培訓基地等非盈利專案等。

## **第三節、杭州聯合農村合作銀行引進荷蘭合作銀行與國際金融公司**

### **一、背景**

在 2006 年 7 月，於浙江銀監局指導下，杭州聯合農村合作銀行引進荷蘭合作銀行與國際金融公司。此次合作是透過增發方式完成，入股價格每股 2.88 元人民幣，總計 2.66 億元，外資取得股權 15%，而這次的合作為外國銀行投資中國農村合作銀行首例。

為何選擇此兩家外資為合作對象，杭州聯合銀行張晨董事長表示，荷蘭合作銀行和 IFC 具備十分豐富的現代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杭州聯合銀行希望透過此次合作，分享國際金融機構豐富經驗、引進先進的管理技術與制度，期望能進一步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並提升自身的市場競爭能力。

### **二、合作項目與成果**

與引進外資後，杭州聯與荷蘭合及國際金融公司進行一連串的合作，為使合作順利進行特別成立合作推進小組，以提供適當的溝通平臺，並訂定階段性的合作項目，已推行的為信貸管理項目與支行管理項目，並針對各項目內容進行控

管，此外更加強人員培訓，以提升員工專業素質。

以下將針對目前合作的主要成果及影響作進一步地說明：

### **(一) 公司治理合作領域**

1. 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由於引進荷蘭合與國際金融公司後，外資佔杭州聯總股權的百分之十五，使得在討論公司未來方向及章程時，能夠汲取外資專業股東的意見。此外，荷蘭合及國際金融公司派遣兼具中國及國際銀行經驗之高階人員一名擔任董事，使得董事的專業能力提升。
2. 資訊揭露方面：受惠於股東專業能力提升，目前杭州聯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採納外資強調資訊透明重要性的建議，杭州聯已聘請會計師依據國內外的會計準則進行財務資訊的揭露。

### **(二) 改革組織架構及業務管理流程**

1. 組織架構方面：外資的引進也幫助杭州聯進行組織架構的變革，以實現市場導向、顧客為中心的目標，將組織分成前中後台，進行更細部的分工。許多事務交由後台集中處理，不僅提升效率、更能減輕支行管理的重任。
2. 業務與風險監控：重新檢視信貸業務的流程，支行方面視其層級給予不同等級的授權，總行部分將信貸集中於評等中心審核，並且設置風險控制點進行風險控管，並針對不良貸款釐清各個負責人所應負的責任。

### **(三) 產品開發及創新**

1. 業務部門方面：為提升產品創新能力並瞭解客戶需求，杭州聯成立市場拓展委員會，進行跨部門的資源整合，並制定產品創新與研發操作規程等，讓開發新產品有標準的流程。
2. 產品方面：除了開發新產品，也引進荷蘭合作銀行產品，而為了符合中國市場也針對荷蘭合商品加以修改，目前已推出許多較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如銀寶通、豐收農家樂、廠商一票通等產品。

### **(四) 人才培訓與薪酬制度**

1. 人員素質提升：為提昇杭州聯人員素質，利用外資專家來華期間，進行了九

次的講座，參與人次近兩百人。並有杭州聯 21 位中階管理人員前往荷蘭進行兩週關於信用風險、業務等培訓。

2. 薪酬制度：對原績效薪酬制度進行改革，建立新的績效酬金制度，年薪制、協議工資制、職能工資制三種並行，並對支行表現進行分級管理，更能獎勵員工、吸納新人才。

#### **(五) 管理制度與應用系統**

1. 管理制度：透過各種培訓，使杭州聯合銀行人員對現代化管理更為認識，並學習平衡計分卡原理、考績制度、定量分析等較新的管理工具。
2. 應用系統：首先，在個人信用評價系統，引進消金客戶評等系統，提升授信審查效率。於風險管理系統方面的提升，使得風險控管自動化並有風險的預警訊號。而在利率訂價系統，配合軟硬體設備，使得風險與利率訂價能較正確地顯示杭州聯的風險。

### **三、合作的主要問題**

杭州聯與荷蘭合及國際金融公司的合作，雖在各方面合作有不少成果，但其仍面臨進展速度較慢，以及實施結果與預期不符的問題，底下我們再針對兩個主要的問題做進一步地探討：

#### **(一) 文化語言問題**

東西方思維不同，加上語言問題，使得溝通上出現問題。杭州農銀外語水準高之專業人員缺乏，即使已經外聘翻譯，但由於翻譯可能缺乏專業商業知識，或是討論的議題為公司重要機密，因此對於需深度討論之項目仍有隔閡。

#### **(二) 合作的主動性問題**

荷蘭合作銀行對中國市場及杭州農銀不夠熟悉，其提出建議有時無法與現實基礎配合。如有些建議涉及杭州農合銀管理制度，已超過其技術與能力所及，因此只能盡量去做而無法完全達成目標。而其建議多需 IT 技術配合，杭州農合銀在此部分欠缺，故在達成目標時有所限制。

## 第三章、兩岸對於外資銀行進入規範與監管制度分析

### 第一節、中國銀行業

依據 2006 年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進入中國銀行業的外資必須是金融機構，但是否必須是銀行，則視其成立的銀行類別而言。例如對於欲成立代表處及分行者，必須是外資銀行；對於欲成立中外合資銀行及外資獨資銀行者，必須是金融機構，其中，中外合資銀行的外國主要股東，及外資獨資銀行的控股股東，才須為外國商業銀行。因此以下分析關於外資進入銀行業的規範及監管制度時，不但針對外國銀行機構，也針對非銀行金融機構，這樣的作法可以讓我們討論的面向更為廣泛。

#### 一、外資銀行引進政策與沿革

1980 年代，中國對外資銀行的開放，主要是配合沿海經濟特區招商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的業務，參與此波開放而設置營業據點的外商以香港金融業者為主，據點多設在外商設廠及貿易往來密集的城市，如廣東深圳及福建廈門等，而歐美日的金融業者，則對中國經濟尚持保守態度，其方式是嘗試性投資於北京設立代表處，兩類外商的投資規模都不大。

1992 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國政府擴大對銀行業及資本市場的開放，上海首先成為經濟特區外外資銀行可以設立營業機構的城市，同時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也先後開始營業，資本市場也具初步規模。此一時期，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快速，利率水準高於國際市場，使得外商直接投資及金融投資都大量增加，對銀行借貸需求增加，使得外資金融機構投資中國的意願提高。

1990 年代後期，受到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對外貿易成長趨緩甚至衰退，以貿易業務為主的外商銀行業務縮減，加上為中國政府為穩定其經濟發展，人民銀行短期內九度降息，使得中國本地銀行的資金成本降低，加上人民幣貶值預期，使得企業紛紛減少外幣貸款，增加對本地銀行的人民幣融資，使得外資銀行資產也大幅減少，自 1997 年的 379.2 億美元降至 1999 年的 317.9 億美元，減少幅度達 16.17%。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承諾 2 年內允許外資銀行對中國企業辦理人民幣業務，5 年內取消所有區域限制。2002 年中國國務院、人民銀行分別頒布「外資金

融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逐步取消了外資金融業者的設立、地區及業務項目等限制。使得外商經營業務的範圍由原本的上海及深圳，擴大到北京等 25 個城市，並獲准開辦部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險代理等業務。

2006 年底通過「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進一步開放外資銀行的經營範圍。該例主要是將外資銀行的准入與監管標準放寬至與中資銀行一致，以符合 WTO 國民待遇的原則。另，值得注意的是：「鼓勵外國銀行轉制為國內法人銀行」是該條例的重點之一，外資法人銀行將可從事全面人民幣業務，而沒有轉制的外國銀行分行將只能吸收中國居民個人 100 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及經營部分人民幣零售業務。

自 1979 年至 2007 年，中國屢次放寬外資進入銀行業的相關規範，以符合國際慣例及標準，列於表 3-1。其中有 4 次重大的法令變革，並分別說明如下。

(一) 1994 年國務院頒布第一部關於外資金融機構的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及其配套法規「關於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暫行規定」。目的是為了適應銀行業對外開放的新形勢，訂定中國和國際金融的監管方法。

關於外資參股中資銀行的規定使於 1994 年，當時中國政府規範外資入股中資銀行的政策是「關於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暫行規定」，但該規定明確禁止外國金融機構投資中資銀行。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 2001 年底。之後雖然放寬外資銀行入股中資機構的限制，但需個案報批，而且單家機構投資比例不得超過 15%，所有機構投資不得超過 20%。

(二) 2001 年中國國務院重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人民銀行先後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和「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配合中國加入 WTO 所承諾之開放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其次是加強外資銀行的審慎監管，從此外資金融機構有明確的管理條例和法規，進入新的發展時期。

(三) 2003 年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監會) 成立並訂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放寬外資參股中資銀行的相關限制。中國以部門規章形式，即從資產規模、資本充足性、獲利持續性等 3 方面明確訂定境外投資者的資格條件。

除了規範欲參股中資銀行的外資金融機構的資格條件，國務院亦調整投資比例，將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的上限從 15%提高至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合計入股比例的上限從 20%提高至 25%，因此對於非上市銀行來說，25%成爲決定其中資、外資性質的分界線。

(四) 2006 年國務院及銀監會分別重新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此法修訂目的是履行中國政府於 WTO 所作的開放外資銀行承諾，即外資銀行在中國的設立條件及程式、經營範圍及監管標準，都應與中資銀行一致的國民待遇。

然而，在開放外資銀行進入的同時，中國政府爲維護金融主權與安全，避免中國境外風險傳遞到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因此要求享有與中資銀行相同業務待遇的外資銀行應遵守「法人導向原則」，即希望外資銀行能將其在中國設立的分行轉製成爲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子銀行。

實施法人導向原則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進行風險隔離。外國銀行的分行是母行的一部分，一旦外國母行在任何地區、任何業務領域發生流動性風險將傳遞至其分行，在清償順序是本國存款人優先於外國存款人的規範下，其分行所在國的存款人無法得到優先清償保障，然而，分行所在國的監管當局難以對該分行實施風險隔離，因此許多國家都對外國銀行分行可從事的業務實施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可從事公司、機構業務，卻不得從事本國公民本幣業務。然而，法人導向原則符合 WTO 規定及審慎性原則，同時監管當局可對於當地註冊的法人銀行進行風險隔離、維護本國金融體系的穩定和保護存款人利益，因此允許在當地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從事本國公民本幣業務，是世界各國常見做法。

此外，就設立資本的公平性而言，中國官方認爲設立外國法人銀行的資本要求高於設立分行的資本要求，因此不允許外資分行經營人民幣零售業務，以符合經營成本與業務的平等性。

表 3-1 外資金融機構的相關法令沿革

時間	法規名稱	制定及公佈單位
1985.04.0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	國務院
1987.06	關於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業務管理之若干暫行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
1990	上海市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1994.02.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	國務院
1994.09.21	關於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暫行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
1996.01.04	在華外資銀行設立分支機構暫行辦法	
1996.04.3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國銀監會 <sup>1</sup>
1996.12.02	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管理辦法	
1997.05.15	外資金融機構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規定	
1999.04.21	外國銀行撤銷在華營業性分支機構操作指引	
2001.12.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	國務院
2002.02.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國人民銀行
2003.12.08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銀監會
2004.0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國銀監會 <sup>2</sup>
2006.1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國務院
2006.11.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國銀監會
2008.03.27	銀行控股股東監管辦法(徵求意見稿)	中國銀監會

1. 中國銀監會的全名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外資銀行監管職能從中國人民銀行轉移到中國銀監會，因此中國銀監會重新修訂 2002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資料來源：本計劃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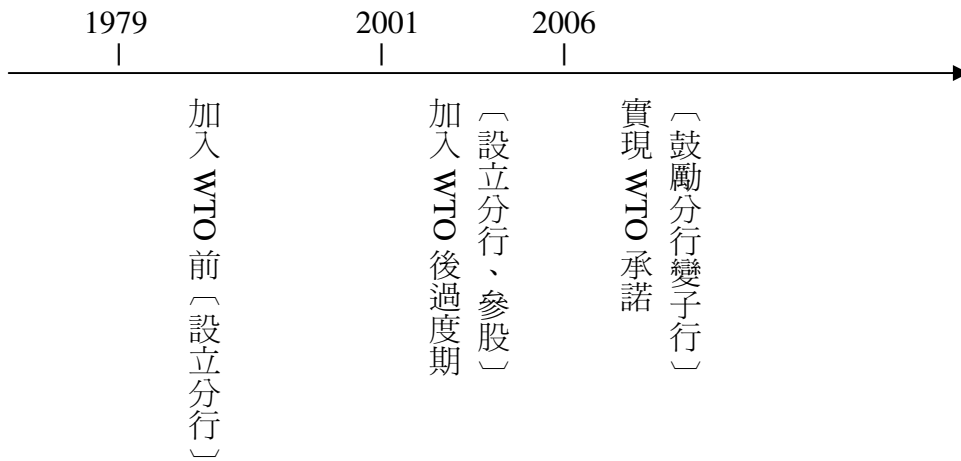
## 二、中國引入外資銀行之法律規定

以下，本計劃從設立要求，業務經營與地域經營、監管機制等三方面，說明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規定。

### (一) 設立要求

外資銀行自 1980 年開始進入中國，但其進入模式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改變，可分為三個過程。

圖 3-1 外資銀行進入中國之時間與過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1. 第一個過程，中國加入 WTO 前(1979 年至 2001 年)，外資銀行進入中國銀行業的主要方式是設立分支機構。
2. 第二個過程，中國加入 WTO 後的過渡期(2001 年至 2006 年)，除了設立分行，中國政府鼓勵外國金融機構以外資戰略投資者的身分參股中資銀行，目的是希望同時引入外資的資金與技術。
3. 第三個過程，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國銀監會基於實現 WTO 關於完全開放銀行市場的承諾基礎，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鼓勵外國銀行將「分行」改制為法人制的「子行」，此為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的新模式。詳參 2006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綜上所述，目前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方式可歸納為 3 種。第一種為投資參

股現存的中資銀行。第二種為在中國設立獨立的分支機構，如代表處及分行(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的分行)。第三種為成立外資法人子銀行，包括分行轉制外資法人子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資獨資銀行。有些研究將中外合資銀行與外資獨資銀行獨立敘述，因此他們認為外資進入中國的方式有 4 種。然而，我們從外資法人子銀行的角度切入，發現中國政府對中外合資銀行及外資獨資銀行採取相同的進入規定、業務範圍及監理規定，因此我們將中外合資銀行及外資獨資銀行視為同一種進入方式。

另外，我們提出一項特別的規定，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EPA)，這項規定是針對台灣、香港、澳門的銀行業。雖然這些地區的銀行業進入中國的方式也都採用前述 3 種方式，但不同的是，中國政府對這 3 個地區銀行業的設立要求有特別優惠的規定，使得有些國家先在這 3 個的地區設立海外子銀行，再透過這些子銀行進入中國銀行業。因此這項規定也值得我們進一步說明。

以下我們針對上述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方式，分別詳細討論之。

### (1) 參股進入

中國官方希望藉由引入外資為中國銀行業帶來先進優良的管理技術、風險管理技術、金融產品技術、及公司治理制度，此意圖表現在「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法規擁有至少 100 億美元資產、本身體質良好、及來自良好金融體制地區的外資才能參股中資銀行。也就是說，中國希望引入以中長期持股為目的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其中國際金融機構為世界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其它政府開發性金融機構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它國際金融機構，而外國金融機構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它外國金融機構。

近年中國政府歡迎外資參股中資銀行成為戰略夥伴，但基於金融主權及銀監會容易確認中外資銀行身分以進行監管，因此對外資最高參股比例有上限規定，本計畫簡稱「20-25 原則」：

- A. 對於未上市的中資銀行而言，單一外資的參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同時，多家外資的參股比例總合也不得超過 25%，則被參股銀行仍屬於中資銀行，享受中資銀行的待遇。中國官方認為直接或間接持有 25%

以上銀行的表決權股份，同時有權控制銀行的財務、經營決策等的股東，就是銀行控制股東；

- B. 對於已上市的中資銀行而言，只要單一外資的參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家外資的參股比例總合不受 25% 限制，則被參股銀行仍屬於中資銀行，享受中資銀行的待遇。詳參 2003 年 12 月銀監會發佈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範及 2008 年「銀行控股股東監管辦法(徵求意見稿)」。

中國銀監會希望參股中資銀行的外資是以長期戰略利益為目的、協助改善公司治理、提供先進管理技術和經驗的戰略投資者，因此對外資戰略投資者提出 5 項要求。

- A. 第一項：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5%。
- B. 第二項：境外戰略投資者股權持有期應當在三年以上。
- C. 第三項：境外戰略投資者原則上應向銀行派出董事，同時鼓勵有經驗的境外戰略投資者派出高級管理人才，直接傳授管理經驗。
- D. 第四項：境外戰略投資者應當有豐富的金融管理背景、成熟的金融業管理經驗技術含良好的合作意願。
- E. 第五項：商業銀行性質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入股中資同質銀行原則上不宜超過兩家，以維持中國銀行業的金融主權，及避免銀行之間利益衝突與市場壟斷問題。這些標準的主要用意無非是希望引進外資的同時，也能轉移外商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技術。

## (2) 代表處與分行

- A. 代表處是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的非營業性機構。依照 2006 年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外國銀行的代表處與營業性機構並存的現象將減少。也就是，除了符合中國經濟發展策略的外資機構外，以下 3 種情況不得新設代表處或必須關閉總代表處。
  - i. 第一種是禁止已設立的外資營業性機構新設代表處，這些銀行包括外國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商獨資銀行，將不得新增設立

代表處，並且其總代表處應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前關閉。

- ii. 第二種是外國銀行分行轉制為外資獨資法人銀行後，已設立的代表處可保留不變，但總代表處應在轉制後關閉。
  - iii. 第三種是當外國銀行代表處升格為營業性機構時，原代表處應自行關閉。詳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十三條。
- B. 分行是外國銀行的營業性分支機構，因此對於欲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中國官方對其資產、特性及營運資金有較嚴格的要求。
- i. 首先，就設立資產及特性而言，該外國銀行的總資產規模最低為 200 億美元，並具有良好體質與獲利。更者，初次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必須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處達 2 年以上，才符合設立分行的條件之一。
  - ii. 其次，就設立營運資金而言，設立外國銀行分行雖沒有註冊資本之限制，但有兩種層級的營運資金之限制。依照 2006 年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目前中國官方將外國銀行分行的業務層級由原來的 6 級簡化為 2 級。
    - 第 1 層級是對欲經營全面外匯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而言，其最低營運資金為 2 億元人民幣；
    - 第 2 層級是對欲經營全面外匯業務，對外國人、中外資機構的人民幣業務及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的外國銀行分行而言，其最低營運資金為 3 億元人民幣。詳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 **(3) 外資法人子銀行**

目前中國的外資法人子銀行有 3 種，第一種是由外國銀行分行轉制，第二種是中外合資銀行，第三種是外資獨資銀行。以下分別說明其設立要求。

#### **A. 外國銀行分行轉制**

由於目前外國銀行分行與外資法人銀行在設立條件、業務發展、地域

據點擴張、及監管模式等存在差別待遇，即外資銀行分行的經營受到較多的限制。中國官方提供的改善之道為，外國銀行分行可依照 2006 年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轉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並在中國境內註冊之外資獨資法人銀行。一旦外國銀行分行轉製成爲外資獨資之法人銀行，就能享受與中資銀行相同的待遇，例如外資法人銀行每開設一家分行時，只需要撥付 1 億元人民幣作爲營運資金。且外資法人銀行分行申請人民幣業務時，不需要單獨審批，只須在總行業務範圍內經授權即可直接辦理。詳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十三條。

外國銀行分行轉制方式爲，先按照設立條件設立獨資銀行，再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期限過後，將其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併入獨資銀行。轉制過程需遵循合法性、審慎性和持續性原則。合法性和審慎性原則是指當外國銀行分行轉制時，需向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持續性原則是轉制後的法人銀行經營時間，可包含轉制前的外國銀行分行經營時間，因此轉制後的外資法人銀行不會被視爲一個新的機構。詳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B. 中外合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是外資與中方合資建立新的銀行，即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銀行(外國的金融機構同中國的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是外資參股比例爲 25%以上，但未滿 100%的銀行。由於中外合資銀行的外資參股比例不符合本計劃前述的「20-25 原則」，故被視爲外資銀行，原本應該受到比中資銀行更多的經營限制，但依據 2006 年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的規範，由於中外合資銀行是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外資銀行，所以中國官方對中外合資銀行的各項要求，例如設立條件、業務經營、地域據點及監理方式等，都與中資銀行相同，享受所謂的國民待遇。

中國官方對中外合資銀行的外資股東資產、特性及營運資金要求與中資銀行相同。首先，就設立資產及特性而言，中外合資銀行的控股股東必

須是外國商業銀行，而此外國唯一或主要股東必須為總資產 100 億美元以上的商業銀行，已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處，並具有良好體質與獲利。詳見「銀行控股股東監管辦法(徵求意見稿)」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九條。其次，就設立營運資金而言，無論中外合資銀行經營全面外匯業務、對中外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或經營全面外匯業務與全面人民幣業務，其總行的最低註冊資本 10 億元人民幣、設立每一家分行所需的營運資金 1 億元人民幣、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額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之 60%。詳見 2006 年 12 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八條及 2003 年 12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十九條。

### C. 外資獨資銀行

外資獨資銀行是由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由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外國銀行與其它一家或數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外資獨資銀行。

外資獨資銀行是外資持股比例達 100% 的銀行。如同中外合資銀行，原本外資獨資銀行被視為外資銀行，須受「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的規範。但因為在中國境內註冊，因此中國官方對其的各項要求，例如設立條件、業務經營、地域據點及監理方式等，都與中資銀行相同，享受所謂的國民待遇。即對於外資獨資銀行的外資股東，其最低資產規模要求為 100 億美元、本身需具有良好體質與獲利、總行之最低註冊資本 10 億元人民幣、設立每一家分行所需的營運資金 1 億元人民幣、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額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之 60%。這些要求都與中外合資銀行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外資獨資銀行的代表處需達 2 年以上，但中外合資銀行的代表處設立無最低年數限制。

#### (4)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EPA)

中國對台灣、香港、澳門的銀行業進入中國有特別優惠規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港、澳和台灣的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的銀行機構，比照一般外資機構，但也可依照中國國務院的規定辦理。此處國務院的規定為中國與香港於 2003 年 6 月達成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並分別於 2004、2005 及 2006 年簽署 3 份 CEPA 補充協議。

簽署 CEPA 後，雖然香港或澳門銀行進入中國銀行業的方式與其它國家機構相同，即經由參股、設立分行、中外合資銀銀行或外資獨資銀行等方式進入中國銀行業，但經由 CEPA，香港銀行及澳門銀行的進入門檻較其它國家的機構低，即依據 CEPA 補充協議四，2008 年起香港或澳門銀行申請設立在中國的分行或法人機構時，其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遠低於一般外國資本的 100 億美元；香港或澳門銀行在中國設立合資銀行時，不須先在中國設立代表機構。

關於業務經營範圍，香港或澳門銀行在中國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或外資獨資銀行時，可經營的業務種類與其它國家銀行無異，可以經營全面人民幣業務，即人民幣批發及零售業務。但依據 CEPA，其申請門檻較低，例如(1).香港銀行的中國分行申請人民幣業務的困難度比外資法人銀行低，即香港銀行的中國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時，只需在中國開業 2 年以上即可；(2).中國主管部門在審查有關盈利性資格時，可多家分行整體考核。但其它國家的銀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時，必須符合在中國開業 3 年以上，及單家銀行連續 2 年盈利的規定。詳參 200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關於地域經營範圍，香港或澳門銀行與其它國家銀行無異，即成爲法人子銀行及通過申請批准後，分支機後之設立不受行政區劃分影響。目前中國鼓勵香港銀行在中國中西部、東北地區和廣東省開設分行及設立綠色通道，及鼓勵中國的銀行在香港開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

## **(二) 業務限制及地域限制**

台灣金融界關心到中國設立分行、子行、參股或合資，並希望知道其業務限制，關於外資在中國銀行業的業務限制及地域限制，本計劃針對不同的外資進入方式分別說明，並整理列於表 3-2。

### **1. 參股進入**

關於業務經營範圍，由於外資參股進入之銀行仍屬於中資銀行，因此可經營下列 14 項業務：吸收公衆存款(全面人民幣零售業務)；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其它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它業務。詳見 2003 年 12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三條。

關於地域經營範圍，中資銀行只要滿足法規之規模限制及各項監管要求，則可跨區設立其分支機構(2003 年 12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例如對於欲跨省設立分支機構的城市商業銀行而言，必須首先滿足官方的 5 項監管要求，再符合四個原則，才可申請跨區經營。

首先，五項官方監管要求包括：1. 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不少於 500 億人民幣、2. 註冊資本不少於 10 億人民幣、3. 連續 3 年之不良放款率不高於 6%、4. 連續 3 年獲利，及 5. 扣除全部貸款損失準備缺口後的資產報酬率不低於 0.45%，股東權益報酬率不低於 10%，平均資產不低於 2000 萬元等。

其次，四個原則包括：1. 達標原則，即申請機構之各項指標達到現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等以上水準；2. 有利原則，即須有利於地方經濟、中小企業及城市居民；3. 適合原則，即謹慎審批新設機構是否有良好的發展空間；4. 市場原則，即不受任何部門的行政幹預。

## 2. 代表處與分行

關於業務經營範圍，代表處與分行有所不同。

- (1) 由於外國銀行代表處不是營業性機構，因此只能從事與其代表的外國銀行業務相關的聯絡、市場調查、諮詢等非經營性活動。
- (2) 相反的，外國銀行分行雖是營業性機構，但因為不是外資法人子銀行，因此只可經營下列包括非消費金融與部份人民幣業務等 13 項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包括從事人民幣批發業務及部分人民幣零售業務，其中所謂人民幣零售業務是指對中國境內公民以外之客戶，可承作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業務，而對中國境內公民，只能承作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包括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中國和外國政府債券、中國金融機構債券和中國非金融機構債券等)；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辦理國內外結算；買賣、代理買賣外匯；代理保險；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務；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

查和諮詢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它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售彙業務。

### 3. 外資銀行子行

相對於外國銀行分行，中國官方對在中國當地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的業務限制較少。以人民幣業務開放而言，原因是在履行 WTO 開放外資進入的承諾下，為維持中國金融穩定，避免外資母國銀行發生的經營危機波及中國存戶的權益及金融穩定，中國官方只允許外國銀行分行吸收部份人民幣存款。但對於在中國境內註冊之外資法人銀行，由於銀監會可直接採取監理措施，避免因母國銀行發生經營危機而波及分行之風險，保障本國存款人權益，故外資法人銀行可經營消費金融及全面人民幣業務。

目前中國的外資法人銀行有 3 種，第一種是由外國銀行分行轉制，第二種是中外合資銀行，第三種是外資獨資銀行。以下分別說明其業務及地域經營範圍。

#### (1) 外國銀行分行轉制

外國銀行分行可轉製成爲外資獨資銀行，一旦轉制完成，除了可承繼原外國銀行分行已獲准經營的全部業務，還可經營以下 3 種業務：

- A. 第 1 種爲全面從事人民幣零售業務，包括承作每筆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 B. 第 2 種是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外資法人銀行可以在規定期限內保留 1 家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分行，經營以其母行信用發放的大額外匯貸款及資金交易業務。
- C. 第 3 種是發行人民幣的信用卡，而其支付系統的管理及運行都由中央銀行來負責。

關於地域經營範圍，當外國銀行分行轉制爲外資法人子銀行後，就可依照中資銀行的地域經營範圍，可不按行政區劃設立。

#### (2) 中外合資銀行

關於業務經營範圍，中外合資銀行因在中國境內註冊，故亦爲外資法人子銀行，可享有中資銀行的待遇，因此可承作與中資銀行相同之業務，包括

消費金融及全面人民幣業務(零售與批發)等 14 項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辦理國內外結算；買賣、代理買賣外匯；代理保險；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它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及售彙業務。

至於外資銀行可承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它業務，大多需要向主管機構及國務院申請並取得核准，例如外資銀行申請代客境外理財投資購匯額度，由其主報告行或總行向外匯局遞交申請材料。外匯局初審後，逐級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見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外匯管理操作規程)

關於地域經營範圍，中外合資銀行比照中資銀行，可不按行政區劃設立。

關於地域經營範圍，比照中資銀行可不按行政區劃設立。

### **(3) 外資獨資銀行**

如同中外合資銀行，外資獨資銀行為在中國註冊之外資法人銀行，因此其業務經營範圍及地域經營範圍可比照中資銀行。

## **4. CEPA**

中國對台灣、香港、澳門的銀行業進入中國有特別優惠規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港、澳和台灣和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的銀行機構，比照一般外資機構，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此處國務院的規定為中國與香港於 2003 年 6 月達成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並分別於 2004、2005 及 2006 年簽署 3 份 CEPA 補充協議。

簽署 CEPA 後，雖然香港或澳門銀行進入中國銀行業的方式與其它國家機構相同，即經由參股、設立分行、中外合資銀銀行或外資獨資銀行等方式進入中國銀行業，但經由 CEPA，香港銀行及澳門銀行的進入門檻較其它國家的機構低，即依據 CEPA 補充協議四，2008 年起香港或澳門銀行申請設立在中國的分行或法人機構時，其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遠低於一般外國資本的 100 億美元；香港或澳門銀行在中國設立合資銀行時，不須先在中國設立代表機構。

關於業務經營範圍，香港或澳門銀行在中國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或外資獨資銀行時，可經營的業務種類與其它國家銀行無異，可以經營全面人民幣業務，即人民幣批發及零售業務。但依據 CEPA，其申請門檻較低，例如香港銀行的中國分行申請人民幣業務的困難度比外資法人銀行低，即香港銀行的中國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時，只需在中國開業 2 年以上即可；中國主管部門在審查有關盈利性資格時，可多家分行整體考核。但其它國家的銀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時，必須符合在中國開業 3 年以上，及單家銀行連續 2 年盈利的規定。詳參 200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關於地域經營範圍，香港或澳門銀行与其它國家銀行無異，即成爲法人子銀行及通過申請批准後，分支機構之設立不受行政區劃分影響。目前中國鼓勵香港銀行在中國中西部、東北地區和廣東省開設分行及設立綠色通道，及鼓勵中國的銀行在香港開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

表 3-2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及地域相關法規限制

類別	外資參股之中資銀行	外國銀行代表處	外國銀行分行	香港(或澳門)銀行之中國分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商獨資銀行
服務對象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部份中國個人客戶	同左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
業務項目	14 項業務，包括： 吸收公眾存款，即全面人民幣業務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辦理國內外結算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發行金融債券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從事同業拆借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從事銀行卡業務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提供保管箱服務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它業務	可從事與其代表的外國銀行業務相關的聯絡、市場調查、諮詢等非經營性活動。	13 項業務，包括： 吸收公眾存款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 <sup>1</sup>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辦理國內外結算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代理保險 從事同業拆借 提供保管箱服務 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它業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售彙業務	同左	14 項業務，包括： 吸收公眾存款，即全面人民幣業務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 <sup>1</sup>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辦理國內外結算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代理保險 從事同業拆借 從事銀行卡業務 提供保管箱服務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它業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及售彙業務	14 項業務，包括： 吸收公眾存款，即全面人民幣業務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 <sup>1</sup>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辦理國內外結算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代理保險 從事同業拆借 從事銀行卡業務 提供保管箱服務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它業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及售彙業務

外匯業務	全面外匯業務	不允許	全面外匯業務	同左	全面外匯業務	全面外匯業務(允許其母行在中國申請保留一家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分行)
代理保險業務	允許	不允許	允許	同左	允許	允許
人民幣業務	人民幣批發業務 人民幣零售業務	不允許	人民幣批發業務 人民幣零售業務 <sup>2</sup>	同左	人民幣批發業務 人民幣零售業務 <sup>3</sup>	人民幣批發業務 人民幣零售業務 <sup>3</sup>
初次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	允許	不允許	在中國開業3年以上 <sup>4</sup> 單家分行連續2年盈利 東北和西部地區的外國銀行分行可「合併考核」連續2年盈利	在中國開業2年以上 其中國全體分行可 合併考核連續2年盈利	在中國開業3年以上 單家銀行連續2年盈利	在中國開業3年以上 單家銀行連續2年盈利
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	允許	不允許	單家分行連續2年盈利 東北和西部地區的外國銀行分行可合併考核連續2年盈利	其中國全體分行可 合併考核連續2年盈利	單家銀行連續2年盈利	單家銀行連續2年盈利
信用卡業務	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允許	允許
銀行卡業務	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允許	允許
地域限制	無	有	有	有	人民幣業務不受地域和客戶限制	人民幣業務不受地域和客戶限制

備註：外國銀行代表處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經營性活動。

1：包括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中國和外國政府債券、中國金融機構債券和中國非金融機構債券…。

2：企業、個人(對於中國境內公民以外之客戶，可承作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業務對於中國境內公民，只能承作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3：企業、個人(中國境內或境外之客戶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業務)

4：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外資獨資法人銀行後，開業期間及盈利紀錄可追溯自外國銀行分行設立之日起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劃自行整理

### (三) 監理機制

中國銀行業的監理主管機關原本為中國人民銀行，目前改由國務院於 2003 年 4 月成立的直屬事業單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對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它存款類金融機構等監督管理職責，其職責有九項，主要為制定監管法規，審批及監督金融機構的設立及營運業務，及執行政府政策等。中國銀監會的監理資訊可與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其它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其它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共用。詳參 200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中國銀監會共設 15 個部門。在此，我們僅談論其中 5 個主要的部門，此 5 個業務部門及監管物件分別為：銀行監管一部，負責承辦對國有商業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等監管工作；銀行監管二部，負責承辦對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的監管工作；銀行監管三部，負責承辦對政策性銀行、郵政儲蓄機構以及外資銀行等的監管工作；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負責承辦對非銀行金融機構(證券、期貨和保險類除外)的監管工作；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負責承辦對農村和城市存款類合作金融機構的監管工作。

由於銀監會的監理原則為合法性、審慎性和持續經營原則，因此中資銀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都應符合審慎經營原則，200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原則條列於下。

1. 商業銀行貸款應遵守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
2. 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75%。
3. 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
4.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銀行資本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其它規定。

雖然銀監會統一監理中資銀行及外資銀行，但對外資銀行的監理規定卻依外資金融機構進入的方式不同而有差異。

首先，適用中資銀行監理規範的外資，包括以參股方式進入中國銀行業的外

資，及中外合資銀行與外資獨資銀行，前者只要符合 20-25 原則的參股比例，則其進入之銀行仍屬中資銀行，因此應遵守中資銀行的監理規定，後者屬於中國境內註冊之外資法人銀行，依據 2006 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外資銀行的監管標準應符合審慎性及一致性原則，因此其監理規定及標準都與中資銀行相同。

其次，中國官方對外國銀行分行的監理較為複雜，可分成三部分說明。

第一部分，除資產負債比例管理，公司治理、關聯交易、設置獨立的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財務會計系統及電腦資訊管理系統等作業，不需依照中資銀行監理方式辦理外，其餘項目一律比照中資銀行之監理規定。

第二部分，銀監會對外國銀行分行有額外的 6 項監理事項。

1. 其 30%營運資金應以銀監會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
2. (營運資金及準備金的人民幣金額/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8%；
3. 應確保其資產流動性；
4. 其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
5. 其境內本外幣資產餘額不得低於境內本外幣負債餘額；
6. 在中國境內設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分行的外國銀行，應授權其中 1 家分行對其它分行實施統一管理及合併監理。

第三部分，對於外國銀行分行與外資獨資法人銀行之間的關係，也有 3 項監理要求。

1. 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職外商獨資銀行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
2. 外資獨資銀行與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的交易必須符合商業原則，且交易條件不得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條件。
3. 外資獨資銀行與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之間的資金交易應提供全額擔保。

當外國銀行分行轉制為外資獨資法人分行後，依照 2006 年底的「外資銀行管

理條例」要求，外資法人銀行的監管標準與中資銀行一致，也就是以風險監管，合併監管及審慎性監管原則，執行同樣的貸款分類、資訊披露、計提存款準備金、關聯交易、跨境大額資金轉移報告、業務外包、資產負債比例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臨時停業審批。

以下針對放款原則、放款分類、呆帳準備提列、資本適足性之比率、資本適足性之分類、立即糾正措施等 6 個項目，說明中國官方的相關規定。

## 1. 放款原則

國際銀行界在信貸審查中總結出的 5C 原則，即品行(Character)、能力(Capacity)、資本(Capital)、抵押(Collateral)與環境(Condition)，已經成為銀行業普遍認同的原則。

中國銀行業的放款原則與國際銀行業相似。1998 年中國人民銀行初次訂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試行)，明定銀行使用貸款風險分類法對貸款品質進行分類，考慮的主要因素有 6，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借款人的還款意願；貸款的擔保；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銀行的信貸管理。其間經過數次修正，目前中國銀行業的放款分類是依據 2007 年中國銀監會訂定之「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該指引規範商業銀行對放款進行分類時，需考慮 4 項原則及 7 項因素。

銀行進行放款分類時應遵守 4 項原則，包括：

- (1) **真實性原則**：分類應真實客觀地反映貸款的風險狀況。
- (2) **及時性原則**：應及時、動態地根據借款人經營管理等狀況的變化調整分類結果。
- (3) **重要性原則**：對影響貸款分類的諸多因素，要根據本指引第五條的核心定義確定關鍵因素進行評估和分類。
- (4) **審慎性原則**：對難以準確判斷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貸款，應適度下調其分類等級。

以 7 項因素判斷借款人及時足額歸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包括：

- (1)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2) 借款人的還款記錄；
- (3) 借款人的還款意願；
- (4) 放款專案的盈利能力；
- (5) 貸款的擔保；
- (6) 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
- (7) 銀行的信貸管理。

## 2. 放款分類

早期經濟轉軌時期，除了正常放款外，中國銀行業依據逾期時間長短，將不良貸款分為「一逾兩呆」，「一逾」是指借款合同到期未能歸還的逾期貸款，「兩呆」是指逾期超過 1 年期限仍未歸還的呆滯貸款，及不能收回的呆賬貸款。這種事後監督管理方式的好處是能衡量極嚴重的不良貸款，及保證國家稅收。但壞處是此分類僅將逾期時間長短分類，且時間跨度較長，銀行有較大的空間處理其逾期放款，例如銀行可能在一筆貸款將成為逾期貸款前，再向客戶發放一筆新貸款，而客戶可利用新貸款歸還銀行前一筆貸款的利息，因此銀行前筆貸款仍可按正常類貸款計算。

目前許多新興國家、轉型經濟國家、或亞洲國家的銀行業，都採納美國模式的貸款分類制度，即由金融監管當局將信貸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中國也是如此。

1999 年中國人民銀行參照國際慣例，訂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試行)，其間經過數次修正，2001 年頒布「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說明銀行必需依據貸款品質和風險程度，確定貸款遭受損失的風險程度，將放款分為 5 類，分別為正常貸款、關注貸款、次級貸款、可疑貸款和損失貸款，後三類合稱為不良放款。此 5 種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又稱貸款五級分類管理)建立在動態監測的基礎上，通過對借款人現金流量、財務、及抵押品價值，進行連續監測和分析，進而判斷貸款的實際損失程度，因此對銀行的信貸管理和信貸人員的素質有較高的要求，有利於銀行及時發現貸款發放後出現的問題，能更準確地識別貸款的內在風險、有

效追蹤貸款品質，便於銀行及時採取措施，從而提高信貸資產品質。

本計劃以下簡述這 5 種放款分類的內容。

- (1) **正常放款**：由於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放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因此銀行不需提列呆帳準備。
- (2) **關注放款**：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放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以下 6 類放款。
  - A. 本金和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的嫌疑。
  - B. 借新還舊，或者需通過其它融資方式償還。
  - C. 改變放款用途。
  - D. 本金或者利息逾期。
  - E. 同一借款人對本行或其它銀行的部分債務已經不良。
  - F.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發放的放款。
- (3) **次級放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放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包括以下 3 類放款。
  - A. 逾期(含展期後)超過一定期限、其應收利息不再計入當期損益。
  - B. 借款人利用合併、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本金或者利息已經逾期。
  - C. 需要重組的放款，即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放款。
- (4) **可疑放款**：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放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重組後的放款(簡稱重組放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無力歸還放款，應至少歸為可疑類。
- (5) **損失放款**：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

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 3. 呆帳準備提列

許多國家主管機關都要求銀行提列呆帳準備，然而，各國銀行業對呆帳提列的規定卻不一致。Cavillo and Majnoni (2001)比較十大工業國家(G-10)及非十大工業國家(non- G-10)提列備抵呆帳的情況，發現各國因為法令制度差異，而對於備抵呆帳提列數的規定不同，例如實施成文法的國家及較保護債權人的國家傾向要求銀行分發較高的股利，所以銀行提列較低的備抵呆帳；而在執法愈嚴格的國家，銀行提列較高的備抵呆帳。

沈中華與謝孟芬(2007)分析十大工業國家(G-10)及非十大工業國家(non- G-10)提列備抵呆帳的差異，發現十大工業國家(G-10)單位僅提供原則性(principle-based)準則規範備抵呆帳之提列，而商業銀行可依據貸款分類和對貸款損失概率的歷史統計，計算計提標準，並按照審慎性原則，自行決定其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方式、計提比例多寡。

例如美國的會計準則要求，銀行備抵呆帳的提列，應依放款可能收回的機率及預期的現金流量計算。又例如日本在1998年4月1日以前維持三類的備抵呆帳：第一類備抵呆帳為貸款損失的「一般準備」(General reserves)，僅可提列至總貸款的0.3%，具節稅效用；第二類為「特別準備」(Specific reserves)，僅有50%可抵稅；若銀行要提列更高比率且可抵稅的備抵呆帳，則須經大藏省的核准。

但非十大工業國家(non- G-10)對貸款分類訂定詳細的規範，並由該國監管當局根據該貸款分類，訂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原則及計提比例的參照標準，中國銀行業的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方式即屬於此類。

中國金融機構實行呆帳準備金提取及核銷制度始於1986年，主要經歷三個階段。

- (1) **第一階段是起始階段。**1988年中國財政部發布「關於國家專業銀行建立貸款呆帳準備金的暫行規定」，初步確立呆帳準備金制度，1992年7月中國財政部對其進行修訂。
- (2) **第二階段為自行訂定標準階段。**1993年中國財政部頒佈「金融保險企業財務

制度」，要求歷年結轉的呆帳準備金從達到企業年初放款餘額 1%的年度起，改按年初放款餘額的 1%實行差額提取。1994 年 8 月中國財政部調整銀行貸款呆帳核銷審批許可權，從 1998 年起又改按年末貸款餘額的 1%差額提取。

- (3) **第三階段為與國際制度接軌階段。**2001 年至 2005 年中國人民銀行不斷修訂呆帳準備金制度，並逐漸接近國際慣例。財政部在 2001 年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及呆賬核銷管理辦法」及「金融企業會計制度」；2002 年 4 月 2 日，人民銀行制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金融企業呆賬損失稅前扣除管理辦法」；2003 年銀監會對於商業銀行的監管採取「貸款分類準確-充足撥備-做實利潤-資本充足率達標」的監管思路，並於 2004 年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監測和考核暫行辦法」，並且要求商業銀行嚴格按照貸款的五級分類提取呆帳準備。

目前中國銀行業依據為 2005 年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提列呆帳準備金。該辦法說明銀行的呆賬準備，是指金融企業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債權和股權資產計提的呆賬準備金，包括一般準備和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其中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包括貸款損失準備、壞賬準備和長期投資減值準備。其中，貸款損失準備是指金融企業對各項貸款預計可能產生的貸款損失計提的準備，壞賬準備是指金融企業對各項應收款項預計可能產生的壞賬損失計提的準備。以下我們將分別說明，並整理於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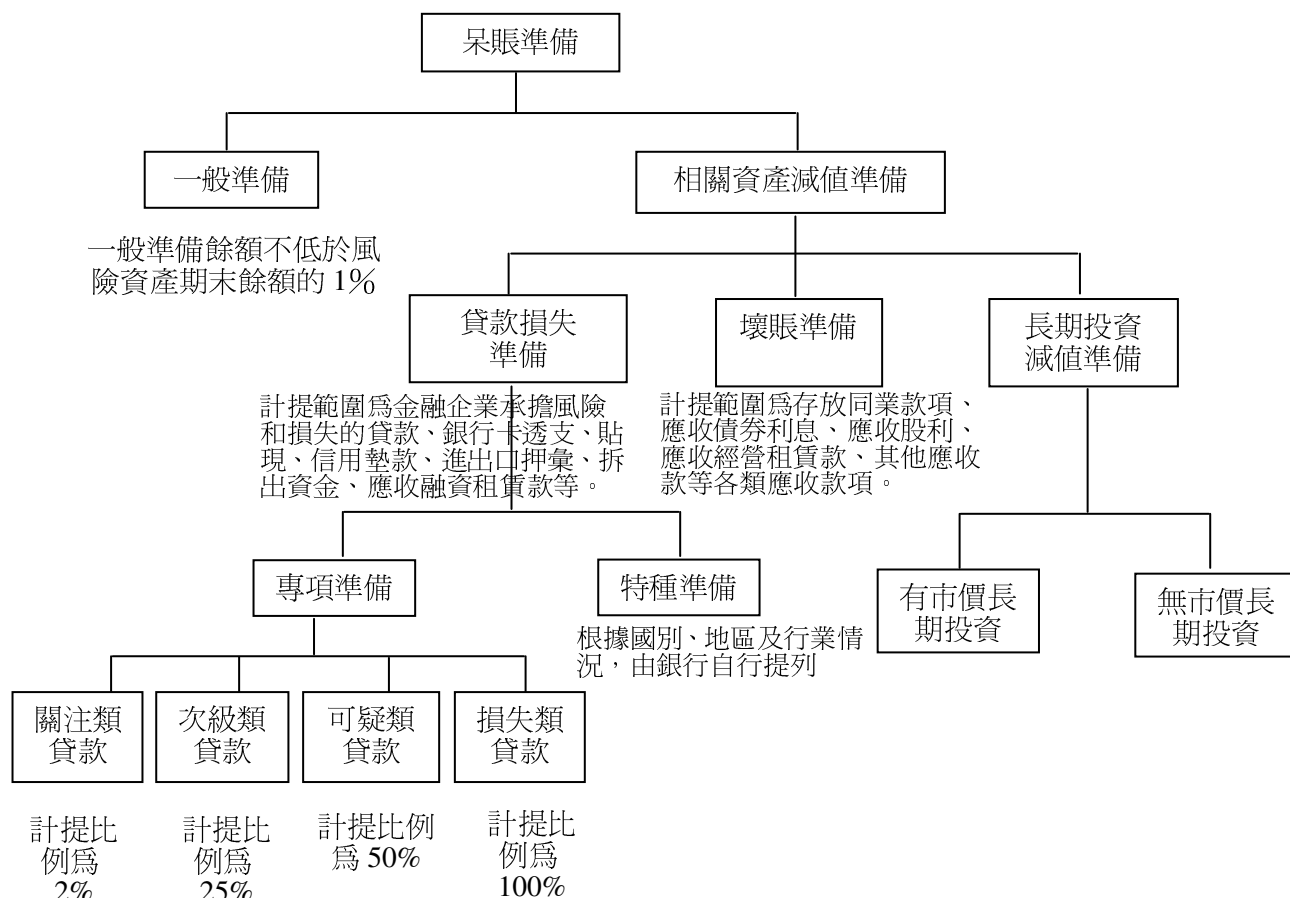
- (1) **一般準備(general provision)：**金融企業總行(總公司)金融企業應當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統一計提和管理一般準備。金融企業依據其整體風險情況，決定一般準備的提列比例，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然而，一般準備因為只與貸款的總量有關，所以無法反映貸款的真實損失程度。
- (2) **相關資產減值準備：**金融企業應當按季對各項債權和股權資產進行檢查，分析各項債權和股權資產的可收回性，根據謹慎性原則，合理預計各項資產可能產生的損失，共有三項。對預計可能發生的貸款損失，計提貸款損失準備；對預計可能產生的壞賬損失，計提壞賬準備；對預計可能產生的長期投資損失，計提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 A. **貸款損失準備**：計提範圍為金融企業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貸款(含抵押、質押，擔保等貸款)、銀行卡透支、貼現、信用墊款(合銀行承兌匯票墊款、信用證墊款，擔保墊款等)、進出口押彙、拆出資金、應收融資租賃款等。貸款損失準備包括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兩種。
- i. **專項準備(special provision)**：金融企業針對每筆貸款根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貸款本息的償還情況、抵押品的市價、擔保人的支援度等因素，對貸款資產進行風險分類後，按貸款損失的程度計提的用於彌補專項損失的準備。專項準備的計提比例由金融企業根據貸款資產的風險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確定。金融企業可參照以下比例計提專項準備：
- 對於關注類貸款，計提比例為 2%；
  - 對於次級類貸款，計提比例為 25%；
  - 對於可疑類貸款，計提比例為 50%；
  - 對於損失類貸款，計提比例為 100%。其中，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 20%。
- ii. **特種準備(specific provision)**：金融企業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地區、行業、某一類貸款風險)貸款的特殊風險情況、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比例的準備，具體比例由金融企業根據貸款資產的風險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確定。
- B. **壞賬準備**：計提範圍為存放同業款項、應收債券利息、應收股利、應收經營租賃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類應收款項。金融企業可參照「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對計提壞賬準備的資產進行風險分類，並根據風險分類結果參照貸款專項準備計提比例確定壞賬準備的計提比例。金融企業在確定壞賬準備的計提比例時，應當根據以往的經驗、債務單位的實際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等相關資訊予以合理估計。
- C. **長期投資減值準備**：計提範圍為股權投資和債權投資(不合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或公允價值法確定期末價值的證券投資和購買的國債本息部分的投資)。

- i. 對於有市價長期投資，可以根據下列跡象，判斷是否應當計提減值準備：
- 市價持續 2 年低於賬面價值；
  - 該項投資暫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被投資單位當年發生嚴重虧損；
  - 被投資單位持續 2 年發生虧損；
  - 被投資單位進行清理整頓、清算或出現其它不能持續經營的跡象
- ii. 對於無市價長期投資，可以根據下列跡象，判斷是否應當計提減值準備：
- 影響被投資單位經營的政治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如稅收、貿易等法規的頒佈或修訂，可能導致被投資單位出現巨額虧損；
  - 被投資單位所供應的商品或提供的勞務因產品過時或消費者偏好改變而使幣場的需求發生變化，從而導致被投資單位財務狀況發生嚴重惡化；
  - 被投資單位所在行業的生產技術等發生重大變化，被投資單位已失去競爭能力，從而導致財務狀況發生嚴重惡化，如進行清理整頓、清算等；
  - 有證據表明該項投資實質上已經不能再帶來經濟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往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行可由其總行統一計提一般準備，而專項準備由分行分別計提。如今，外資分行可經由轉製成爲外資法人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及外資獨資銀行，其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標準與中資銀行相同，即由銀行總行統一計提。

圖 3-2 中國銀行業呆帳準備提列分類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4. 資本適足性之標準與分類

依據 2006 年 12 月 28 日「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規定，目前中國銀監會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4%。根據資本充足率的狀況，銀監會將商業銀行分為三類：

- (1) 資本充足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4%；
- (2) 資本不足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足 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不足 4%；
- (3) 資本嚴重不足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足 4%，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不足 2%。

## 5. 立即糾正措施

「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簡稱 PCA) 起源於 1980 年代末期美國發生嚴重的金融危機, 導致美國國會對其金融主管機關的監理能力逐漸失去信心, 並主張以強化金融監理、改進存款保險制度及重建存款保險基金為改革重點, 1991 年明文立法要求金融監理機關, 依據金融機構不同資本適足率的情況, 分為 5 個不同的資本等級, 並具體規範限制盈餘分配或其它可能處分的監理措施, 分為「強制性措施」及可視情況自由裁量的「選擇性措施」, 隨著資本適足率愈低, 所採取的立即監理措施愈為嚴厲。

### (1) 美國於 2000 年修正 5 項立即糾正措施, 如下:

就美國而言, 規定問題要保機構宜於淨值尚未成為負數之前即時處理, FDIC 有權利於要保機構在淨值小於 8%:要求立即改善。淨值小於 2%:未能改善者, 應於 90 天內關閉。如下:

- A. 資本良好之金融機構
  - i. 強制性監理措施: 若從事資本分配或支付管理諮詢服務費用後, 有成為「資本不足機構」之虞時, 則不得為之。
  - ii. 選擇性監理措施: 當資本良好機構處於不安全或不穩健之狀態, 或正從事於不安全或不穩健之業務時, 監理機關可將其降等為「資本適足機構」。
- B. 資本適足之金融機構
  - i. 強制性監理措施: 無
  - ii. 選擇性監理措施: 當資本良好機構處於不安全或不穩健之狀態, 或正從事於不安全或不穩健之業務時, 監理機關可對其採取適用於「資本不足機構」強制性監理措施。
- C. 資本不足之金融機構
  - i. 強制性監理措施: 禁止資本分配及對任何具有控股權者支付管理諮詢服務費、加強監理並定期覆核資本改進情形、提出資本重建計畫並經母公司保證、限制總資產成長, 以及未經核准, 不得承購金融

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或經營新金融業務。

- ii. 選擇性監理措施：當資本良好機構處於不安全或不穩健之狀態，或正從事於不安全或不穩健之業務時，或監理機關有所必要時，可對其採取適用於「資本顯著不足機構」強制性監理措施。
- D. 資本顯著不足機構：未提出或未履行資本重建計畫的資本不足機構
- i. 強制性監理措施：應採適用於「資本顯著不足機構」強制性監理措施外，亦需限制主管人員報酬，採取其他或多項措施。
  - ii. 選擇性監理措施：必要時，監理機關可採取適用於「資本嚴重不足機構」強制性監理措施。
- E. 資本嚴重不足之金融機構
- i. 強制性監理措施：應採適用於「資本顯著不足機構」強制性監理措施外，亦需進行接管或清算，並進一步限制業務。
  - ii. 選擇性監理措施：無

**(2) 日本於 1998 年修正 5 項立即糾正措施，如下：**

就日本而言，1998 年實施的「金融機構早期改善措施」規定金融機構必須根據新的「自己查定債權分類」基準，將放款資產分類為「正常債權」、「要注意債權」、「有破產疑慮債權」及「不能回收債權」等四級，並規定 5 項立即糾正措施如下：

- A. 當在國外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適用國際標準)  $\geq 8\%$ ，或在國外未設營業據點之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適用國內標準)  $\geq 4\%$ ，不需提出改善計畫。
- B. 當在國外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適用國際標準)  $< 8\%$  且  $\geq 4\%$ ，或在國外未設營業據點之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適用國內標準)  $< 4\%$  且  $\geq 2\%$ ，需提出並實施經營改善計畫，及增強自有資金相關計畫。
- C. 當在國外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適用國際標準)  $< 4\%$  且  $\geq 2\%$ ，或在國外未設營業據點之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適用國內標準)  $<$

2%且 $\geq 1\%$ ，需提出並實施經營改善計畫，及禁止或刪減股利分配及經營者獎金；縮減或限制總資產；縮小或廢除營業處所；縮小子公司等之業務或處分其股份。

- D. 當在國外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適用國際標準) $< 2\%$  且 $\geq 0\%$ ，或在國外未設營業據點之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適用國內標準) $< 1\%$ 且 $\geq 0\%$ ，需選擇充實自有資金、大幅縮小業務、合併或退出銀行業之其一，並提出增強自有資金相關計畫。
- E. 當在國外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適用國際標準)，或在國外未設營業據點之銀行(適用國內標準)自有資本比率 $< 0\%$ ，需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並檢討開始申請破產處理手續之可行性。

**(3) 中國對於三種資本適足性的銀行，採取三種立即糾正措施，說明如下：**

- A. 資本充足的商業銀行：銀監會支援其穩健發展業務。為防止其資本充足率降到最低標準以下，銀監會可以採取下列幹預措施：
  - i. 要求商業銀行完善風險管理規章制度；
  - ii.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 iii.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的分析及預測；
  - iv.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維持計畫，並限制商業銀行介入部分高風險業務。
- B. 資本不足的商業銀行：銀監會可採取 8 項糾正措施。
  - i.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的內容包括：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現狀的描述、將採取的糾正措施、各項措施的詳細實施計畫；
  - ii. 要求商業銀行在接到銀監會監管意見書的二個月內，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畫；
  - iii. 要求商業銀行限制資產成長速度；
  - iv. 要求商業銀行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v. 要求商業銀行限制固定資產購置；
  - vi. 要求商業銀行限制分配紅利和其它收入；
  - vii. 嚴格審批或限制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viii. 除前款所列的糾正措施外，根據商業銀行風險程度及資本補充計畫的實施情況，銀監會有權要求商業銀行停辦除低風險業務以外的其它一切業務、停止審批商業銀行增設機構和開辦新業務。
- C. 資本嚴重不足的商業銀行：除了上述 8 項糾正措施，對於資本嚴重不足的商業銀行，銀監會還可採取以下 3 項糾正措施：
- i. 要求商業銀行調整高級管理人員；
  - ii.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
  - iii. 在處置此類商業銀行時，銀監會還將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它必要措施。

## 第二節、台灣銀行業

### 一、外資銀行引進政策與沿革

1970 年代以前，外商銀行在台灣設立分行及經營範圍受到許多限制，之後，因採行金融外交政策，放寬了外商銀行來台設立分行的限制，許多歐美國家的外國商業銀行紛紛來台設立據點。

1983 年財政部頒訂「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審查原則」成爲外商銀行經營的主要法律依據，後經多次修訂。1990 以來，政府積極堆動金融市場的自由化與國際化，並積極爲加入 WTO 做準備，爲了符合 GATS 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在 1994 年，財政部大幅放寬外國銀行來台設立分的限制，取消了外商銀行必須與本國銀行往來達十年以上，才能來台設立分行的規定；更將原本須設立滿五年可設立新分行的限制，放寬爲設立滿兩年即可(此規定於 1997 年已全面取消)，並不再限制只能在臺北及高雄兩地設分行。另外，過去限制外商

銀行在台所吸收之新台幣存款不可超出匯入資本額的十五倍之規定，也同步取消了。除了上述放寬規定外，政府更給予外商銀行叫本國更優惠的條件，包括：一、全體外商銀行皆為外匯指定銀行、二、外商銀行可以從事預售外匯外銷貸款。

2001 年財政部通過「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以政策鼓勵外商銀行與本國銀行的合併，此政策一出爐，果然引起許多外商金融機構的高度興趣，紛紛尋求購併本國銀行的機會。

## 二、台灣引入外資銀行之法律規定

以下，本計劃從設立要求，業務經營與地域經營、監管機制，說明目前外資進入台灣銀行業的規定。

### (一) 設立要求

為發展臺灣成為區域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及引入外資銀行解決部份銀行的不良資產及經營不善的問題，故目前台灣政府對外資金融機構進入的情形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

依照「銀行法」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欲在台灣境內設立子行或分支機構的外國銀行，只要具有一定之資產規模，擁有良好國際經驗及信譽，且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能與台灣的主管機關合作分擔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即可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及辦理登記營業。

以下針對外資銀行在台灣設立代表處、分行及子銀行的規定，分別說明：

#### 1. 外資銀行在台灣「代表處」之設立，需符合以下 4 項條件：

- (1) 資產規模限制：外國銀行之資產規模排名需達全球前 1000 大銀行，並在 3 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
- (2) 與台灣銀行業之往來關係：外國銀行台灣的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 3 億美元以上。但其母國政府與我國簽訂之經貿協定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 (3) 銀行聲譽：信用卓著及財務健全，並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我國

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4) 家數限制：同一外國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 1 家為限。

## 2. 外資銀行在台灣「分行」之設立，需符合以下 5 項條件：

- (1) 資產規模限制：外國銀行之資產規模排名需達全球前 500 大銀行，並在 5 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
- (2) 與台灣銀行業之往來關係：外國銀行與台灣的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 10 億美元以上，其中長期授信總額達 1.8 億美元。但其母國政府與台灣簽訂之經貿協定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 (3) 銀行聲譽：外國銀行需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信用卓著及財務健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4) 銀行母國監理能力：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對其海外分行具有合併監理及管理的能力。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可前來台灣設立分行並同意與台灣主管機關合作分擔銀行合併監管理義務。
- (5) 分行營運資金限制：外國銀行經許可在台灣設立分行，應專撥的最低營運資金新臺幣 1.5 億元，每增設一家分行應增撥新臺幣 1.2 億元。同時，外國銀行在台灣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 2/3。
- (6) 外國銀行在台灣境內未設有分行者，如因合併總行或承受本身 50% 以上持股之子公司在台灣境內分行之資產負債，得併同申請設立分行。

## 3. 外資銀行在台灣以「參股」或「子銀行」方式之設立規定

台灣對於外資金融機構以「參股」或「子銀行」等方式進入台灣銀行業，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外國銀行可依據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投資台灣之銀行超過 25% 股權，或外國金融集團可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金融機構。以下分為兩點說明：

- (1) 第一，對於純粹型金融控股公司而言，凡是具有財務健全性及經營管理經驗、信譽卓著的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不必先在台灣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即可以國外金融機構母公司名義及現行金融集團架構，向台灣財政

部申請持有台灣的銀行 100%股權。

- (2) 第二，對於營業型金融控股公司而言，雖然歐系綜合銀行在母國並未設有金融控股公司，但實際上「綜合銀行」的跨業經營與管理經驗，與金融控股公司相同，所以只要信譽卓著，並符合其它各項法定要件者，同樣可向主管機關申請，亦不須另外新設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投資台灣之銀行 100 股權，例如荷蘭銀行、渣打銀行、匯豐銀行、巴黎銀行等。

## (二) 業務限制及地域限制

依據 2005 年 5 月 18 日「銀行法」，外國銀行在台灣已享有國民待遇，可經營與台灣的銀行相同之業務項目及地域範圍。

關於業務限制，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以辦理商情蒐集及業務聯絡為限。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可比照台灣之銀行經營全功能業務。依據「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銀行法」第 4 條、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規定，除外匯業務應經中央銀行之許可，外國銀行在台灣設立營業性分支機構，即分行及子行，可比照台灣銀行業經營全功能業務，包括收受支票存款、收受活期存款、收受定期存款、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國內外匯兌、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外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它有關業務。

此外，對於 WTO 開放前，外商銀行承做貸款，限制為同一外國銀行在台灣所設全體分行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餘額，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之 25%，新台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新台幣授信總餘額之 10% 或 10 億元，以兩者較高者為準；WTO 開放後，則無以上限制。

鑑於外國銀行分行不得發行金融債券，因此放寬外國銀行分行辦理建築放款總額上限，即外資銀行計算其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該額度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的 30%)，其上限的計算基礎可納入外幣存款。詳參 2001 年 8 月財政部公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及銀行

法第 72 條之 2。

關於地域限制，台灣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照國際貿易及工業發展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立之地區。

### (三) 監理機制

台灣政府於 2004 年合併各金融監管機構，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組織設計仍採用部門性分工監管，即內部仍分為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而非功能性的監管，目前金管會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的管理仍分別以銀行法、證券法及保險法為適法基準，並未像英國整合成一部「金融服務法」。

外國銀行分支機構應就經營業務範圍制定風險管理準則，經總行或區域負責人核定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以下針對放款原則、放款分類、呆帳準備提列、資本適足性之比率、資本適足性之分類、立即糾正措施等 6 個項目，說明台灣官方的相關規定。

#### 1. 放款原則

目前台灣實務界慣用五 C 或五 P 原則來決定顧客的信用可靠度，作為訂定貸款條件的依據。

##### (1) 五 C 原則

- A. 品格(Character)：代表一個人過去所獲得之綜合評價，如個人習慣、生活方式、社交活動、還款意願等，憑以驗證其未來償還本息之承諾。
- B. 能力(Capacity)：還款能力端視客戶現金流量(薪資或稅後利潤)是否足夠，品格與能力兩者必須相輔相成，相互配合。
- C. 資本(Capital)：個人的財富與企業的淨值是財務能力的具體表現，可確保債務的履行。
- D. 擔保品(Collateral)：若借戶信用無法完全符合前述 3C 的要求，則

必須提供實質擔保品作為日後還款之保證，所提供資產品質之好壞將影響呆帳的比率。

- E. 整體經濟情況(Conditions)：係指借戶和金融機構均無法控制之經濟與商業情況。借戶應有應變經濟情況劇變的風險意識與觀念，才能化險為夷降低風險。

## (2) 五 P 原則

- A. 借款戶因素(People)：首先評估借款人之責任感、誠實度及其和金融機構往來的關係，從客戶過去與銀行往來的記錄與承諾之履行，衡量其誠信度。
- B. 資金用途因素(Purpose)：評估貸款之動機與償還借款之計劃，確認資金是否用於個人消費投資、購置資產或償還既有債務等，若資金被用於高風險投資而與當初申貸目的不合，將威脅銀行債權之安全性。
- C. 還款財源因素(Payment)：個人融資通常以薪資、經常性收入或投資收益償還，為銀行評估信用之核心。
- D. 債權保障因素(Protection)：穩定的收入、周延的放款契約條款或借保人的資產與信譽等都能適度確保債權。
- E. 授信展望因素(Perspective)：借款人經營行業的發展是否具有前景，藉以判斷是否具備持續性穩定的基礎。

## 2. 放款分類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的規定，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台灣銀行業的放款可分為 5 類，第 1 類是正常授信資產，第 2 類至第 5 類是不良授信資產，分別為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可望收回授信資產，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

- (1) 正常授信資產
- (2) 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12 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

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3 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它債信不良者。

- (3) 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2 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至 6 個月者。
- (4) 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6 個月至 12 個月者。
- (5) 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2 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其中，符合第七條第 2 項之協議分期償還授信資產，於另訂契約 6 個月以內，銀行得依授信戶之還款能力及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類，惟不得列為第 1 類，並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3. 呆帳準備提列

在非 G-10 國家中，備抵呆帳之提列要求通常定義為五類，然而目前台灣將銀行放款資產依可能損失程度分為四大類，並針對此四類不良資產提列備抵呆帳，確實在國際上較為少見。

依據 2004 年 1 月 6 日財政部公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台灣的銀行對於不良授信資產之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的提列比例，分為 4 類。

- (1) 應予注意者：應予注意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 2%
- (2) 可望收回者：可望收回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 10%
- (3) 收回困難者：收回困難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 50%
- (4) 收回無望者：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 100%

台灣銀行業的備抵呆帳提列還有兩點要注意的地方，首先，台灣允許「一般準備」列入第二類資本，但限制最多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的 1.25%。其次，台灣的「特別準備」可抵稅，但僅當打消壞帳時方可適用，而且「一般準備」可抵稅的限額為 2%之債權總額，超過部份得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

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 4. 資本適足性之標準與分類

依照 2004 年 11 月 9 日金管會公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台灣的商業銀行的合併資本適足率及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均不得低於 8%。

- (1) 資本充足的商業銀行：銀行資本適足率在 8% 以上
- (2) 資本不足的商業銀行：銀行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
- (3) 資本嚴重不足的商業銀行：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 6% 者

#### 5. 立即糾正措施

台灣銀行業的立即糾正措施始於 1992 年，財政部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規範銀行資本適足率若分別未達 8% 及未達 6% 標準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經數次修正後，於 2001 年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2000 年及 2001 年存款保險條例及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使主管機關對早期發生異狀或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之金融機構有充分裁量權及處理方式，為台灣 PCA 的主要法規。

台灣的商業銀行立即糾正措施可分為三類：

- (1) 銀行及其合資本適足率高於 8% 者：無強制性措施或其它必要處分
- (2) 銀行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
  - A. 強制性措施：此類銀行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它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爲。
  - B. 其它必要處分：主管機關並得採取下列措施之部分或全部：
    - i. 命令銀行及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它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後項之監理措施。
    - ii. 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它必要處置。
- (3) 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 6% 者：

- A. 強制性措施：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
- B. 其它必要處分：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 i. 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記其登記。
  - ii. 銀行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iii. 令銀行處分特定資產。
  - iv.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它交易。
  - v. 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vi. 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它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 vii. 負責人之報酬予以降低，且不得逾該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 6% 前 12 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 viii. 派員監管或為其它必要處置。

(4) 銀行虧損逾資本 1/3 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 3 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sup>15</sup>

---

<sup>15</sup> 目前金管會仍再研議是否銀行資本適足率降至 2% 或淨值佔資產總額低於 2% 時，主管機關應對於此類銀行應立即啟動退場機制，提前接管。

## 第四章、外資進入對中國銀行業績效的影響

### 第一節、文獻理論與變數

研究外資進入程度(Foreign bank penetration, FBP)對地主國銀行績效的影響近來受到眾人注意，Claessens, Demirgüç-Kunt and Huizinga (2001)(以下簡稱 CDH)以 80 個國家的銀行業為例，發現外資進入程度越高，則會減少銀行的成本，獲利及非利息收入，這表示外資銀行會帶給當地銀行競爭壓力，因而促使當地銀行提升效率及功能。Denizer (2000)以 1970-1997 年土耳其的銀行業為例，支援 CDH(2001)的說法。但持反對意見的人卻認為外資進入所帶來的成本利潤及優質客戶的競爭卻可能使本地銀行績效惡化。例如：Barajas, Salazar and Steiner (2000)發現 1985-1998 年哥倫比亞，外資進入將增加當地銀行的管理成本，而降低其貸款品質。Weller(2000)發現荷蘭銀行業轉型時期，外資進入將導致當地信貸結構萎縮。McFadden(1994)發現在澳大利亞，外資進入不一定能幫助當地銀行增加其業務種類與品質。

在中國，外資進入對當地銀行績效的影響也已成爲一個熱烈討論的議題。從 2003 年開始，中國爲了改善本地銀行的經營體質逐步撤除外資進入銀行的障礙。銀監會主席劉明康認爲引進外資可加強中國銀行業的經營管理，改善公司治理及過低的資本適足率，及履行 WTO 開放金融市場的承諾，因此鼓勵外資以戰略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參股中國的銀行業。因爲開放外資的政策可能會實質改變銀行體系結構，因此有關此議題的實證研究越來越多。不過，至這些研究的結果或許只限於口頭討論或受限於樣本，結果並不一致，有些發現外資進入會提升本國銀行獲利，有些則得到相反結論。

我們將學術文獻對外資進入程度的衡量方式，分爲總體的外資進入程度(MacroFP)與個體的外資進入程度(MicroFP)，定義如下：

**MacroFP**：一國外資持股高於 50%的銀行家數 / 該國全體銀行家數(簡稱家數比例)，或一國的外資銀行總資產佔該國總銀行資產的比例(簡稱資產比例)。CDH(2001)是第一篇探討兩種總體的外資進入程度對銀行績效的影響之重要文獻。

**MicroFP**：一家銀行的外資持股佔該銀行總資本的比例。

本文第一個目的便是研究外資進入程度對中國銀行績效的影響。本文採用

兩個外資進入的代理變數，第一個是類似上述 CDH 所用的外資銀行家數比例，因為這個變數是國家別變數，所以我們稱爲 MacroFP。第二個代理變數是個別銀行外資持股比例，文獻中較不常用，因為是銀行別變數，所以我們稱爲 MicroFP。

對於 MacroFP 與 MicroFP 效果的實證研究結論不一：

以 MacroFP 而言，CDH 首先研究並支持提升 MacroFP 有助增進銀行效率，但 Bayraktar and Wang (2004)認爲在不同市場的自由化程度下，總體的外資進入程度對當地銀行的績效會有不同的影響，例如在股市自由化較高的國家，外資進入程度越高，越有利於當地銀行的效率，但在資本流通較自由或金融市場較自由的國家，外資銀行家數比例多寡對當地銀行的績效或效率沒有顯著影響。

以 MicroFP 而言，Demirgüç-Kunt and Huizinga (1997) 發現在開發中國家，一家銀行的外資持股與銀行 NIM 及獲利呈正向關係，不過，在已開發國家則相反。但 Lensink and Naaborg (2007)以 73 國的銀行業爲例，發現增加外資持股不利於銀行績效，並認爲這符合地主國優勢假說(home field advantage hypothesis)。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中國的特殊規定，本文對 MacroFP 的定義異於 CDH。本文使用的總體外資進入程度(MacroFP)是擁有外資戰略投資者的銀行家數佔全體銀行家數的比例，這與 CDH (2001)的總體的外資進入程度不同。由於中國自 2003 年起積極引進外資戰略投資者，儘管每家戰略投資者按規定持股比都在 5%至 20%之間，卻能進入董事會參與銀行決策。所以，我們若使用 CDH 的定義來計算 MacroFP，將會嚴重低估總體外資進入程度的影響。因此，本文採用已引進外資戰略投資者的銀行家數比來衡量 MacroFP。

對 MacroFP 定義的異同

**CDH：**外資持股高於 50%的銀行家數 / 全體銀行家數

**本文：** 擁有外資戰略投資者的銀行家數 / 中國全體銀行家數

至於 MicroFP，中國銀監會對於外資戰略投資者的持股有一 20~25 原則，單一外資最多僅能持股 20%，所有外資總持股不得超過 25%。許多外資投資者均在這個限制下參股中資銀行。因此，若忽視這個特殊規定將低估了外資進入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

MacroFP 及 MicroFP 分別從國家別及銀行別的角度衡量外資進入的效果。過去的研究通常只研究兩者其中之一，由於這兩個變數的影響可能有實質的差

異，同時考慮兩種效果將使研究更為完整。

例如 2005 年外資在中國銀行業的資產比例較低(約 2%)，同年 6 月美國銀行對中國建設銀行的總持股高達 19.9%(當時單一外資持股上限為 20%)，而次年 7 月亞洲週刊公佈中國建設銀行為亞洲最賺錢的銀行，這表示從個體角度，外資進入程度高，則銀行績效也較佳，但從總體角度則得到相反結論，這說明考慮總體或個體的外資進入程度都有其必要性。

第二個問題是增加銀行股本中的外資持股是否會改變該銀行特性與績效的關係？這些特性包括資本適足與流動性、存放比、官股及規模，因為這個問題僅能由銀行別的角度考慮，這個部分只考慮 MicroFP。我們預期 MicroFP 對銀行特性與績效之間關係有正向的影響，可稱為 *MicroFP enhance effect*。例如：當 MicroFP 較高時，外資可以引進先進的技術、成熟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技術以及訓練有素的員工，因而每增加一單位的資本、流動性資產、政府持股及資產的效果可能會隨著 MicroFP 增加而擴大。

探討第二個問題時，我們認為不同銀行類型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上述交乘項與銀行績效的關係。對此，我們將銀行類型分為外資銀行、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銀行等 4 種，以控制不同銀行類型的影響。同時，鑒於中國四大國有銀行自 1999 年開始進行財務調整措施，<sup>16</sup>可能窗飾國有銀行原本較差的財務績效，所以我們應將 1999 年之後的時間視為特殊時期，以減少實証研究的偏誤。

除了上述兩個目的與文獻有所差別，本研究所用的樣本數也遠多於之前的研究。樣本數不足可能早期的研究之所以有不同結論的原因之一，他們通常使用 14 家銀行(四家國有銀行及十家股份制銀行)(見馬慧敏，2007；鄭鳴與馮凱，2007；Wu, Chen and Lin，2007)。如此有限的樣本恐怕不足以代表外資進入的全貌，比起之前的研究，我們的資料較為完整，涵蓋了 1997 至 2006 年中國 48 家商業銀行的資料，包括 5 家國有銀行，10 家全國性股份制銀行，18 家城市銀行及 15 家外資銀行，這將可說明近年外資轉向投資中國的中小型銀行的情況及影響。

本文主要的實證結果有二：

首先，從總體角度而言，開放戰略性外資投資人進入中國銀行業

---

<sup>16</sup> 1999 年中國四大國有銀行的財務調整措施包括：1999 及 2000 年將其不良資產轉給資產管理公司，2004 年對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注資 450 億美元，2005 年再注資中國工商銀行 150 億。

(MacroFP)，對銀行績效有正面意義。但從個體角度而言，增加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MicroFP)卻不見得會立即提升各項績效指標。

第二，增加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MicroFP)會改變某些銀行特性與績效的關係。而 1999 年的中國四大國有銀行的財務調整措施美化了國有銀行表面上的財務績效，但該政策未明顯影響外資銀行相對於國有銀行的獲利表現。

## 第二節、實證模型

### 一、模型及變數

#### (一) Model 1

我們以 Model 1 來回答第一個問題：外資進入程度對中國銀行業績效的影響為何？

以式 (1) 研究總體外資進入程度(MacroFP)對中國銀行績效的影響：

$$\text{Performance}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MacroFP}_t + \alpha_2 \text{Bank}_{it} + \alpha_3 \text{MacroEcon}_t + \sum_{i=1}^{N-1} \lambda_i D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以式 (2) 研究個體外資進入程度(MicroFP)對中國銀行績效的影響：

$$\text{Performance}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MicroFP}_{it} + \alpha_2 \text{Bank}_{it} + \alpha_3 \text{MacroEcon}_t + \sum_{i=1}^{N-1} \lambda_i D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式中，各變數的下標  $i$  表示第  $i$  家銀行， $t$  表示第  $t$  年，而  $i = 1 \sim I$ ， $I$  表示總銀行家數， $I = 48$ 。 $t = 1 \sim T$ ， $T$  為樣本期間，從 1997 年到 2006 年，故  $T = 10$ 。

銀行績效變數 **Performance** 有四個：

1. 資產報酬率(ROA)：(淨收入/總資產)\*100%)，為銀行獲利的代理變數。
2. 淨利息收入比率(NII)：{(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100%)，作為銀行主要收入來源的代理變數。

3. 邊際淨利息收入比率(NIM)：{(利息收入-利息費用)/生利資產}\*100%，作為銀行管理生利資產的能力的代理變數。

4. 銀行無效率比率(inEff)：(成本/收入)\*100%，作為銀行效率的代理變數。

就右邊的解釋變數而言，可分為兩類：核心解釋變數及非核心解釋變數。

核心解釋變數即我們最關心的外資進入程度，包括總體的外資進入程度(MacroFP)及個體的外資進入程度(MicroFP)。

MacroFP = 擁有外資戰略投資者的銀行家數 / 中國全體銀行家數

MicroFP = 一家銀行的外資持股佔該銀行總資本的比例

若  $\alpha_1 > 0$  代表外資進入程度對銀行績效有正向影響，當外資進入程度越高，中國銀行績效也越好。但須注意的是，採用 inEff 為績效變數時， $\alpha_1$  符號正負意義與前三者正好相反， $\alpha_1 > 0$  代表外資進入程度越高，中國銀行越無效率。

非核心解釋變數也有兩類，包括：

1. 銀行特性變數 (**Bank**) 包括：

(1) 自有資金比率(Equity)：(Equity/Total Asset)\*100%，衡量銀行的資本適足性。

(2) 流動性比率(Liquid)：(Liquidity Asset/ Total Asset)\*100%，衡量銀行的流動性。

(3) 存放比率(L/D)：(Loan/Deposit)\*100%，衡量銀行傳統業務配置。

(4) 政府持股比例(Share\_G)，衡量政府對該銀行管理及營運介入的程度。

(5) 總資產(logTA)：log(Total Asset)，衡量銀行的規模。

2. 總體經濟控制變數 (**MacroEcon**)，包括經濟成長率(GDPg)及存款準備率(ResReq)。

$\alpha_2$  是上述五個銀行特性變數的係數所組成之向量，而  $\alpha_3$  則是兩個總體經濟控制變數的係數所組成之向量。

各變數的詳細定義及資料來源列於表 4-1。

因為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為非齊一的追蹤資料 (unbalanced panel data)，因而無法使用追蹤資料常用的固定效果 (fixed effect) 和隨機效果 (random effect) 模型來估計，因此我們使用虛擬變數最小平方法 (Least square dummy variable method，簡稱 LSDV) 以控制個別銀行的差異。式(1)、(2)中  $D_i$  代表第  $i$  家銀行的虛擬變數，我們一共放入 47 個虛擬變數。有關此估計法的詳細說明，請參看 Greene (2003)。

## (二) Model 2

我們以 Model 2 來回答第二個問題：增加個體的外資進入程度(MicroFP)是否會改變該銀行特性與績效的關係？同時考慮 1999 年以後的財務調整措施對不同類中國銀行績效的影響。

$$\begin{aligned} \text{Performance}_{it} = & \beta_0 + \beta_1 \text{Bank}_{it} + \beta_2 \text{MacroEcon}_{it} \\ & + (\beta_3 D_{\text{Joint}_{it}} + \beta_4 D_{\text{City}_{it}} + \beta_5 D_{\text{Foreign}_{it}}) \times (1 - D_{1999}) \\ & + (\beta_6 D_{\text{Joint}_{it}} + \beta_7 D_{\text{City}_{it}} + \beta_8 D_{\text{Foreign}_{it}}) \times D_{1999}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3)$$

$$\beta_1 = \theta_0 + \theta_1 \text{MicroFP}_{it} \quad (4)$$

其中  $\beta_1$  是五個銀行特性變數的係數所組成之向量，而  $\beta_2$  則是兩個總體經濟控制變數的係數所組成之向量。將式(4)代入式(3)後，我們最關心的是 Bank 及 MicroFP 的交乘項對 Performance 的影響，亦即  $\theta_1$  的大小，我們稱之為 *MicroFP enhance effect*。當  $\theta_0$  與  $\theta_1$  都為正，表示銀行特性變數對本地銀行的績效有正向影響，而 MicroFP 進一步加強此效果；當  $\theta_0$  為負，而  $\theta_1$  為正，銀行特性變數對本地銀行的績效有負向影響，而 MicroFP 削減此效果，所以淨效果未定；反之亦然。

我們也加入銀行類型的虛擬變數 ( $D_{\text{Joint}}$ 、 $D_{\text{City}}$ 、 $D_{\text{Foreign}}$ ) 與期間虛擬變數 ( $D_{1999}$ ) 的交乘項，以控制中國 1999 年後針對國有銀行的一連串財務調整措施，對不同類型銀行的績效影響。其中，

$D_{\text{State}}$  是個別銀行是否為國有銀行的虛擬變數。若是， $D_{\text{State}} = 1$ ，否則  $D_{\text{State}} = 0$ 。

$D_{\text{Joint}}$  是個別銀行是否為全國性股份制銀行的虛擬變數。若是， $D_{\text{Joint}} = 1$ ，否則  $D_{\text{Joint}} = 0$ 。

$D_{City}$  是個別銀行是否為城市銀行的虛擬變數。若是， $D_{City} = 1$ ，否則  $D_{City} = 0$ 。

$D_{Foreign}$  是個別銀行是否為外資銀行的虛擬變數。若是， $D_{Foreign} = 1$ ，否則  $D_{Foreign} = 0$ 。

$D_{1999}$  是 1999 至 2006 年的期間虛擬變數， $1 - D_{1999}$  表示 1997 至 1998 年。

但在模型中，我們只放入後三類銀行的虛擬變數，未放入  $D_{State}$ ，以避免共線性問題，故  $D_{Joint}$ 、 $D_{City}$  與  $D_{Foreign}$  的係數分別表示這三類銀行與國有銀行相對績效表現。

$(\beta_3 D_{Joint} + \beta_4 D_{City} + \beta_5 D_{Foreign}) \times (1 - D_{1999})$  表 1999 年以前各類銀行的績效差異，將各項拆開後，可更清楚看出各項係數的含意，以  $\beta_3 D_{Joint} \times (1 - D_{1999})$  為例， $\beta_3$  表示 1999 年以前股份制銀行與國有銀行的相對績效表現。

而  $(\beta_6 D_{Joint} + \beta_7 D_{City} + \beta_8 D_{Foreign}) \times D_{1999}$  表 1999 年以後各類銀行的績效差異，以  $\beta_6 D_{Joint} \times D_{1999}$  為例， $\beta_6$  表示 1999 年以後股份制銀行的相對表現。因此，比較  $\beta_3$  與  $\beta_6$  是否有顯著差異，即可得知 1999 年前後股份制銀行績效是否有顯著變化。依此類推，比較  $\beta_4$  與  $\beta_7$ 、 $\beta_5$  與  $\beta_8$ ，即可得知城市銀行及外資銀行在 1999 年前後績效改變情況。

表 4-1 變數定義及資料來源

變數	定義	資料來源
<b>被解釋變數(Performance)</b>		
ROA	(淨收入/總資產)*100%	<i>Bankscope</i> 或財報
NII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100%	同上
NIM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生利資產}*100%	同上
inEff	(成本/收入)*100%	同上
	此變數的值越高，代表銀行越無效率	
<b>解釋變數</b>		
MacroFP	(中國擁有外資戰略投資者之銀行家數/所有樣本銀行家數)*100%	同上
MicroFP	(個別銀行的總外資持股數量/個別銀行總發行股數)*100%	同上
Equity	(總權益/總資產)*100%	同上
Liquid	(流動資產/總資產)*100%	同上
L/D	(放款/存款)*100%	同上
Share_G	中國國務院或地方政府持有的股份%	同上
logTA	Log(總資產)	同上
GDPg	GDP 成長率%	IMF
ResReq	存款準備率%	中國統計年鑑
D <sub>State</sub>	個別銀行是否為國有銀行的虛擬變數。若是，D <sub>State</sub> = 1，否則 D <sub>State</sub> = 0。	
D <sub>Joint</sub>	個別銀行是否為全國性股份制銀行的虛擬變數。若是，D <sub>Joint</sub> = 1，否則 D <sub>Joint</sub> = 0。	
D <sub>City</sub>	個別銀行是否為城市銀行的虛擬變數。若是，D <sub>City</sub> = 1，否則 D <sub>City</sub> = 0。	
D <sub>Foreign</sub>	個別銀行是否為外資銀行的虛擬變數。若是，D <sub>Foreign</sub> = 1，否則 D <sub>Foreign</sub> = 0。	

註：MacroFP 定義與 CDH 略有不同，CDH 定義為：(中國的外資銀行家數/中國的銀行總家數)\*100%，其中，外資銀行的定義為外資持股超過 50%的銀行。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 二、資料來源

我們的樣本為 1997 年到 2006 年的 48 家中國的銀行，包括 5 家國有銀行，10 家全國性股份制銀行，18 家城市銀行，15 家外資銀行，<sup>17</sup> 所有樣本銀行名稱及各變數均值詳見表 4-2 及表 4-3。

我們的資料來源有三個：

首先，外資進入程度變數 (MacroFP 及 MicroFP)，銀行績效變數 (Performance)，及銀行特性變數 (Bank) 的資料來源為 *Bankscope*。

其次，我們也參考各銀行的年報及財務報表，這是因為 *Bankscope* 資料庫有 3 個問題，包括：未完整收錄所有中國的銀行財務資料、2006 年的銀行財務資料及各銀行的股權歷史資料。針對這些不足之處，我們參考各銀行的年報及財務報表，以求資料的完整性。然而，因為中國各銀行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以 2006 年底的匯率進行資料轉換及合併時，可能會有匯兌誤差。

第三，總體經濟變數中的 GDP 資料來自 IMF 的 IFS 資料庫，而存款準備率則取自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數據。

---

<sup>17</sup> 本文的外資銀行是外資在中國設立的銀行或子銀行，可分為 3 類，第一類是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25%，但卻未達 100% 的銀行，稱為中外合資銀行，包括華一銀行(台灣寶成公司和上海浦東銀行)、青島國際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韓國第一銀行)、平安銀行(英國匯豐銀行和中國平安保險)、廈門國際銀行(中國、日本及美國)。第二類是外資持股 100% 的銀行，包括新聯商業銀行(菲律賓)、寧波國際銀行(馬來西亞)、德富泰銀行(泰)、上海巴黎國際銀行(法國)。第三類是在香港成立的中國的銀行，簡稱為港資銀行，包括新華銀行、中南銀行、金城銀行、國華商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鹽業銀行、及廣東省銀行，皆於 2001 年加入在香港成立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OCHK)。

表 4-2 樣本銀行的變數均值(1997~2006)(一)

	ROA	NII	NIM	inEff	StratFI	MicroFP
<b>國有銀行</b>						
中國農業銀行	0.037	92.434	2.140	77.747	0	0.000
中國銀行	0.423	75.963	1.780	40.870	1	4.935
交通銀行	0.516	89.234	2.535	49.477	1	5.970
中國建設銀行	0.431	91.117	2.779	45.562	1	2.820
中國工商銀行	0.246	93.917	2.241	49.963	1	0.800
平均值	0.307	88.395	2.257	52.751	0.8	2.905
標準差	0.325	8.021	0.518	15.365	0.4	7.144
<b>全國性股份制銀行</b>						
中信銀行	0.561	88.370	2.178	41.056	1	1.990
光大銀行	0.563	92.681	2.785	45.846	0	9.759
招商銀行	0.682	89.798	2.852	45.355	0	0.000
中國民生銀行	0.383	93.253	2.943	48.204	1	1.770
恒豐銀行	0.368	68.854	2.168	48.228	0	0.000
華夏銀行	0.471	89.991	2.605	44.860	1	2.088
廣東發展銀行	0.179	80.678	2.202	76.569	1	1.990
興業銀行	0.590	92.439	3.045	46.783	1	7.49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0.589	92.605	2.919	48.581	1	2.424
深圳發展銀行	0.624	92.552	3.336	48.094	1	6.767
平均值	0.5171	89.651	2.758	49.120	0.6	3.428
標準差	0.381	10.821	0.887	12.427	0.490	7.283
<b>城市銀行</b>						
北京銀行	0.909	92.294	2.732	41.134	1	4.980
上海銀行	0.859	81.195	2.552	43.036	1	10.500
重慶市商業銀行	0.230	52.891	1.328	77.351	0	0.000
大連市商業銀行	0.374	72.247	2.554	49.142	0	0.000
東莞市商業銀行	0.500	91.536	2.654	54.427	0	0.000
杭州市商業銀行	0.543	77.583	2.046	57.709	1	3.980
濟南市商業銀行	0.263	85.584	2.528	43.277	1	3.090
南京市商業銀行	0.589	59.151	1.536	55.135	1	9.470
南通市商業銀行	0.594	64.813	2.048	54.633	1	0.000
寧波市商業銀行	0.355	86.654	2.854	54.230	1	1.200
青島市商業銀行	0.337	52.698	1.149	57.951	0	1.167
深圳市商業銀行	0.210	71.071	2.095	68.736	0	0.000
天津市商業銀行	1.109	76.654	1.759	59.391	1	2.018
武漢市商業銀行	0.215	39.055	0.790	74.751	0	0.000
無錫市商業銀行	0.271	67.757	1.758	54.869	0	0.000
廈門市商業銀行	0.556	81.081	2.594	69.575	0	0.000
西安市商業銀行	0.365	87.148	2.950	56.377	1	5.480
淄博市商業銀行	0.240	80.647	2.874	42.677	0	0.000
平均值	0.5169	74.584	2.187	56.182	0.444	2.327
標準差	0.439	22.386	0.902	16.626	0.497	6.354
<b>外資銀行</b>						
新聯商業銀行	1.520	77.041	2.887	33.669	/	97.394
寧波國際銀行	2.246	86.074	2.494	30.950	/	100.000
德富泰銀行	0.435	76.290	4.305	82.666	/	100.000
上海巴黎國際銀行	0.748	66.837	1.745	65.370	/	65.000
中南銀行	0.607	70.417	2.274	70.591	/	50.000
國華商業銀行	0.760	74.155	2.155	61.101	/	50.000

華一銀行	0.522	87.181	2.542	67.338	/	85.000
金城銀行	0.930	72.863	2.259	56.921	/	50.000
廣東省銀行	0.515	81.320	2.200	71.227	/	50.000
浙江興業銀行	0.758	77.484	2.235	61.539	/	50.000
平安銀行	1.448	96.500	3.056	51.833	/	8.100
青島國際銀行	0.836	70.123	2.524	64.511	/	57.379
新華銀行	0.423	73.797	2.355	79.667	/	50.000
廈門國際銀行	0.650	77.483	2.631	56.446	/	63.100
鹽業銀行	0.869	74.103	2.268	55.326	/	50.000
平均值	0.962	78.418	2.571	58.205	/	61.905
標準差	1.147	9.728	0.968	25.558	/	42.679

說明：MacroFP 是中國總體外資進入程度，並非銀行別變數，故在此並未列出，改列 StratFI 是指該銀行是否已引進外資戰略投資者，若是為 1，若否為 0。外資銀行的外資持股都超過 50%，並無外資戰略投資者的問題，故不考慮其 StratFI。而樣本銀行以外的其它中資銀行均尚未引進外資戰略投資者。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表 4-3 樣本銀行的變數均值(1997~2006)(二)

	Equity	Liquid	L/D	Share_G	logTA	GDPg	ResReq
<b>國有銀行</b>							
中國農業銀行	4.024	97.944	70.939	100.00	19.683	8.910	7.500
中國銀行	6.411	98.330	55.914	96.630	19.713	8.910	7.500
交通銀行	3.740	98.091	57.599	22.200	18.755	8.910	7.500
中國建設銀行	4.607	97.620	64.319	97.180	19.634	8.910	7.500
中國工商銀行	2.964	98.458	67.770	99.200	20.121	8.910	7.500
平均值	4.413	98.091	63.934	83.749	19.674	8.910	7.500
標準差	2.903	0.498	8.387	31.305	0.495	1.340	2.108
<b>全國性股份制銀行</b>							
中信銀行	3.961	98.567	59.350	0.000	17.310	8.910	7.500
光大銀行	5.644	98.822	62.617	0.000	16.872	8.910	7.500
招商銀行	3.843	97.770	61.503	0.000	17.478	8.910	7.500
中國民生銀行	4.145	98.514	59.075	0.000	16.641	8.910	7.500
恒豐銀行	3.194	68.096	369.891	100.00	15.882	8.910	7.500
華夏銀行	3.613	98.366	58.308	0.000	16.671	8.910	7.500
廣東發展銀行	2.923	98.450	70.657	0.000	16.838	8.910	7.500
興業銀行	5.743	97.570	63.782	36.330	16.469	8.910	7.5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3.873	98.485	66.105	15.590	17.115	8.910	7.500
深圳發展銀行	4.047	97.564	71.788	0.000	16.363	8.910	7.500
平均值	4.128	97.161	74.293	9.599	16.827	8.910	7.500
標準差	2.121	9.872	97.538	20.154	0.931	1.340	2.108
<b>城市銀行</b>							
北京銀行	4.286	99.036	50.423	20.070	16.293	8.910	7.500
上海銀行	5.180	94.724	51.454	19.070	16.564	8.910	7.500
重慶市商業銀行	5.288	98.206	70.217	0.000	14.305	8.910	7.500
大連市商業銀行	3.386	95.783	64.900	0.000	14.849	8.910	7.500
東莞市商業銀行	5.463	97.649	54.127	0.000	14.868	8.910	7.500
杭州市商業銀行	3.468	99.235	67.769	45.000	15.135	8.910	7.500

濟南市商業銀行	5.433	97.316	97.136	12.490	14.613	8.910	7.500
南京市商業銀行	4.800	98.468	55.041	19.780	15.050	8.910	7.500
南通市商業銀行	3.762	98.864	76.315	21.420	13.807	8.910	7.500
寧波市商業銀行	4.275	92.598	64.180	22.440	14.849	8.910	7.500
青島市商業銀行	5.495	98.801	80.437	3.890	14.391	8.910	7.500
深圳市商業銀行	5.615	93.417	67.419	18.250	15.356	8.910	7.500
天津市商業銀行	6.683	92.524	53.715	14.860	15.517	8.910	7.500
武漢市商業銀行	2.696	95.217	56.793	0.000	14.734	8.910	7.500
無錫市商業銀行	3.824	98.531	56.089	31.880	14.638	8.910	7.500
廈門市商業銀行	7.222	97.722	54.281	24.430	13.190	8.910	7.500
西安市商業銀行	4.391	98.216	70.671	9.480	14.846	8.910	7.500
淄博市商業銀行	4.303	98.079	84.773	0.000	14.395	8.910	7.500
平均值	4.849	96.675	63.256	15.619	14.976	8.910	7.500
標準差	1.706	7.907	14.834	14.201	0.954	1.340	2.108

### 外資銀行

新聯商業銀行	47.102	99.515	133.676	0.000	11.138	8.910	7.500
寧波國際銀行	29.419	99.319	58.679	0.000	12.897	8.910	7.500
德富泰銀行	67.386	99.623	218.259	0.000	11.535	8.910	7.500
上海巴黎國際銀行	33.685	98.339	108.582	0.000	12.196	8.910	7.500
中南銀行	11.046	99.422	52.370	0.000	15.496	8.910	7.500
國華商業銀行	10.155	99.058	51.437	0.000	15.592	8.910	7.500
華一銀行	30.404	93.520	78.922	0.000	12.549	8.910	7.500
金城銀行	12.874	99.468	49.089	0.000	15.917	8.910	7.500
廣東省銀行	9.390	98.665	50.012	0.000	16.098	8.910	7.500
浙江興業銀行	11.168	99.124	47.323	0.000	15.670	8.910	7.500
平安銀行	90.899	99.616	253.543	0.000	10.622	8.910	7.500
青島國際銀行	31.539	95.438	430.443	0.000	11.423	8.910	7.500
新華銀行	10.857	99.447	53.832	0.000	16.254	8.910	7.500
廈門國際銀行	11.480	97.927	66.480	0.000	14.178	8.910	7.500
鹽業銀行	10.839	99.086	53.171	0.000	15.544	8.910	7.500
平均值	31.347	98.106	131.554	0.000	13.300	8.910	7.500
標準差	26.169	3.779	166.043	0.000	1.987	1.340	2.108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 第三節、實證結果

表 4-4 與表 4-5 是 Model 1 的迴歸結果，可以回答第一個研究問題：外資進入程度對中國銀行業績的影響。其中表 4-4 主要說明總體外資進入程度，亦即擁有外資戰略投資者的銀行家數比例(MacroFP)與銀行績效的關係。

我們發現當績效變數為 ROA 時，MacroFP 的係數顯著為正，這表示中國擁有外資戰略投資者的銀行家數比例越高，則中國的銀行有越好的獲利(ROA)。而績效變數為 NII 時，MacroFP 係數也為正，顯示總體外資進入程度與淨利息收入比成正向關係。當績效變數為 NIM 時，MacroFP 的係數也是顯著為正，這表示總體外資進入程度越高，中國的銀行有越好的生利資產的管理能力(NIM)。不過，當績效變數為 inEff 時，MacroFP 的係數不太顯著，表示總體外資進入程度提高，對於中國銀行業成本效率(inEff)幫助不大。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我們的答案是總體外資進入程度對於中國銀行業的獲利(ROA)、利息收入(NII)及生利資產管理能力(NIM)的績效指標有正面的影響。

表 4-4 外資進入程度與銀行績效(Model 1 式(1)的估計結果)

$$\text{Performance}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MacroFP}_t + \alpha_2 \text{Bank}_{it} + \alpha_3 \text{MacroEcon}_t + \sum_{i=1}^{N-1} \lambda_i D_i + \varepsilon_{it}$$

	ROA	NII	NIM	inEff
Constant	1.718 (1.122)	-5.291 (-0.178)	9.264*** (5.412)	456.543*** (4.060)
MacroFP	0.060*** (3.989)	0.529* (1.834)	0.101*** (6.149)	-0.533 (-1.530)
Equity	0.022*** (3.077)	-0.072 (-0.516)	-0.008 (-1.027)	0.264 (1.480)
Liquid	0.006 (0.803)	0.882*** (7.995)	0.020*** (3.055)	-3.577*** (-2.973)
L/D	0.001*** (2.404)	0.008 (0.822)	0.001 (1.602)	0.005 (0.400)
Share_G	-0.001 (-0.255)	0.174** (2.214)	0.001 (0.246)	-0.077 (-0.832)
LogTA	-0.229* (-1.880)	-0.946 (-0.401)	-0.824*** (-6.107)	-2.159 (-0.730)
GDPg	-0.071 (-1.434)	-0.400 (-0.410)	-0.054 (-0.958)	0.207 (0.182)
ResReq	0.109*** (4.981)	0.005 (0.012)	0.112*** (4.393)	-3.162*** (-6.118)
R <sup>2</sup>	0.380	0.561	0.518	0.534
Nobs	335	332	331	323

註：1.其中 **Bank** = [Equity, Liquid, L/D, Share\_G, LogTA]，**MacroEcon** = [GDP<sub>g</sub>, ResReq]。

2. \*, \*\*, 及\*\*\* 表示 1%, 5%, 及 10%的顯著水準

3.Consistencies of Heteroskedasticity-Robust Standard Errors are used to calculate t-values.

4.括弧內為 t 值統計量。

5.本表是以 LSDV 估計的結果，在此省略銀行虛擬變數 D<sub>i</sub>的係數以節省空間。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表 4-5** 主要探討個體外資進入程度，即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MicroFP)與銀行績效的關係。

首先，我們發現當績效變數為 ROA 時，MicroFP 的係數並不顯著，表示提高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該銀行獲利並不能隨之提升；對另外兩個績效變數 NII 及 inEff 等的係數也不顯著，這樣的結果意味增加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似乎並無助於銀行淨利息收入比以及效率的提升。僅在當績效變數為 NIM 時，MicroFP 的係數才顯著為正，表示提高 MicroFP 似乎可以提升銀行生利資產的管理能力。所以，當外資進入程度改用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時，第一個研究問題的答案就變得並不確定，四個績效指標中，僅對生利資產能力(NIM)有正面影響。這或許是因為，外資持股比例較高的銀行，會較願意投資於人事成本，支出大於回收，導致初期獲利並無明顯提升。

由表 4-4 及表 4-5 的實證結果，我們發現似乎總體外資進入程度(MacroFP)對中國銀行銀行業績的提昇較為明顯，個體外資進入程度(MicroFP)的影響則不太顯著。

**表 4-5 外資進入程度與銀行績效(Model 1 式(2)的估計結果)**

$$\text{Performance}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MicroFP}_{it} + \alpha_2 \text{Bank}_{it} + \alpha_3 \text{MacroEcon}_{it} + \sum_{i=1}^{N-1} \lambda_i D_i + \varepsilon_{it}$$

	ROA	NII	NIM	inEff
Constant	-0.600 (-0.408)	-31.118 (-1.135)	4.621 *** (2.766)	496.768 *** (4.500)
<b>MicroFP</b>	0.001 (0.089)	0.151 (1.238)	0.013 * (1.717)	0.066 (0.456)
Equity	0.028 *** (3.762)	-0.022 (-0.161)	0.001 (0.078)	0.204 (1.168)
Liquid	-0.002 (-0.293)	0.843 *** (7.840)	0.013 * (1.822)	-3.731 *** (-3.084)
L/D	0.001 * (1.892)	0.008 (0.762)	0.001 (0.860)	0.009 (0.666)
Share_G	-0.001 (-0.281)	0.181 *** (2.287)	0.002 (0.365)	-0.070 (-0.749)
LogTA	0.010 (0.087)	0.429 *** (0.199)	-0.483 *** (-3.706)	-4.509 (-1.663)
GDPg	-0.049 (-0.964)	-0.198 (-0.203)	-0.015 (-0.247)	0.080 (0.070)
ResReq	0.119 *** (5.268)	0.044 (0.098)	0.125 *** (4.654)	-3.290 *** (-6.366)
R <sup>2</sup>	0.345	0.558	0.458	0.530
Nobs	335	332	331	323

註：1.其中 **Bank** = [Equity, Liquid, L/D, Share\_G, LogTA]，**MacroEcon** = [GDP<sub>g</sub>, ResReq]。  
 2.\*, \*\*, 及\*\*\* 表示 1%, 5%, 及 10%的顯著水準  
 3.Consistencies of Heteroskedasticity-Robust Standard Errors are used to calculate t-values.  
 4.括弧內為 t 值統計量。  
 5.本表是以 LSDV 估計的結果，在此省略銀行虛擬變數 D<sub>i</sub>的係數以節省空間。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表 4-6** 與**表 4-7** 是 Model 2 的實證結果，可以回答第二個研究問題：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MicroFP)是否增強銀行特性變數(Bank)與銀行績效(Performance)的關係。

**表 4-6** 是未考慮銀行類別時的迴歸結果，我們發現個體外資進入程度(MicroFP)對銀行特性變數與績效指標關係的強化效果(*MicroFP enhance effect*)會因對不同的績效指標而異，詳細結果分析如下：

當績效變數為 ROA 時，MicroFP 可以增加 Bank 的影響力，其中包括：Equity×MicroFP 與 logTA×MicroFP 的係數顯著為正，表示增加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會加強自有資金以及資產規模對銀行獲利能力的正向效果。而 Liquid×MicroFP 與 L/D×MicroFP 的係數顯著為負，表示增加 MicroFP 會削減流動資產與存放比對獲利的正向效果。

但當績效變數改為 NII、NIM 和 inEff 時，MicroFP 對銀行特性與這三個績效指標的關係並無很明顯的強化效果，僅有與 L/D 的交乘項對 inEff 的係數為正，以及與 Share-G 的交乘項對 NII 的係數顯著為正，所以 MicroFP 提高反而不利於存放款比例對銀行效率的影響，但會提高政府持股對淨利息收入比率的影響。

**表 4-7** 考慮銀行類別時的迴歸結果，除了可以看出 MicroFP 增強哪些銀行特性的影響力，也兼而討論股份制銀行，城市銀行，及外資銀行的績效是否優於國有銀行的績效，並探討 1999 年中國的四大國有銀行將不良資產轉給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中共當局注資國有銀行等各項國有銀行整頓政策，是否改變這四類銀行的相對績效。

我們發現對 ROA 與 inEff 的 *MicroFP enhance effect* 較為明顯，但對 NII 及 NIM 效果則不顯著，詳細結果分析如下：

當績效變數為 ROA 時，Equity×MicroFP 的係數顯著為正，而 L/D×MicroFP 的係數顯著為負，表示外資持股提高會減緩自有資金對銀行獲利的負向效果，卻會削減存放款比對銀行獲利的正向效果。

當績效變數為 inEff，MicroFP 也頗能增強 Bank 的影響力，Equity×MicroFP、L/D×MicroFP 與 logTA×MicroFP 的係數顯著為正(因為 inEff 是無效率，所以當係數為正，表對效率有負向影響)，顯示外資持股比增加反而會削減自有資金比、存放款比例及資產規模對銀行效率的正向影響，而 Liquid×MicroFP 的係數為負，

表示外資持股比增加會加強流動性比例對銀行效率的正向影響。

但對另外兩個績效變數 NII 與 NIM，*MicroFP enhance effect* 則多不顯著。

在不同類銀行相對績效方面，當績效變數為 ROA 時， $\beta_3 > 0$  且  $\beta_3 > \beta_6$  這表示在 1999 年以前，股份制銀行的獲利(ROA)相對優於國有銀行，但 1999 年以後，這樣的優勢明顯減弱了。

而  $\beta_4 > 0$  且  $\beta_4 > \beta_7$ ，表示城市銀行相對國有銀行的獲利績效也有類似情況。雖然  $\beta_5 > 0$  且  $\beta_5 > \beta_8$ ，但  $\beta_5$  與  $\beta_8$  差異不大，表示外資銀行的獲利優勢並未 在 1999 年以後明顯下降。

當績效變數為 NIM 及 inEff 時，情況也類似，只是不如 ROA 顯著。這個實證結果意味著 1999 年後中共當局對國有銀行的財務整頓措施的確稍微扭轉了國有銀行的劣勢。

至於總體經濟控制變數的影響，表 4-4 至表 4-7 的結果幾乎都相同，經濟成長率 GDPg 對各項指標都無顯著影響，似乎中國近年來的高經濟成長率並無助於銀行的績效提升。

而存款準備率 ResReq 與 ROA 及 NIM 呈顯著的正向關係，而與 inEff 呈顯著的負向關係，這表示在中國政府提高存款準備率時，有利於銀行的獲利、生利資產的管理能力及效率的提升，顯示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反而有利於銀行績效，這可能是因為銀行對貸放業務轉為謹慎，提高貸放品質，進而提升績效的緣故。

由表 4-6 及表 4-7 的實證結果，我們發現個體外資進入程度(MicroFP)對銀行特性變數與績效指標關係的強化效果(*MicroFP enhance effect*)會因對不同的銀行特性變數及績效指標而異。因此各銀行在提高外資持股時，須考慮自己本身的條件及政策目標。

值得注意的是，交通銀行原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於 2006 年起才被人民銀行歸類為國有銀行，雖在表 4-2 中交通銀行分類屬國有銀行，然而我們在實驗中已考慮了其分類上的變動，故實證結果沒有這方面的疑慮。

表 4-6 MicroFP、銀行特性與銀行績效  
(Model 2 未考慮銀行類別差異的估計結果)

$$\text{Performance}_{it} = \beta_0 + \beta_1 \text{Bank}_{it} + \beta_2 \text{MacroEcon}_t + \sum_{i=1}^{N-1} \lambda_i D_i + \varepsilon_{it}$$

$$\beta_1 = \theta_0 + \theta_1 \text{MicroFP}_{it}$$

	ROA	NII	NIM	InEff
Constant	1.098 (0.756)	-5.372 (-0.191)	5.335 *** (3.082)	505.435 *** (4.612)
Equity	-0.014 (-1.121)	-0.260 (-1.010)	0.005 (0.295)	0.247 (0.718)
Liquid	0.011 (1.194)	0.834 *** (5.673)	0.018 * (1.706)	-3.861 *** (-3.216)
L/D	0.008 *** (6.144)	-0.008 (-0.373)	0.001 (0.541)	-0.148 *** (-3.160)
Share_G	-0.001 (-0.231)	0.193 ** (2.459)	0.003 (0.580)	-0.067 (-0.726)
logTA	-0.128 (-1.176)	1.475 (0.668)	-0.475 *** (-3.485)	-2.202 (-0.784)
Equity×MicroFP	0.001 *** (4.260)	0.003 (1.114)	-0.000 (-0.124)	0.001 (0.111)
Liquid×MicroFP	-0.001 *** (-3.085)	-0.006 (-1.346)	-0.000 (-1.231)	-0.008 (-0.731)
L/D×MicroFP	-0.000 *** (-6.163)	0.000 (0.546)	-0.000 (-0.307)	0.003 *** (3.452)
Share_G×MicroFP	0.000 (0.425)	0.012 ** (2.589)	0.000 (1.502)	-0.004 (-0.681)
logTA×MicroFP	0.004 *** (2.994)	0.021 (0.735)	0.002 (1.253)	0.042 (0.567)
GDPg	-0.039 (-0.800)	-0.846 (-0.857)	-0.030 (-0.504)	-0.703 (-0.610)
ResReq	0.103 *** (4.770)	0.271 (0.608)	0.129 *** (4.773)	-2.968 *** (-5.724)
R <sup>2</sup>	0.433	0.571	0.466	0.548
Nobs	335	332	331	323

註：1.其中 **Bank** = [Equity, Liquid, L/D, Share\_G, LogTA]，**MacroEcon** = [GDP<sub>g</sub>, ResReq]。  
 2. \*, \*\*, 及 \*\*\* 表示 1%, 5%, 及 10% 的顯著水準  
 3. Consistencies of Heteroskedasticity-Robust Standard Errors are used to calculate t-values.  
 4. 括弧內為 t 值統計量。  
 5. 本表是以 LSDV 估計的結果，在此省略銀行虛擬變數 D<sub>i</sub> 的係數以節省空間。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表 4-7 MicroFP、銀行特性與銀行績效**  
(Model 2 考慮銀行類別差異及 1999 年政策影響的估計結果)

$$\text{Performance}_{it} = \beta_0 + \beta_1 \text{Bank}_{it} + \beta_2 \text{MacroEcon}_{it} \\ + (\beta_3 D_{\text{Joint}_{it}} + \beta_4 D_{\text{City}_{it}} + \beta_5 D_{\text{Foreign}_{it}}) \times (1 - D_{1999}) \\ + (\beta_6 D_{\text{Joint}_{it}} + \beta_7 D_{\text{City}_{it}} + \beta_8 D_{\text{Foreign}_{it}}) \times D_{1999} + \varepsilon_{it}$$

$$\beta_1 = \theta_0 + \theta_1 \text{MicroFP}_{it}$$

	ROA	NII	NIM	inEff
Constant	-1.267 (-1.127)	-45.968* (-1.718)	1.395 (0.936)	484.375*** (6.800)
Equity	-0.006 (-1.095)	0.411*** (3.484)	0.009 (1.320)	-0.208 (-1.408)
Liquid	-0.006 (-0.673)	0.861*** (5.279)	0.018* (1.839)	-3.279*** (-3.967)
L/D	0.008*** (6.911)	0.009 (0.415)	0.000 (0.121)	-0.145*** (-3.279)
Share_G	-0.000 (-0.244)	0.070 (1.393)	0.001 (0.391)	0.019 (0.354)
logTA	0.088* (1.919)	2.450** (2.189)	-0.052 (-0.851)	-3.779** (-2.659)
Equity×MicroFP	0.000*** (4.282)	-0.002 (-0.691)	0.000* (1.834)	0.009*** (2.779)
Liquid×MicroFP	-0.000 (-0.075)	-0.006 (-1.593)	-0.000* (-1.918)	-0.025*** (-4.174)
L/D×MicroFP	-0.000*** (-7.259)	-0.000 (-0.234)	0.000 (0.372)	0.003*** (3.478)
Share_G×MicroFP	0.000 (1.297)	-0.005 (-1.164)	0.000 (0.642)	-0.009* (-1.793)
logTA×MicroFP	0.001 (0.797)	0.061** (2.252)	0.003* (1.892)	0.134*** (3.208)
D <sub>Joint</sub> ×(1-D <sub>1999</sub> )	0.932*** (3.342)	13.605** (1.980)	1.110*** (2.984)	-23.049*** (-3.008)
D <sub>City</sub> ×(1-D <sub>1999</sub> )	1.640*** (5.021)	6.257 (0.782)	0.649 (1.499)	-15.782* (-1.721)
D <sub>Foreign</sub> ×(1-D <sub>1999</sub> )	0.874*** (3.087)	1.258 (0.179)	-0.374 (-0.982)	-6.280 (-0.777)
D <sub>Joint</sub> ×D <sub>1999</sub>	0.340 (1.661)	14.436*** (2.861)	0.322 (1.178)	-10.000* (-1.722)
D <sub>City</sub> ×D <sub>1999</sub>	0.599** (2.413)	4.300 (0.704)	-0.161 (-0.487)	-13.015* (-1.776)
D <sub>Foreign</sub> ×D <sub>1999</sub>	0.679** (2.509)	-3.833 (-0.583)	-0.299 (-0.840)	8.454 (1.085)
GDP <sub>g</sub>	-0.065* (-1.840)	-1.012 (-1.157)	-0.115** (-2.424)	-1.970** (-2.085)
ResReq	0.058** (2.089)	0.193 (0.279)	0.118*** (3.147)	-1.258* (-1.707)
R <sup>2</sup>	0.363	0.275	0.287	0.348
Nobs	335	332	331	323

註：1.其中 **Bank** = [Equity, Liquid, L/D, Share\_G, LogTA]，**MacroEcon** = [GDP<sub>g</sub>, ResReq]。

2. \*, \*\*, 及\*\*\* 表示 1%, 5%, 及 10%的顯著水準。

3.Consistencies of Heteroskedasticity-Robust Standard Errors are used to calculate t-values.

4.括弧內為 t 值統計量。

5..本表是以 WLS 估計的結果。因個別銀行虛擬變數易與銀行類別虛擬變數產生共線性，故本模型改以 WLS 估計而不用 LSDV 方法估計。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 第四節 實證結果的 Robust Testing

由於國有銀行的規模遠超過其他中小型的銀行，為了檢測實證結果是否受國有銀行資料的影響而有所偏誤，我們將五大國銀行從樣本中去除，再做一次迴歸分析。<sup>18</sup>

實證結果列如表 4-8、表 4-9 及表 4-10。與表 4-4、4-5 及表 4-6 所列結果比較起來，三個表所列各解釋變數估計係數的正負符號及顯著性均無太大的差別，顯示樣本中是否包含五大國有銀行的資料，並未明顯改變實證結果，因此也證明原以 48 家銀行所得到的結果應是可靠的。

**表 4-8 外資進入程度與銀行績效(Model 1 式(1)，樣本去除五大國有銀行後的估計結果)**

$$\text{Performance}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MacroFP}_{it} + \alpha_2 \text{Bank}_{it} + \alpha_3 \text{MacroEcon}_{it} + \sum_{i=1}^{N-1} \lambda_i D_i + \varepsilon_{it}$$

	ROA	NII	NIM	inEff
Constant	0.083 (0.064)	-4.243 (-0.165)	5.907*** (3.833)	481.584*** (4.254)
<b>MacroFP</b>	0.045*** (2.835)	0.522 (1.643)	0.075*** (4.023)	-0.657* (-1.745)
Equity	0.026*** (3.923)	-0.191 (-1.387)	-0.009 (-1.104)	0.217 (1.292)
Liquid	0.002 (0.263)	0.879*** (7.329)	0.017** (2.332)	-3.750*** (-3.092)
L/D	0.001* (1.728)	0.005 (0.448)	0.000 (0.042)	0.002 (0.144)
Share_G	0.000 (0.063)	0.188** (2.366)	-0.000 (-0.093)	0.008 (0.088)
LogTA	0.016* (0.189)	0.175 (0.102)	-0.313*** (-3.089)	-2.566 (-1.243)
GDPg	-0.182*** (-3.871)	-0.517 (-0.534)	-0.230*** (-4.029)	0.576 (0.519)
ResReq	0.164*** (7.544)	-0.049 (-0.105)	0.184*** (6.752)	-3.442*** (-6.557)
R <sup>2</sup>	0.392	0.525	0.451	0.497
Nobs	292	289	288	281

註：1.其中 **Bank** = [Equity, Liquid, L/D, Share\_G, LogTA]，**MacroEcon** = [GDP<sub>g</sub>, ResReq]。

2. \*, \*\*, 及\*\*\* 表示 1%, 5%, 及 10%的顯著水準

3. Consistencies of Heteroskedasticity-Robust Standard Errors are used to calculate t-values.

4. 括弧內為 t 值統計量。

5. 本表是以 LSDV 估計的結果，在此省略銀行虛擬變數 D<sub>i</sub> 的係數以節省空間。

6. 本表所列是去除五大國有銀行的估計結果。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sup>18</sup> 但 Model 2 考慮銀行類別虛擬變數，因已放入國有銀行虛擬變數，故不再去除國有銀行樣本做 robust testing。

表 4-9 外資進入程度與銀行績效(Model 1 式(2)，樣本去除五大國有銀行後的估計結果)

$$\text{Performance}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MicroFP}_{it} + \alpha_2 \text{Bank}_{it} + \alpha_3 \text{MacroEcon}_t + \sum_{i=1}^{N-1} \lambda_i D_i + \varepsilon_{it}$$

	ROA	NII	NIM	inEff
Constant	-0.777 (-0.606)	-14.338 (-0.576)	4.293 *** (2.813)	509.561 *** (4.518)
<b>MicroFP</b>	-0.001 (-0.395)	-0.059 (-0.922)	-0.005 * (-1.217)	-0.067 (-0.902)
Equity	0.029 *** (4.216)	-0.152 (-1.099)	-0.004 (-0.527)	0.195 (1.155)
Liquid	-0.005 (-0.592)	0.823 *** (7.126)	0.010 * (1.301)	-3.799 *** (-3.058)
L/D	0.001 * (1.610)	0.003 (0.258)	-0.000 (-0.394)	0.003 (0.216)
Share_G	0.001 (0.217)	0.183 ** (2.257)	-0.000 (-0.039)	-0.022 (-0.237)
LogTA	0.100 (1.247)	1.004 (0.616)	-0.184 * (-1.871)	-3.929 * (-1.954)
GDPg	-0.128 *** (-2.827)	0.312 (0.334)	-0.125 ** (-2.216)	0.164 (0.151)
ResReq	0.159 *** (7.177)	-0.162 (-0.344)	0.172 *** (6.066)	-3.473 *** (-6.509)
R <sup>2</sup>	0.372	0.521	0.418	0.493
Nobs	292	289	288	281

註：1.其中 **Bank** = [Equity, Liquid, L/D, Share\_G, LogTA]，**MacroEcon** = [GDP<sub>g</sub>, ResReq]。

2. \*, \*\*, 及 \*\*\* 表示 1%, 5%, 及 10% 的顯著水準

3. Consistencies of Heteroskedasticity-Robust Standard Errors are used to calculate t-values.

4. 括弧內為 t 值統計量。

5. 本表是以 LSDV 估計的結果，在此省略銀行虛擬變數 D<sub>i</sub> 的係數以節省空間。

6. 本表所列是去除五大國有銀行的估計結果。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表 4-10 MicroFP、銀行特性與銀行績效

(Model 2 未考慮銀行類別差異且樣本去除五大國有銀行後的估計結果)

$$\text{Performance}_{it} = \beta_0 + \beta_1 \text{Bank}_{it} + \beta_2 \text{MacroEcon}_t + \sum_{i=1}^{N-1} \lambda_i D_i + \varepsilon_{it}$$

$$\beta_1 = \theta_0 + \theta_1 \text{MicroFP}_{it}$$

	ROA	NII	NIM	InEff
Constant	0.192 (0.120)	27.479 (0.873)	5.006** (2.548)	552.957*** (4.657)
Equity	-0.012 (-0.829)	-0.569* (-1.890)	0.001 (0.050)	0.269 (0.647)
Liquid	0.012 (1.268)	0.897*** (5.811)	0.021* (1.815)	-4.353*** (-3.394)
L/D	0.008*** (5.943)	0.001 (0.028)	0.001 (0.619)	-0.151*** (-3.031)
Share_G	-0.000 (-0.025)	0.148* (1.797)	0.003 (0.513)	-0.071 (-0.732)***
logTA	-0.050 (-0.425)	-0.360 (-0.148)	-0.420*** (-2.753)	-3.146 (-1.008)
Equity×MicroFP	0.001*** (4.122)	0.006* (1.756)	0.000 (0.256)	-0.001 (-0.208)
Liquid×MicroFP	-0.001*** (-3.274)	-0.008* (-1.756)	-0.000 (-1.495)	-0.004 (-0.311)
L/D×MicroFP	-0.000*** (-6.027)	0.000 (0.012)	-0.000 (-0.487)	0.003*** (3.356)
Share_G×MicroFP	-0.000 (-0.285)	0.040*** (4.644)	0.001 (1.552)	-0.006 (-0.619)
logTA×MicroFP	0.005*** (3.321)	0.018 (0.607)	0.003 (1.394)	0.015 (0.180)
GDPg	-0.112** (-2.022)	0.032 (0.028)	-0.081 (-1.135)	0.538 (0.396)
ResReq	0.144*** (5.890)	-0.021 (-0.041)	0.158*** (4.970)	-3.631*** (-5.990)
R <sup>2</sup>	0.45188	0.57661	0.45996	0.52589
Nobs	292	289	288	281

註：1.其中 **Bank** = [Equity, Liquid, L/D, Share\_G, LogTA]，**MacroEcon** = [GDP<sub>g</sub>, ResReq]。

2. \*, \*\*, 及 \*\*\* 表示 1%, 5%, 及 10% 的顯著水準

3. Consistencies of Heteroskedasticity-Robust Standard Errors are used to calculate t-values.

4. 括弧內為 t 值統計量。

5. 本表是以 LSDV 估計的結果，在此省略銀行虛擬變數 D<sub>i</sub> 的係數以節省空間。

6. 本表所列是去除五大國有銀行的估計結果。

資料來源：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

## 第五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兩岸銀行體系因發展的歷程不同，導致二者存在許多差異。許振明(2005)認為台灣或中國之銀行業發展均面臨瓶頸，亟需轉型升級。中國銀行業本質上仍以四大國有獨資銀行為骨幹，再配合百餘家之區域性銀行及城市銀行之銀行體系。因此外資進入對中國及台灣銀行業的影響，變得相當重要。本文就兩岸引進外資的方式、法令規範及影響也有所不同，本研究經由詳盡的文獻探討、法規整理、個案討論及實證研究，得到了以下幾方面的結論：

### 第一在外資進入方式比較方面

針對外資進入兩岸銀行業在進入方式、進入動機、投資的本國銀行的類別、外資持股比例、外資來源國等幾方面進行比較分析，得到幾點結論：

**(1)就進入方式而言**，近幾年來，外資主要採取締結策略聯盟(參股)及購併兩種方式進入台灣銀行業，反觀中國，由於政策性的鼓勵，以戰略投資者身份小額參股方式是近年來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主流方式，2006年起，外資銀行紛紛將分行轉制為子行，以便擴張其業務。

**(2)就進入動機而言**，外資銀行積極進入兩岸銀行市場的著眼點並不相同，進入台灣主要是藉著併購台資銀行爭取中國台商客戶，台資銀行手中的台商客戶才是外資看中台資銀行的主要原因。但外資進入中國銀行業，卻是著眼於中國本身龐大而商機無窮的市場。簡言之，中國龐大的銀行市場可說是吸引外資進入兩岸銀行業的共同因素。

**(3)就外資投資的銀行類型而言**，外資所選擇參股並成立策略聯盟的台灣銀行業全部都是中小型的新銀行，而外資選擇購併的銀行則全是經營不善的銀行，如：寶華、中華、臺東企銀及華僑銀行等。但外資投資的中資銀行各類型都有，包括國有銀行、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城市銀行，甚至包含農村合作銀行。

**(4)就外資持股而言**，台灣對於外資參股本地銀行的股本比例並無限制，所以我們常看到持股超過 20%的案例，如：日本新生銀行持有日盛金控 42%的股份、SAC&GE 持有萬泰銀行 81.7%的股份。相對地，中國銀行監管單位則對外資戰略投資者的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不僅規定單一外資持股不得高於 20%，也規定總外資持股比例不的高於 25%，因此，所以所有外資持股比例都介於 5%~20%之

間。

**(5)就外資來源國而言**，近年來投資台灣銀行業的外商銀行除了英商渣打及荷蘭銀行之外，主要都是集中在日本及美國，另外也有來自新加坡(淡馬錫與星展銀行)與香港(匯豐銀行)。至於進入中國銀行業的外資，其來源國更廣，除美洲國家(美國、加拿大)、亞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的金融機構外，還包含歐洲(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荷蘭)及澳洲國家的外資。不過，投資兩岸銀行的外資有一共同特色，那就是清一色來自已開發國家，所以，很明顯的，兩岸銀行引進外資不僅在於引進資本，同時也在於引進這些金融發展較先進國家的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術。

## 第二在個案研究方面

本研究在引進外資參股的中國銀行中，選取了中國工商銀行引進高盛投資團、北京銀行引進 ING 集團及杭州聯合農村銀行引進荷蘭合作銀行與國際金融公司三個案例，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由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銀行及杭州聯合農村銀行分屬國有銀行、城市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故本研究可說是涵蓋各類銀行。綜合三個中外銀行合作個案，我們得到結論如下：

**(1)就持股比例而言**，三家銀行受限於法規限制，各家銀行外資總持股都在 25% 以下，其中 ING 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共持有北京銀行 24.9% 的股份，是三家銀行中最高的，其次是荷蘭合作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共持有杭州聯合農村銀行共 15% 股份，最低的是高盛投資團持有中國工商銀行 7.2% 股份。

**(2)就合作成效而言**，三家銀行與外資合作之初均簽訂內容詳盡的合作協議，並成立各種合作推動小組負責各種合作事項的執行，合作成果主要體現在公司治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產品創新、人才培訓等方面，各家銀行已取得程度不同的成效，以中國工商銀行為例，依據他們自我評估，在技術轉讓、產品開發及員工培訓方面效果最為顯著。

**(3)就合作問題而言**，三家中國銀行由於規模與類型不同，中外合作所衍生的問題也略有不同，以工商銀行而言，引進的外資機構均屬國際間具領先地位的金融機構，與工行在經營模式、機構設置與人員構成方面的差異頗大，導致合作層次較難提升。北京銀行則因文化、語言及習慣差異影響管理決策的效率，同時在新產品的本土化及與外資長短期利益協調方面，都發生一些困難，影響合作成效。

杭州聯合銀行也發生文化與語言溝通不良的問題，但更嚴重的是外資所建議事項，杭聯銀因軟硬體及人才資源不足，無法與其配合達成目標。

### **第三在兩岸對於外資銀行進入規範與監管制度方面**

本文發現整體而言，台灣及中國對外資銀行進入都是早期持謹慎保留的態度，至近年才逐漸開放的態度。二者在法令規範與銀行監理制度上均有差異，主要差異包括：

**(1)就引入對象及目的而言**，台灣及中國都希望引入國際具有優良名聲的大型銀行，但台灣引入外資銀行是希望這些國際優良大型銀行承接台灣的問題金融機構，中國引入外資銀行的目的是希望引入技術，公司治理，資金，或協助上市。

**(2)就設立要求而言**，目前台灣不限制外資銀行的入股比例及併購，中國則限制外資參股比例(20-25 原則)，也不許外資併購中資銀行。

**(3)就業務限制而言**，目前台灣不限制外資銀行的業務項目，中國則限制外資分行不得對中國公民承作零售銀行業務及信用卡業務。

**(4)就地域限制而言**，目前台灣的外資銀行沒有地域經營限制，中國的外資分行有地域經營限制。

**(5)就監理機制而言**，不論是放款原則、放款分類、呆帳準備提列、資本適足性之標準、立即糾正措施，以往台灣的銀行監理制度的設計比中國銀行業完善，但近年中國也經由不斷改進而與國際接軌，因此，就監理法規而言，台灣與中國相差不遠。

然而，儘管有良好的監理法規需要有監理執行力配合，才能形成完善的監理機制，中國在監理執行力有較嚴重的問題，相對而言，台灣的監理機制較為完善。

### **第四在外資進入對中國銀行業的績效影響方面**

我們藉由實證分析探討兩個研究問題，一是「外資進入程度對中國銀行業的績效有何影響？」，二是「增加銀行股本中的外資持股(即個體外資進入程度)是否會改變該銀行特性與績效的關係？」，得到兩個主要的結論：

**就第一個問題「外資進入程度對中國銀行業績的影響」而言**，在中國，引進外資戰略投資者的銀行家數比例越高時，則中國的銀行有越高的獲利、生利資產的管理能力及利息收入比。而增加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卻未能有效提升銀行績效。可見就總體而言，開放戰策略性外資投資人進入中國銀行業，對銀行績效是有正面意義的。不過，就個體而言，增加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卻不見得會立即提升各項績效指標，這可能是因為外資持股比例增加初期，會更願意在人事、設備等各種支出上投資，支出大於回收，以致利潤無法立即提升。

**就第二個問題「外資持股對銀行特性變數與績效關係的強化效果」而言**，我們發現增加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不一定有利於所有銀行績效，雖會加強自有資金或資產規模與銀行獲利的正向關係，但外資持股比增加反而會降低高自有資金比、高存放款比例及資產規模大的銀行之績效。另外，若進一步考慮各類銀行的差異，我們也發現 1999 年以前股份制銀行、城市銀行及外資銀行的績效的確優於國有銀行，但 1999 年後中國四大國有銀行的財務調整措施美化了國有銀行表面上的財務績效，進而削弱股份制銀行及城市銀行相對於國有銀行的績效表現，但該政策並未明顯影響外資銀行與國有銀行相對的獲利表現。

## 政策意涵

### 一、本國銀行具備國際化優質人才是中外合作成功的制勝關鍵

依據目前中國銀行引進國際知名金融機構作為戰略投資者的經驗來看，外資機構固然帶來新穎的公司治理、組織管理、風險管理及產品創新等專業知識，這些新觀念引進固然為中國銀行帶來正面的影響。然而，我們也看到中外資銀行由於管理模式差距過大及人才資源不足，再加上文化、語言及習慣差異，雙方合作成效大打折扣。因此有意引進外資的本國銀行應引以為鑒，培養素質優秀又兼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的人才，可能是引進外資戰略投資者前必須先做的準備，若未作準備即貿然引進，成效可能不如預期。

### 二、基於享有國民待遇的理由，成立外資法人銀行將可能成為各國外資銀行進入中國的主要方式

中國自經濟改革後，對外資銀行的態度由謹慎保守轉變為歡迎開放。2006 年底中國銀監會制定法令，規範外資法人子銀行享有與中資銀行相同的國民待

遇，即外資法人子銀行在中國設立分支機構時，其設立條件、業務及地域經營範圍、監管機制，都與中資銀行相同。然而，外資銀行到底會以何種方式進入中國，需視外國銀行自身市場定位和經營戰略。例如對於已在中國擁有眾多據點、存款業務量大，欲突破人民幣業務限制及地域限制的外資銀行而言，進入中國的較佳策略是設立外資法人銀行。對於初次進入或想降低經營成本的外資銀行，進入中國的較佳策略是參股或設立分行。

然而，設立外資法人子銀行不能解決所有限制問題。雖然中國銀監會制定法令，給予外資法人子銀行國民待遇，但當外資銀行欲經營部分特許業務，或欲在中國其它省份開設分行時，仍受到中國中央機構及地方政府以個案方式的審查及批准。這些審核過程可能因為中國考量金融主權及銀行市場結構，例如避免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之間過度競爭，因此可能限制外資銀行少數業務或設立分行的申請案。

參股及成立分行是過去進入中國銀行業的常見方式，但也有其限制。因為雖然中國希望引入中長期持股為目的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協助中國銀行業的技術、管理及公司治理。但基於金融主權問題，中國限制外資持有之股份比例，也禁止外資接觸中資銀行的核心存貸業務。

### **三、併購台灣的銀行將可能成為各國外資銀行進入台灣的主要方式**

為引進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新資本，加速金融機構整併、促進金融國際化及競爭能力，台灣金管會以自由化及國際化原則看待外資銀行進入台灣銀行業市場的情形，不但鼓勵外資銀行進入，並給予國民待遇，甚至鼓勵體質好、大型的外資銀行併購台灣規模較小，或體質有問題的金融機構與公營銀行。

近年外資銀行併購台灣銀行業的主因是希望擴展臺灣的財富管理市場，及兩岸三地的企業放款業務。尤其併購小型銀行將面臨較少的小股東抗爭問題，也更較容易取得控制權。

### **四、兩岸民間機構簽定金融監理協定，是較可能解決兩岸金融監理問題的方式**

基於兩岸特殊的政治問題，台灣尚未與中國簽定金融監理協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致使台資銀行至今未能赴中國設立營業性機構。雖然台灣富邦銀行已透過已與中國簽訂監理備忘錄的第三地國家(香港)，間

接進入中國市場，但對於所有台灣的銀行業而言，這種作法並不是長久之計。因此本計畫認為最可行的方式為採取「澳門模式」或「證券業模式」，由兩岸民間機構代表金管會，與中國民間機構簽訂金融監理協定。另一可行的方式為制定監理合作機制，即另外制定彈性的法令扶植金融產業進入中國。

## **五、營造總體競爭環境重於提高個別銀行外資持股**

根據本研究實證結果，總體外資進入程度增加對銀行績效有正向的提升效果，但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增加卻無相同效果。這個結果或許反映了，當一國引進外資的銀行增加時，整體金融市場的競爭加劇，會促使國內銀行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迎接高競爭時代的來臨。但是就個別銀行而言，外資持股多寡並非影響該銀行績效的重要因素。就政策意涵來看，主管機關仍宜持續開放本國金融市場，可藉由外資戰略投資者帶來的合作與競爭，刺激國內銀行提升績效。然而就個別銀行的外資持股而言，卻非多多益善，與其提高釋股比例，不如努力提高與現有外資的合作成效。

## 參考文獻

- 中國銀行監理委員會 2006 及 2007 年年報。
- 中國統計年鑑，1997-2006。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7) "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報告",  
[http://big5.ce.cn/gate/big5/database.ce.cn/main/bgpt/200805/05/t20080505\\_15359800.shtml](http://big5.ce.cn/gate/big5/database.ce.cn/main/bgpt/200805/05/t20080505_15359800.shtml)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法規查詢網,  
<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zcfg/index.jsp>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fscey.gov.tw/>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http://www.gov.cn/zwgk/2006-11/15/content\\_443512.htm](http://www.gov.cn/zwgk/2006-11/15/content_443512.htm)
- 許振明，2005，兩岸銀行發展的比較分析，兩岸金融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 朱浩民，2007，「中國銀行業之開放與台資銀行進入策略」，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八輯第一期，頁 101-121。
- 毛澤盛，2006，「外資銀行進入對我國銀行業影響的實證研究」，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4)，頁 61-65。
- 呂劍，2006，「外資銀行進入對我國銀行業的影響—基於面板資料的分析」，第 3 屆中國金融學年會。
- 呂青樺與沈中華，2006，「影響大陸地區銀行獲利能力與風險的因素」，中國大陸研究(TSSCI)，49 卷 3 期，頁 119-142。
- 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外資進入對中國銀行業績的影響」，working paper。
- 沈中華、呂青樺與吳孟紋，2008，「銀行業改革與財務資料迷思：中國模式」，working paper。
- 沈中華和陳庭萱 (2008)，台灣商業銀行修正呆帳提列後的成本效率實證研究，經濟論文(TSSCI)，forthcoming.
- 沈中華和周秀霞 (2008)，外國銀行追隨企業顧客或勞工顧客到大陸嗎?—「追隨客戶」理論在台灣之實證，台大管理論叢 (TSSCI)，forthcoming.
- 沈中華，呂青樺和李卿企 (2007) 我國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的決定因素與獲利性研究，管理學報 (TSSCI), forthcoming.
- 沈中華(2005)啟動二次金融改革，台灣經濟論衡，第三卷，第四期
- 沈中華與謝孟芬(2004)金融業備抵呆帳之提列—由全世界看臺灣，企銀季刊，27 卷，第一期，1-14
- 胡浩，2006，*銀證合作*，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

- 馬慧敏，2007，「外資銀行進入對我國商業銀行績效影響的實證分析」，黑龍江對外經貿第 154 期。
- 鄭鳴及馮凱，2007，「外資銀行進入與中國銀行業績效、市場集中度的變化」，金融論壇 2007 年第 4 期。
- 餘雲輝與駱德明，2005，「誰將掌控中國的金融」，財經科學，2005 卷 6 期，頁 1-6。
- 叢亞平，2005，「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國金融版圖告急」，董事會雜誌。
- 袁劍，2005，「金融改革的困局與賭注」，新浪財經專欄文章。
- 衛容之，2003，「銀監會鼓勵外資參股中資銀行 劉明康談監管框架」，國際金融報，2003.08.26。
- 殷乃平，2006，外資瘋狂併購台灣銀行，蘋果日報，2006 年 10 月 9 日
- 銀監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3-12/08/content\\_1219764.htm](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3-12/08/content_1219764.htm)
- Barajas, A., Salazar, N. and R. Steiner, (2000), "Foreign investment in Colombia's financial sector," In: Claessens, S. and Jansen, M., Editors, 2000.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ssues and Less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Kluwer Academic Press, Dordrecht.
- Bayraktar, N. and Y. Wang, (2004), "Foreign bank entry, performance of domestic banks and the sequence of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The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 3416.
- Berger, A., DeYoung R., Genay, H. and G. Udell, (2000), "Globaliz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vidence from cross-border banking performance", *Brookings-Wharton Papers on Financial Services*, 3, pp.23-159.
- Bonin, J.P., Iftekhar Hasan, and P. Wachtel, (2005), "Bank performance, efficiency and ownership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9, pp.31-53.
- Claessens, S., Demirguc-Kunt, A. and H. Huizinga, 2001, "How Does Foreign Entry Affect Domestic Banking Market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5(5), pp.891-911.
- Cavillo and Majnoni (2001)
- Demirgüç-Kunt, A. and H. Huizinga, (1997), "Determinants of Commercial Bank Interest Margins and Profitability: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1900*.
- Denizer, C., (2000), "Foreign bank entry in Turkey's banking sector, 1980-1997," In:

- Claessens, S. and Jansen, M., Editors, 2000.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ssues and Less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Kluwer Academic Press, Dordrecht.
- Lensink, R. and I. Naaborg, (2007), "Does Foreign Ownership Foster Bank Performance,"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17(11), pp. 881-885.
- McFadden, C., (1994), "Foreign banks in Australia, unpublished manuscript," The World Bank.
- Shen, C. H., (2005), "Cost efficiency and banking performances in a partial universal banking system: application of the panel smooth threshold model *Applied Economics*, " 37, 1–17.
- Shen C.H. and C. H. Lu (2008), *Is there a silver lining in the cloudy performance of Chinese banks? - -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determinants of profitability and ris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Chapter 1, pp.9-26, ISBN: 978-1-60456-550-8
-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1997-2005),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China 1997-2005*, Zhongguo Tongji Press, Beijing.
- Weller, C. E., (2000), "Financial Liberalisation, Multinational Banks and Credit Supply: The Case of Polan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Economics*, 14(2), pp.193–211.
- Wu, H.L., Chen. C.H. and M.H. Lin, (2007), " The Effect of Foreign Bank Entry on the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of Commercial Banks in the Chinese Transitional Economy," *Post-Communist Economies*, 19(3), pp.343-357.
- Wang, L. R., C.H. Shen, and J. Y. Liang (2008)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under the WTO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cro Economy*, i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ssues in the Pacific Rim: Global Imbalances,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and Exchange Rate Policy (NBER-EASE)*, volume 17, T. Ito, and A. Rose edito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ublisher, forthcoming.